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NANGO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
進一步收購星力富鑫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49%股權

本公司財務顧問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3至第254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英皇融資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40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56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5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106
附錄五 — 權威人士報告	125
附錄六 — 該等煤礦之估值報告	216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2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該等煤礦」	指	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均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本公司」或「買方擔保人」	指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權威人士」	指	約翰T.博德公司，獨立開採及地質顧問，即本公司就該等煤礦委任之權威人士，為在開採行業有經驗之人士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或賣方豁免後5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50,0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包括上述任何各項之任何協議)所涉及或其當中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衡平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擔保物權、延遲購買、業權保留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統稱
「託管協議」	指	買方、買方之代表律師(作為託管代理)與賣方就買方律師之託管賬戶代管代價之可退還按金及部分款項(即20,0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託管協議
「首個年度期間」	指	緊隨前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首十二個月止期間
「前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前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前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買方擔保人及賣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力恒」或「買方」	指	力恒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
「明基凱源」	指	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
「履約擔保」	指	根據前買賣協議之履約擔保，據此賣方與賣方擔保人共同、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附屬公司甲分別於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各年售出之煤炭數量，按增值稅發票所示售出煤炭數目計算，將不少於900,000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有關買方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49%股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
「第二個年度期間」	指	緊隨首個年度期間後十二個月止期間
「星力富鑫」或「賣方」	指	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賣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甲」	指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明基凱源實益擁有100%權益
「附屬公司乙」	指	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附屬公司甲實益擁有100%權益
「目標公司」	指	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之聯營公司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詳情於本通函「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一節披露
「賣方擔保人」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若干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說明：

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



CHINA SONANGO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董事：

羅方紅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翔飛先生

關文輝先生

黃文顯先生#

林家威先生#

陳耀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0樓1003-1006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
進一步收購星力富鑫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49%股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49%股權，代價為50,000,000港元。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2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及代價部分付款，已根據託管協議於簽立買賣協議之日存放於買方代表律師之託管賬戶內，並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放及(ii)現金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須待完成後，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同意豁免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履行前買賣協議所載第二個年度期間履約擔保之責任。該項豁免涉及前買賣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而買賣協議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首個年度期間之履約擔保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推薦意見；(iii)英皇融資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條款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經擴大集團物業及該等煤礦之估值報告；(viii)權威人士就該等煤礦作出之權威人士報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x)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星力富鑫

買方： 力恒

擔保人： (i)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將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9%。銷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連同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買賣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一併購入。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一段。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自其內部資源中撥付：

1. 現金2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已根據託管協議存放於買方代表律師之託管賬戶內，並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放；及
2. 於完成日期支付現金30,000,000港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i)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持有之目標公司100%股權及(ii)按附屬公司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計算之市盈率(「市盈率」)約2.4倍，乃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礦業發行人之市盈率相若。

於釐定代價基準時，本公司僅參考附屬公司甲之財務資料，原因為附屬公司乙尚未開展業務。附屬公司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最能確切地反映目標集團之盈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甲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約為人民幣39,010,000元(約相當於44,47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甲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3,310,000元(約相當於49,37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7,370,000元(約相當於42,6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不計及附屬公司乙之財務資料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由於煤炭在中國發電行業扮演重要角色，預期未來將仍然重要，董事對中國煤礦業之未來前景持正面態度。考慮到(i)約2.4倍之市盈率低於前收購事項之市盈率4.90倍；(ii)目標集團100%溢利將撥歸本公司；及(iii)根據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煤礦業之前景樂觀，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告作實：

1. 賣方對銷售股份具有妥善擁有權，且並無產權負擔，而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唯一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 已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3. 已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4. 所有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所需批文、同意書、授權書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勘探及開採許可證均無遭吊銷或撤銷，且仍屬有效及生效；
5.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6. 買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7. 賣方擔保人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 買方擔保人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9. 賣方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10. 買方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及
11. 任何政府或官方機關概無建議、頒佈或取得任何將禁止、限制或重大延遲銷售股份之買賣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之法令、規例或決定。

董事會函件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5及9項條件，惟買方不得豁免第1、2及7項條件。賣方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6及10項條件，惟賣方不得豁免第3及8項條件。上述第4及11項條件須由買方及賣方共同豁免。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任何訂約方均毋須進行銷售股份買賣，而買賣協議項下之未履行責任將不再有效，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所提出申索則除外。賣方須於最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向買方退回訂金20,000,000港元連利息。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買方或賣方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同意在達致完成之前提下，豁免前買賣協議所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履行第二個年度期間履約擔保之責任，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履約及利潤擔保」一段。

履約及利潤擔保

根據前買賣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共同、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保證，附屬公司甲分別於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各年所售煤炭數量，按增值稅發票所示已售煤炭數量計算，不會少於900,000噸。

考慮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將不再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同意在達致完成之前提下，豁免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第二個年度期間履行履約擔保之責任。該項豁免涉及前買賣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而買賣協議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首個年度期間之履約擔保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

根據前買賣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共同、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附屬公司甲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少於40,000,000港元(「利潤擔保」)。根據附屬公司甲之經審核數字，附屬公司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37,370,000元(約相當於42,600,000港元)，故利潤擔保已獲達成。

不競爭及不招攬

自完成後兩年期間內，除非買賣協議另行授權或經買方書面同意，賣方或賣方擔保人概不得就其本身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以委託人、代理、合夥人、成員、股東、僱員、顧問、代表、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以任何其他身分(i)直接或間接擁有、管理、經營或監控，或受僱、從事或協助任何人士，從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該區」)且與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於該區之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擁有財務權益；(ii)直接或間接向現時或於完成前兩年內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客戶之任何人士招攬或招手；(iii)直接或間接教唆或盡力唆擺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職員或僱員之任何人士不受僱於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或加以勸阻，而不論有關人士會否因離職而違反合約，惟該等賣方所委任或指派於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任職且將於緊隨完成後辭任彼等各自職位之董事及／或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或法人代表除外；或(iv)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僱用、聘用或有意僱用、聘用或磋商或安排僱用或聘用，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職員或僱員之任何人士，惟該等賣方所委任或指派於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任職且將於緊隨完成後辭任彼等各自職位之董事及／或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或法人代表除外。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營銷及(ii)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

根據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年報，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3,97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終止金屬貿易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繼續於能源及天然資源業物色其他擁有潛在盈利且增長前景可持續之投資機會，務求盡量擴大股東利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前收購事項之收購後期間，本集團於目標集團所持有51%股權為本集團帶來未經審核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32,532,000港元及12,986,000港元，煤礦分類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營業額86,514,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能進一步增加目標集團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及溢利貢獻。

經考慮(i)有關中國煤炭開採業之未來展望；(ii)目標集團100%溢利將撥歸本集團；及(iii)約2.4倍市盈率低於前收購事項之市盈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

賣方為賣方擔保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擔保人主要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以及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明基凱源之全部股權，明基凱源則持有附屬公司甲之全部股權，而附屬公司甲則持有附屬公司乙之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中國相關機關所授出可在凱源露天煤礦從事採礦活動之採礦許可證以及可在澤旭露天煤礦從事勘探活動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全部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附屬公司甲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凱源露天煤礦。

附屬公司乙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澤旭露天煤礦。除持有澤旭露天煤礦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外，附屬公司乙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生產、銷售及分銷煤炭。目前，附屬公司乙並未從該煤礦產生任何收益。

凱源露天煤礦

凱源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現時經營之一般開採面積為1.158平方公里，由附屬公司甲擁有及經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向附屬公司甲授出可在凱源露天煤礦進行開採活動之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止。

澤旭露天煤礦

澤旭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佔地約2.87平方公里，目前正處於勘探階段。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發出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准許附屬公司乙於澤旭露天煤礦從事勘探活動，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止。

有關附屬公司乙所獲發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能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到期時獲續期，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告作實，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僅能於到期後方可續期。續期申請屬程序事宜，須視乎附屬公司乙是否已達成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所規定標準及其他規定。董事預期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到期後續期時將不會遇到任何障礙。

從該等煤礦抽取之煤炭可用作生產鋼、煤炭火力發電、發電及家用用途。該等煤礦為露天煤礦，由於露天煤礦發生意外之風險較低，故此一般較應用地下開採方法之煤礦安全。

有關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之估計證實煤儲備及預計可採煤儲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董事會函件

權威人士

權威人士約翰T.博德公司為獨立顧問公司，專門對開採、財務、公用事業、發電及相關行業提供服務，並為世界各地多家上市公司進行儲量認證、技術研究與經濟評估及諮詢工作。直接參與本通函所載權威人士報告之專家均為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經驗豐富之地質學家。權威人士已為多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進行多項開採技術盡職審查計劃，擁有編製有關礦業權威人士報告之經驗，當中包括有關前收購事項之權威人士報告。

所需資金

估計目標集團於刊發本通函後一年，將自銷售煤炭產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95,250,000元，就生產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稅將產生現金流出約95,14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刊發本通函後一年期間自經營業務之估計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1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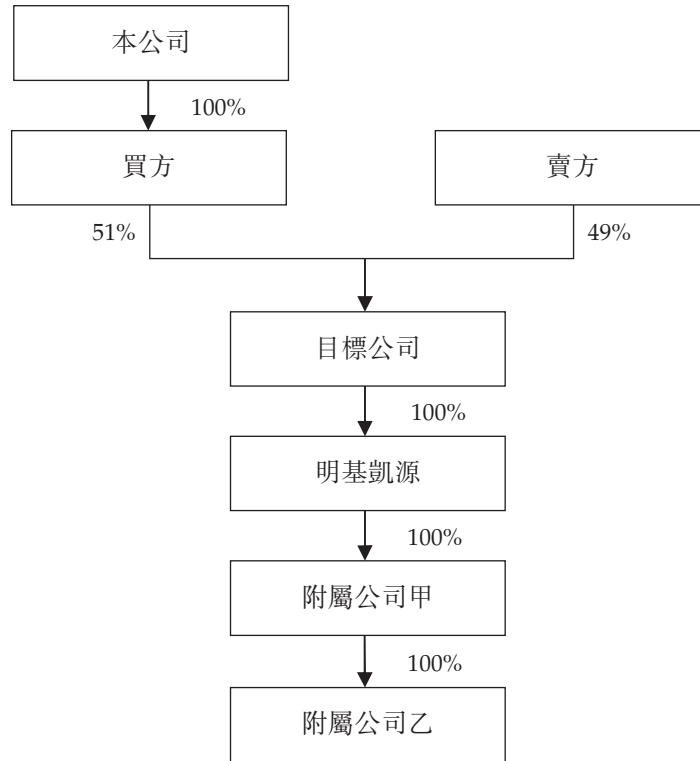
董事估計，於刊發本通函後一年，經擴大集團從煤礦業務所得收入中將產生約108,580,000港元的現金流入，就支付行政費用、購買新開採設備、支付採礦許可證費用及煤炭生產成本將產生現金流出約111,400,000港元。假設完成得以落實，於刊發本通函後一年期間，估計經擴大集團所需資金約為2,820,000港元。董事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後，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通函日期起計下一個十二個月期間之現時所需。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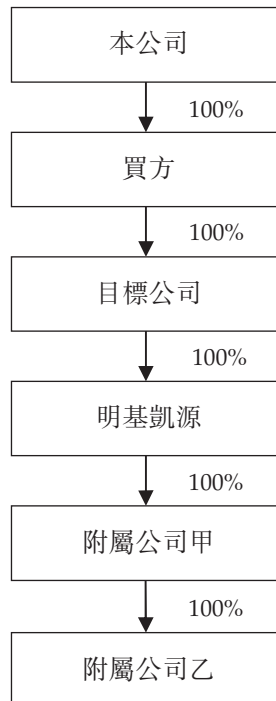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結構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27,705	150,040
除稅前虧損	(1,128,483)	(53,364)
除稅後虧損	(836,342)	(43,476)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766,670)	145,790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則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之全部股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綜合財務業績將全部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合併。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59,400,000港元。由於目標集團於進行收購事項前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完成收購事項僅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輕微影響。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收購事項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且假設收購事項並無直接應佔成本，本集團總負債將維持約283,830,000港元不變而本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543,230,000元減至約493,23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減至209,400,000港元。

由於目標集團已於進行收購事項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收購事項實際上概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帶來財務影響。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著計入目標集團於進行前收購事項前(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

董事會函件

九年七月三日期間)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佔業績，經擴大集團營業額會應由96,090,000港元增至約159,55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應由33,970,000港元減至29,340,000港元，猶如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應付董事之薪酬及應收實物利益並無因收購事項而有變。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因素如下：

本集團繼續於新疆進行業務之能力受政治風險所限

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該兩個煤礦均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在二零零九年七月烏魯木齊暴動後經歷動亂時期。儘管本公司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政治不穩，惟倘未來出現該等政治不穩情況，可能會引發民眾暴亂，或會對本公司採礦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政府政策及規管

煤礦業務須遵守多項頗為嚴緊中國政府政策、法例、規管及監控。概無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將不會修改有關政策、法例及規例或施加額外或更嚴緊之政策、法例或規例。未能遵守煤礦開發及天然資源生產項目相關政策、法例及規例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持續開採後煤儲量下跌

鑑於持續開採後估計煤總儲量將因而下跌，本公司未能確保能在未來收購任何新煤儲量、開發新煤礦項目及擴展現有煤礦業務。

採礦許可證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續期之不明朗因素

分別發予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之採礦許可證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屆滿，並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之批准續期。鑑於授予附屬公司乙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

董事會函件

屆滿，根據董事所示，該續期申請屬於程序事項，附屬公司乙須符合所需標準及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實施有關規則及規例下其他規定。倘分別發給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之採礦許可證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未能續期，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將分別就該等煤礦失去採礦許可證及勘探權，將對目標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市場屬週期性質而本集團容易受到煤炭價格波動影響

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煤礦業務，故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國內煤炭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市場之平均採購價及售價。煤炭市場屬週期性質且過往於供求及價格方面均曾每年出現大幅波動。該等波動受本集團控制以外之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整體環球經濟狀況，以及電力及鋼業等對煤炭需求殷切之行業之發展及增長。概不保證中國對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之需求將不會出現供過於求。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之需求大幅下跌或供應過剩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開採過程中可能出現意外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後，該等煤礦並無錄得任何致命意外。

儘管該等煤礦所採納之露天開採相對地下開採比較安全，本公司未能確保該等煤礦未來不會發生意外。意外發生可導致採礦業務大規模中斷、財務損失、損害本公司之聲譽、訴訟及其他賠償申索及支出、罰款、罰金及強制性暫停生產。

天災及營運風險

煤的開採、運輸及銷售須受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重大風險及危險(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如地震、惡劣天氣狀況如暴風雨及龍捲風、缺乏供水，以及煤之質素、煤層厚度及覆蓋煤礦儲層上面及周邊之石頭及泥土數量及特色之地質變化)，該等風險及危險均可對煤炭生產及運輸能力構成不利影響，造成業務嚴重中斷、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受損，以及開採成本增加。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煤礦業務需要重大及持續性之資本投資。重大煤炭勘探及開採項目未必可能如期完成，可能超過原本預算及未必能達致預期經濟結果或商業可行性。

董事會函件

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大幅超過本公司之預算，原因為有多項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因素，最終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權威人士報告結果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煤儲量估計可能不準確，且可能與實際生產結果有重大不同。在估計煤儲量時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包括權威人士應用之因素、假設及變數。煤儲量之實際容量、生產速度及煤之特色，可能與權威人士報告之發現有所不同。

環境保護政策

採礦及勘探業務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或須採取補救措施，其可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表現依賴其招攬及留聘主要合資格人員之能力

本集團未來表現在頗大程度上依賴其繼續招攬、留聘及激勵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之能力。本集團概不保證該等主要合資格人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將實踐彼等僱用或服務合約之協定條款及條件。此外，本集團並無就流失任何主要合資格人員投保。任何主要合資格人員流失或未能招攬及留聘人員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其業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項有關其業務之經營風險，包括：

- 生產因經營錯誤、電力中斷、原材料短缺、設備未能運作及其他生產風險而中斷；
- 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所施加經營限制；
- 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
- 環境或工業意外；及
- 火災、地震、爆炸、水災、煤礦倒塌等災難事故或其他天然災害。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按中國法例及規例之規定為員工及購買保險。與中國業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並無就其物業、設備或存貨購置火災、地震、責任或其他物業保險。本集團亦無就物業損毀、個人意外及環境責任之索償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本集團涉及之任何無投保虧損及責任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概不保證其營運制定之安全措施，足以減輕或減少工業意外。本集團亦不保證將不會發生傷亡或事故，或保證其保險足以涵蓋重大事故之相關費用。倘若本集團涉及重大損失或責任，而其保險未能或不足以涵蓋此類損失或責任，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將面對上述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及／或其他風險。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買賣協議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告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或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3至第254頁。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基於下段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英皇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另請垂注本通函第24至39頁所載英皇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閣下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如何表決前，請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英皇融資之函件。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CHINA SONANGO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
進一步收購星力富鑫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49%股權

吾等提述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對買賣協議條款就股東之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英皇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提供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4至39頁之「英皇融資函件」內。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英皇融資之意見及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他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威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英皇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英皇融資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表之意見，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 進一步收購星力富鑫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49%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貴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之49%股權，代價為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2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及代價部分付款，已根據託管協議於簽立買賣協議之日存入買方代表律師之託管賬戶內，並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放及(ii)現金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

買賣協議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英皇融資函件

吾等(英皇融資)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6)(b)條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對收購事項表決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此等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述或引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所需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足夠資料，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賣方、目標集團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或該等煤礦之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發出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在考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時作參考，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並無義務於本函件日期後更新本函件。本函件內概無任何內容可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推薦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買賣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過往表現及發展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9,940	23,105	96,090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22,245	28,764	33,97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34,161	213,468	259,40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營銷及貿易、經營節能照明產品營銷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營運)、金屬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營運)、提供有關石油貿易之管理服務(有關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屆滿)以及目標公司旗下之採煤業務。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精簡業務。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悉 貴集團其中一項明確業務目標為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擴展及擴充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特別是天然資源業及/或中國物業市場。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

英皇融資函件

有見天然資源業之相關前景，貴公司與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認購之所得款項用作日後業務投資，特別是天然資源及／或中國物業市場。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貴公司透過與晉標之控股公司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訂立服務協議，為貴公司進軍石油業踏出第一步，據此，貴集團同意向安中國際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石油貿易之若干營銷分析、剪報、編製銷售報告、開發票及編製管理賬目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進一步精簡其業務，並終止經營金屬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繼續經營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營銷及貿易以及提供有關石油貿易之管理服務(有關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屆滿)。貴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前收購事項完成後展開其採煤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6,09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315.88%。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煤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營運，帶來營業額約86,510,000港元之貢獻，或佔貴集團總營業額約90%。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分部之營業額僅約4,5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530,000港元或76.05%，而貴集團所提供有關石油貿易之管理服務則錄得營業額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00,000港元或20%。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以及附屬公司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注意到，附屬公司甲錄得約人民幣37,370,000元(相當於約42,600,000港元)之純利，而附屬公司乙則尚未展開業務。然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後一季之表現轉差，此乃由於煤價因期內金融海嘯之餘波影響而大幅調整及新疆地區經濟活動停滯不前。因此，貴集團於年結日作出存貨減值虧損約16,800,000港元，以反映存貨之可變現價值。儘管如此，吾等獲知會，據貴集團監察所得，煤價已於最近平穩回升。

英皇融資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貴集團管理層仍然看好煤礦及能源分部之長遠前景，預期中國之能源消耗及對煤炭之需求長遠而言將持續增加。收購事項為貴公司提供貴集團進一步進軍天然資源業之機會，董事認為，有關業務擴展對貴集團整體有利。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b)段及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

(b) 有關目標集團及中國煤礦業之資料

目標集團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直接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明基凱源之全部股權，明基凱源則持有附屬公司甲之全部股權，而附屬公司甲則持有附屬公司乙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中國相關機構所授出可在凱源露天煤礦從事採礦活動之採礦許可證以及可在澤旭露天煤礦從事勘探活動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全部權益。

附屬公司甲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凱源露天煤礦。附屬公司乙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澤旭露天煤礦。除持有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外，附屬公司乙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生產、銷售及分銷煤炭。

凱源露天煤礦之背景

凱源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現時經營之一般開採面積為1.158平方公里，由附屬公司甲擁有及經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向附屬公司甲授出可在凱源露天煤礦進行開採活動之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止。

誠如通函附錄五所載該等煤礦之權威人士報告(「權威人士報告」)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證實煤儲量及預計可採煤儲量分別約為14,430,000噸及4,580,000噸。

澤旭露天煤礦之背景

澤旭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佔地面積約2.87平方公里，目前正處於勘探階段。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發出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准許附屬公司乙於澤旭露天煤礦從事勘探活動，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止。有關附屬公司乙獲發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能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到期時獲續期，須待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於到期後方可續期。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成功重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貴公司有信心可再次重續有關許可證。

澤旭露天煤礦現時尚未進行開發，而根據權威人士報告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澤旭露天煤礦之估計探明煤礦資源及估計控制煤礦資源分別約為56,580,000噸及62,800,000噸。

英皇融資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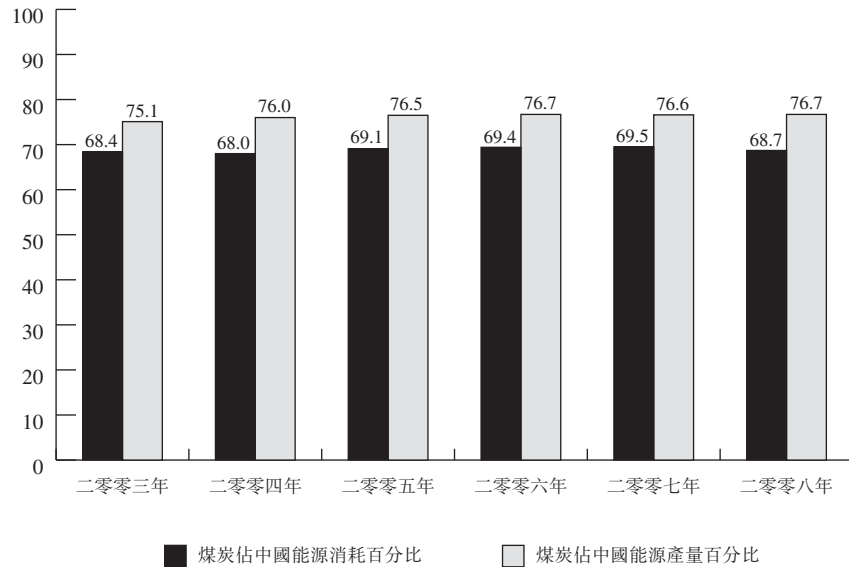
	由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5,071	127,705	150,040
毛利	3,402	43,931	12,2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259	(1,128,483)	(53,364)
除稅後溢利／(虧損)	53,233	(836,342)	(43,476)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16,465	(766,670)	145,790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毛利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150,040,000港元、12,280,000港元及43,480,000港元。吾等亦自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注意到，有關虧損乃主要來自同期所錄得屬於非現金項目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54,560,000港元。

中國煤礦開採業之前景

煤炭為中國非常重要的能源。誠如下圖所述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煤炭消耗量及產量佔中國總能源消耗量及總產量之百分比，於所示期間，超過三分之二之能源消耗及超過四分之三之能源產量乃來自煤炭。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煤炭消耗量及產量
佔中國總能源消耗量及總產量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誠如 貴公司表示，從該等煤礦抽取之煤炭主要用作在中國市場進行煤炭火力發電以及發電。吾等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經濟運行調節局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之文章注意到，煤炭乃化學、建築、鋼生產及有色金屬業務持續發展之重要燃料，有助推動國家之國內生產總值。此外，國內需求仍然殷切，加上中國政府政策支持，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作為最大新興經濟體系，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會分別擴張10.0%及9.7%。吾等亦已審閱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發表之《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根據該規劃，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之總主要能源消耗將約為27億噸標準煤，每年平均增長率為4%，當中煤佔66.1%或17.8億噸。總括而言，中國經濟及煤炭消耗量持續增長強勁，將會繼續推動中國煤炭需求。

(c) 總結

考慮到(i)前收購事項結束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 貴集團之收益貢獻理想；(ii)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資產及收益基礎之機會；(iii)收購事項配合 貴集團於煤炭行業之指定業務目標及擴充策略；及(iv)中國採煤行業之前景，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增持目標集團股權對 貴公司有利，而收購事項長遠而言可進一步增加目標集團對 貴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貢獻，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a) 代價及釐定基準

代價50,000,000港元乃買方與賣方經計及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貴公司於完成後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ii)按附屬公司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計算之市盈率(「市盈率」)約2.4倍。

由於附屬公司乙尚未展開業務，貴公司釐定代價基準時，僅參考附屬公司甲之財務資料。鑑於未能提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財務資料，且基於如通函附錄二載列之會計師報告所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吾等認為以比較同類交易之市場可資比較市盈率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可能不完全相關或適用。反之，吾等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曾考慮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該等煤礦之估值。

(b) 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

吾等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145,790,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項下之目標集團49%權益為約71,440,000港元，據此，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折讓約30.01%。吾等獲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申報會計師表示，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已計及該等煤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158,950,000港元，估值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因此，吾等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已進一步考慮通函附錄六所載該等煤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

(c) 該等煤礦之估值

吾等於評估代價時，亦已考慮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就該等煤礦全部權益所編製之估值。根據通函附錄六所載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該等煤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乃按漢華評值進行之收入法估值(「估值」)。

吾等已審閱並與漢華評值討論(其中包括)估值採納之假設、基準及方法，有關詳情載於估值報告。吾等注意到，漢華評值採用收入法評估該等煤礦之公平市值。吾等向漢華評值查詢選用收入法而非其他慣常估值方法(資產法及市場法)之原因。吾等自漢華評值瞭解到，在資產法，價值乃按資產複製或重置之成本減實質損耗及功能性及經濟陳舊所引致之折舊(倘存在及可量度)確定。漢華評值決定不選用資產法，原因為礦業資產價值按可產生經濟利益之礦藏儲量／資源數量，而非重置估計礦藏儲量／資源之成本釐定。至於在市場法，價值乃按替代原則確定，故兩項相似及相近項目之價格應與另一項相若。漢華評值決定不選用採用市場法，原因為市場法為一家公司／業務在市場之概約交易價格。然而，公開市場中概無可資比較交易。此外，有關收購事項之公開所得資料經常涉及根據其個別情況而支付溢價／折讓之特定買家，導致難以知悉所付價格是否真正代表交易概約價格。

基於業務性質及所得資料，漢華評值認為收入法為估值之最適合估值方法，原因為該等煤礦所產生經濟利益來源可按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於權威人士報告中詳述之煤炭儲量及資源、生產時間表及成本估計預測。

吾等已與漢華評值討論，並觀察到採用收入法進行之估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此外，估值報告亦載列，就估值目的及為達致估值意見，漢華評值參考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以識別及確定該等煤礦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流量。

估值基準、假設及計算詳情載於估值報告。在吾等與漢華評值之進一步討論中，吾等並無識別任何令吾等懷疑達致估值所用主要基準及假設是否公平合理之主要因素。

吾等亦與目標集團之申報會計師討論並獲知會，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入之無形資產公平值，乃經計及漢華評值對該等煤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後作出。由於按漢華評值所估值，該等煤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159,890,000港元，稍高於該等煤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158,950,000港元，吾等預期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間並無重大差異，以致影響吾等對上文(b)段所載就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而言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之評估。

(d) 償付代價之方法及時間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0,0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現金2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及代價部分付款，已根據託管協議於簽立買賣協議之日存入買方代表律師之託管賬戶內，並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放；及
- (ii) 現金3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支付。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86,710,000港元(倘剔除目標集團之現金結餘後約為273,08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為248,680,000港元。 貴公司有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借貸票據，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到期。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 貴公司

已償付可退還訂金，並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餘下部分。鑑於代價以現金償付，吾等與董事討論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董事認為，貴公司維持雄厚財務狀況，代價僅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7.44% (倘剔除目標集團之現金結餘後則為18.31%)。

(e) 前收購事項之履約擔保

根據前買賣協議，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共同、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保證，(i) 附屬公司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40,000,000港元(「利潤擔保」)；及(ii) 附屬公司甲於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已售煤數量(按增值稅發票所示已售煤計算)，將分別不少於900,000噸(「履約擔保」)。

按照附屬公司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附屬公司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為約人民幣37,370,000元(相當於約42,600,000港元)，故已達到利潤擔保。根據買賣協議，須待完成後，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同意豁免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履行第二個年度期間履約擔保之責任。首個年度期間之履約擔保將繼續按照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首個年度期間之履約擔保已獲達成。計及(i) 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 賣方於完成後將不再為目標公司股東；及(iii) 須待完成後方可豁免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履行第二個年度期間履約擔保之責任，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上述規定屬公平合理。

(f) 不競爭及不招攬規定

自完成後兩年期間內，除非買賣協議另行授權或經買方書面同意，賣方或賣方擔保人概不得就其本身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以委託人、代理人、合夥人、成員、股東、僱員、顧問、代表、董事或高級職員

或以任何其他身分(i)直接或間接擁有、管理、經營或監控，或受僱、從事或協助任何人士，從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該區」)且與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於該區之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擁有財務權益；(ii)直接或間接向現時或於完成前兩年內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客戶之任何人士招攬或招手；(iii)直接或間接教唆或盡力唆擺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職員或僱員之任何人士不受僱於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或加以勸阻，而不論有關人士會否因離職而違反合約，惟該等賣方所委任或指派於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任職且將於緊隨完成後辭任彼等各自職位之董事及／或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或法人代表除外；或(iv)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僱用或聘用或有意僱用、聘用或磋商或安排僱用或聘用，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職員或僱員之任何人士，惟該等賣方所委任或指派於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任職且將於緊隨完成後辭任彼等各自職位之董事及／或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或法人代表除外。

由於不競爭及不招攬規定有利 貴集團及可保障 貴集團於現時業務活動之利益，吾等認為，不競爭及不招攬規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 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保證及承諾」、「完成前責任」及「終止」等)，並不發覺任何不尋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h) 結論

考慮到代價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吾等認為買賣協議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盈利及資產淨值

完成後，貴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權益將由51%增至100%，故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已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整體營業額及盈利構成任何財務影響。然而，按照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因撇銷目標集團之49%權益佔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應減少約2,180,000港元。

按照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股東(即撇除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181,400,000港元。假設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權益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應約為209,400,000港元，較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增加約28,000,000港元。

(b) 現金流量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50,000,000港元已經或將會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償付。吾等自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注意到，收購事項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50,560,000港元。

吾等亦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繼刊發通函後一年期間內(假設將完成)，經擴大集團估計所需資金約2,820,000港元。董事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後，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通函日期起計下一個十二個月期間之現時所需。

(c) 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貴集團並無長期借貸，而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流動負債部分。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假設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貴集團之負債比率(以 貴集團之總負債佔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應由1.09倍增至1.36倍。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撇銷經擴大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自上文得出之結論為，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對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及現金狀況則有負面影響。考慮到目標集團及中國煤礦業前景正面及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潛在日後利益，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之負面影響在商業上屬合理。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闡釋之用，並不用作顯示 貴公司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特別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後：

- 上文第(1)節所論述進行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 收購事項配合上文第(1)節所論述 貴集團之既定業務目標及策略；
- 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及煤礦之估值後，代價屬公平合理；
- 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進行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之影響屬可接納；

英皇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乃配合貴集團之既定業務目標及策略在貴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而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蔡淑卿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甲.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損益以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按比較列表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呈列(連同年度賬目之附註)，分別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第38至150頁、二零零九年年報第31至106頁及二零一零年年報第26至102頁披露，該等年報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onangol.com.hk公佈。

乙.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繼續經營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營銷及貿易、提供有關石油貿易之管理服務以及煤礦業務。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營銷及貿易分部在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約4,5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529,000港元或76.0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貿易虧損約2,844,000港元，較去年約14,424,000港元減少約11,580,000港元或80.28%。

管理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向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提供石油貿易之管理服務錄得營業額5,000,000港元。安中國際為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之控股公司。

煤礦業務

煤礦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貢獻為86,514,000港元。此乃新業務分類，為本集團開闢新收入來源。然而，於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季之表現轉遜，煤價因本期間內金融海嘯之餘波影響及新疆地區經濟活動停滯不前而大幅調整。雖然煤價於最近平穩回升，惟本集團為審慎起見，於年結日作出存貨減值虧損16,800,000港元，以反映存貨之可變現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6,09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2,985,000港元或315.88%。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較去年增加至約8,078,000港元或35.29%。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較去年增加18.10%至約33,970,000港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及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286,711,000港元，乃本集團約363,53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14,852,000港元，流動負債則約248,678,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28,500,000港元及賬面值約180,410,000港元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僅負債部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亦無根據融資租賃於一年內到期之承擔。本集團有非流動負債約35,154,000港元，包括遞延稅項負債33,364,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可換股借貸票據(僅負債部分)屬流動負債部分，故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大幅下降至約零。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貸除以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股東權益計算。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取得任何借貸或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租賃土地及樓宇或投資物業。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中國從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業務之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4,066,000港元，包括收購事項直接應佔法律及專業費用合共約4,066,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終止經營任何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歐元、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維持極低水平。由於本集團之德國附屬公司正進行清盤，歐元波動亦甚微。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使用金融工具、貨幣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政策，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貨幣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

庫存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提供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15名，分佈於香港、中國及德國。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業內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贊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等教育課程。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可藉此獲授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繼續經營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營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有關石油貿易之管理服務。於財政年度內，基於策略理由，本集團已進行重組，當中包括終止金屬貿易業務，並將錄得虧損之英國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於回顧年度，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買賣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9,1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0,835,000港元或85.30%。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貿易虧損約17,045,000港元，較去年約11,485,000港元增加約5,560,000港元或48.14%。

管理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安中國際提供石油貿易之管理服務錄得營業額4,000,000港元。

金屬貿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金屬貿易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10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4,059,000港元或83.16%。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增加至約25.84%。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增加29.31%至約28,764,000港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上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37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5,18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0,64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約為161,87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借貸票據。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約為75.83%。

集團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就借貸抵押應收貨款。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

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金屬貿易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歐元、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維持極低水平。由於本集團已削減德國附屬公司之營運規模，歐元波動亦甚微。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使用金融工具、貨幣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政策，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貨幣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

庫存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提供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62名，分佈於香港、中國及德國。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贊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級教育課程。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可藉此獲授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中國大陸之通脹壓力導致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升值影響本集團之產品在海外市場之競爭力。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照明產品分類下兩間主要附屬公司被出售及自動清盤後，本集團終止經營節能照明產品之營銷業務。本集團亦於年內出售若干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經考慮天然資源之前景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與晉標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未來業務投資，尤其是天然資源及／或中國物業市場。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透過與安中國際訂立服務協議，開

啟其參與石油業務之大門。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安中國際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石油貿易之若干營銷分析、剪報、編製銷售報告、開發票及編製管理賬目服務。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買賣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29,94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4,672,000港元或3.47%。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貿易虧損約11,4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98,000港元或33.55%。

照明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節能照明產品營銷業務。本業務分類錄得營業額約64,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約1,440,000港元。

貿易

貿易業務主要從事中國市場之金屬貿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因經營環境困難而縮減本業務之規模。本業務錄得截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分類營業額約7,160,000港元及分類貿易溢利約3,30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分類貿易溢利約2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分類貿易溢利包括應收貨款呆賬撥備撥回3,249,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7,1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下跌至約8.7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大幅減少82.17%至約22,24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之主因是財政期間內並無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應收貨款之呆賬撥備僅約421,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將存貨價值撇減至約5,421,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8,800,000港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約383,410,000港元，乃本集團約403,13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流動負債約24,330,000港元，乃主要為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1,04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2,984,000港元，其中約2,279,000港元為銀行貸款，約705,000港元為銀行透支。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3,000港元。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屬浮息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及基本利率加2厘計息，並按需要或於一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做銀行借貸約17,945,000港元。該筆年內提取之貸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由於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除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股東權益)約為62.02%。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已就借貸抵押應收貨款1,567,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或投資物業，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照明產品分類下兩間主要附屬公司被出售及自動清盤後，本集團終止經營節能照明產品之營銷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維持極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使用金融工具、貨幣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政策，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貨幣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

庫存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銀行給予之銀行融資及信貸融資提供營運資金。所有借貸以港元、美元及英鎊為結算單位。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法主要包括透支融資、發票融資及銀行貸款。上述借貸之利率大部分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或外幣貿易財務利率而釐定。

集資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認購期權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認購期權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導致發行60,895,000股新股，每股作價1.165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按每股0.20港元之發行價，向晉標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為80,000,000港元，並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10名，分佈於香港、中國及德國。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贊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等教育課程。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部分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股份。

丙.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繼續經營煤礦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50,040,000港元。由於煤價受期內金融海嘯之餘波影響，加上新疆地區經濟活動停滯不前而大幅調整，故有關業務於財政年度最後一季之表現轉遜。煤價近日平穩回升，惟目標集團為審慎起見，於年結日作出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54,560,000港元，以反映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預期可收回金額。因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3,48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受惠於煤炭銷售強勁及煤炭平均售價上升，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27,71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約92,63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836,34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淨額主要因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少而確認減值虧損約1,160,220,000港元所致。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目標公司與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就目標公司收購明基凱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明基凱源、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目標公司及明基凱源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則負責主要業務營運，附屬公司甲主要從事凱源露天煤礦之營運及管理，附屬公司乙主要從事澤旭露天煤礦之營運及管理。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35,070,000港元及53,23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35,07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源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收購明基凱源所產生之額外業務。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目標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之財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5,071	127,705	150,0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259	(1,128,483)	(53,364)
除稅後溢利/(虧損)	53,233	(836,342)	(43,47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以下為有關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562,929	343,994	238,140
借貸總額	1,051,784	1,014,172	28,500
總負債	1,446,464	1,110,664	92,350
資產／(負債)淨值	116,465	(766,670)	145,790
資產負債比率	90%	410%	16%

資產負債比率以目標集團之借貸總額除資本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145,790,000港元及28,86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630,000港元，同期之流動比率為約1.47(以流動負債除流動資產之比率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借貸總額約28,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766,670,000港元及940,35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3,360,000港元，同期之流動比率為約0.112(以流動負債除流動資產之比率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借貸總額約1,014,17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包括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約987,730,000港元、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23,000,000港元及應付票據約3,440,000港元。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116,470,000港元及975,54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70,000港元，同期之流動比率為約0.106(以流動負債除流動資產之比率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借貸總額約1,051,78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包括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約1,010,710,000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以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款項約11,440,000港元。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產品組合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有四種主要煤產品，即大塊煤(大於150毫米)、中塊煤(80至150毫米)、小塊煤(30至80毫米)及末煤(少於30毫米)。中塊煤一直為附屬公司甲之主要產品。從該等煤礦採得之煤炭可用作生產鋼、煤炭火力發電、發電及住家用途。

分部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勘探及銷售煤炭之單一業務範疇，其營業額在中國境內賺取，而目標集團之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鑑於煤炭開採業務增長迅速及潛力可觀，且有關收購可令目標公司多元化擴展業務，故目標公司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明基凱源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然而，作出該項投資決定後，全球經濟在二零零八年出現多項不可預知及未能控制之因素，導致煤礦業前景並非如預期般迅速增長。

預期煤礦業隨著經濟環境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衰退阻礙中國製造活動，因而影響用作發電支持該等製造活動之煤炭及其他核心天然資源需求，並對其市價構成壓力。

中國新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爆發連串大規模暴動。然而，鑑於目標集團採礦權相關業務之效率及效益、生產力及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所改善，目標集團相信，煤炭開採業務應可重拾升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明基凱源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申報貨幣及功能貨幣以港元列值。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目標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作出銷售目標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其相關成本主要以同一貨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使用金融工具、貨幣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目之政策，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貨幣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目的。

庫存政策

目標集團一般以經營業務所得資金及控股公司或少數實益擁有人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所需。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使用之大部分借貸方法為向其直屬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借貸，或向少數實益擁有人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中國分別聘用116名、116名及105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之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1,050,000港元、4,190,000港元及7,040,000港元。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丁.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通函印刷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約28,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信貸額。

另外，經擴大集團有仍未兌換之本金額約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借貸票據，其由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當日期起至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日期起計36個月止之期間內，以每股兌換股份0.2港元之當時兌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借貸票據之賬面值約為183,700,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約為35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戊.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適當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後，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現有所需。

己. 重大不利改變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庚.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貿易業務

鑑於出現全球經濟衰退，現有時鐘及辦公室相關產品貿易業務之業務表現轉遜。連同貿易業其他負面因素，例如貿易業競爭激烈、原材料價格大幅攀升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經擴大集團之貿易業務前景仍欠明朗。

採礦業務

為開拓新收入來源及進軍煤礦業，本集團訂立前買賣協議，以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

該新分類為本集團帶來新收益來源。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少於三個月之收購後營運期內，該分類錄得由煤炭銷售及分銷之持續營運衍生之收益約32,532,000港元以及營運溢利約12,986,000港元，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0.62%及本集團溢利總額約361.12%。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新分類帶來營業額86,514,000港元。董事相信煤礦業之優厚發展潛力將會持續，故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見煤炭於中國發電業之角色極為重要，且預期此重要角色於未來一直持續，董事對中國煤礦業之未來前景抱正面態度。根據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董事對能源及資源業前景具有信心，並相信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自煤炭需求之潛在增長獲益。

考慮到天然資源業之未來前景及本公司現有管理層於天然資源之勘探、開發及投資方面之經驗，董事相信進一步於能源及基本物料業探索機會對本公司有利。董事相信，信貸危機所產生全球經濟衰退已逐步減退，彼等對現行業務組合之表現抱持審慎樂觀態度。董事繼續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並有信心彼等之投資將可提高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114,852,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1.46倍。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86,71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長期銀行或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零，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貸總額除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股東權益計算。

辛. 物業權益及該等物業之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評估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下表顯示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港元
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7,454,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之變動：	
– 添置(未經審核)	0
– 折舊(未經審核)	40,000
– 出售(未經審核)	<u>0</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7,414,00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盈餘	<u>4,386,000</u>
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以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為準)	<u><u>11,800,000</u></u>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編製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甲. 會計師報告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按下文丙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提呈報告，以供載入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安中資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安中資源之全資附屬公司力恒投資有限公司(「力恒」)建議進一步收購該公司之49%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為力恒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前，該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富鑫」)，而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起，該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力恒，而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安中資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2004之16號)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該公司擁有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及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

貴公司及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已就法定申報目的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及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鑑於並無法定規定，故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毋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並易名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該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及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國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新疆天凌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各相關期間之個別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該公司董事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並無審核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隨後任何期間任何財務報表。

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其中附註(「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管理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當前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算。安中資源董事須就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制定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此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貴集團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額外程序。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貴集團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貴集團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貴集團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按情況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貴集團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以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乙. 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丙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綜合全面損益表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6	35,071	127,705	150,040
銷售成本		<u>(31,669)</u>	<u>(83,774)</u>	<u>(137,762)</u>
毛利		3,402	43,931	12,27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4	—	(1,160,219)	(54,561)
該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 權益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 之數額	24	50,77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52	336	1,3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1)	(1,192)	(1,642)
行政費用		(1,822)	(10,646)	(10,498)
融資成本	8	<u>(829)</u>	<u>(693)</u>	<u>(26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51,259	(1,128,483)	(53,364)
所得稅	10	<u>1,974</u>	<u>292,141</u>	<u>9,888</u>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53,233	(836,342)	(43,476)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u>63,232</u>	<u>(46,794)</u>	<u>(2,670)</u>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16,465</u>	<u>(883,136)</u>	<u>(46,146)</u>
股息	11	<u>—</u>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千港元)	12			
—基本		<u>53,233</u>	<u>(418,171)</u>	<u>(435)</u>
—攤薄		<u>53,233</u>	<u>(418,171)</u>	<u>(43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921	37,974	23,626
無形資產	14	1,430,193	187,385	122,345
保證按金	15	—	—	1,844
		<u>1,447,114</u>	<u>225,359</u>	<u>147,8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877	49,494	63,40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75,802	11,909	11,3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2,870	13,870	1,828
應收一名少數實益擁有人之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c)	—	—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266	43,362	13,632
		<u>115,815</u>	<u>118,635</u>	<u>90,3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	44,842	18,415	20,19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一名少數實益擁有人 之貸款	27(c)	—	—	28,5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b)	8	—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7(b)	1,010,714	987,727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b)	—	23,00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	27(a)	11,430	—	—
應付即期稅項		—	1,712	—
		<u>1,091,354</u>	<u>1,058,981</u>	<u>61,468</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975,539)</u>	<u>(940,346)</u>	<u>28,8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1,575</u>	<u>(714,987)</u>	<u>176,6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355,110	45,083	29,092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6	—	6,600	1,790
		<u>355,110</u>	<u>51,683</u>	<u>30,882</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u>116,465</u></u>	<u><u>(766,670)</u></u>	<u><u>145,790</u></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	—	1	1
儲備	23	116,465	(766,671)	145,789
股權總額		<u><u>116,465</u></u>	<u><u>(766,670)</u></u>	<u><u>145,79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iii))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23(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	—	—	—	—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63,232	53,233	116,465
溢利分配	—	—	862	—	(862)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	—	862	63,232	52,371	116,46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6,794)	(836,342)	(883,136)
發行新股(附註22)	1	—	—	—	—	1
溢利分配	—	—	3,994	—	(3,994)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1	—	4,856	16,438	(787,965)	(766,67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670)	(43,476)	(46,146)
豁免應付該公司前直屬 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28(a)(ii))	—	958,606	—	—	—	958,606
溢利分配	—	—	8,116	—	(8,116)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u>1</u>	<u>958,606</u>	<u>12,972</u>	<u>13,768</u>	<u>(839,557)</u>	<u>145,79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1,259	(1,128,483)	(53,364)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160,219	54,561
存貨減值虧損	—	—	16,800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50,777)	—	—
折舊	406	2,640	2,315
無形資產攤銷	9,599	17,939	6,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765	(1,03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6,600	—
利息收入	(33)	(117)	(112)
融資成本	829	693	268
	11,283	60,256	25,846
保證按金增加	—	—	(1,844)
存貨增加	(2,582)	(46,617)	(30,7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499)	63,893	5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729)	19,000	12,042
應收一名少數實益擁有人之一家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8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425	(26,427)	1,77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461)	3,767	(15,351)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25)	(22,987)	(6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 款項增加/(減少)	11,430	(11,430)	—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23,000	(5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	(8)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減少	—	—	(4,820)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現金	1,850	62,447	(13,831)
已收利息	33	117	112
已付利息	(829)	(693)	(268)
已付稅項	—	—	(6,739)
經營業務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1,054	61,871	(20,726)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2,40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35)	(26,723)	(8,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直接成本	—	—	(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558	—
無形資產增加	(38)	—	—
	<u>1,134</u>	<u>(24,165)</u>	<u>(9,223)</u>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1	—
	<u>—</u>	<u>1</u>	<u>—</u>
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u>—</u>	<u>1</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88	37,707	(29,949)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66	43,36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078	1,389	219
	<u>4,266</u>	<u>43,362</u>	<u>13,632</u>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66</u>	<u>43,362</u>	<u>13,632</u>

丙. 財務資料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6。

除文義另有指示，財務資料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概約調整至千位（「千港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適用於通函上市文件中會計師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整個相關期間，貴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相關期間與其業務相關及有效。

下列可能與貴集團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法。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

貴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董事至今之結論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b)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綜合賬目之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該公司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相關期間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實體間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d)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 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下文附註3(f)所載商譽會計政策確認。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於評估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f) 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在收購日期於該附屬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款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檢測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

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該單位，以減少其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貴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計算出售損益時一併計算在內。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付運至其擬定用途地點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開支予以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於各報告期間日期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乃按預期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三十年或土地使用權年期(如年期較短)
礦業相關機器及設備	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五至十年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而預計之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i)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剝採比按照煤炭開採量與到達煤層須清除之表土或廢物數量之比較釐定。實際剝採比與規劃煤礦平均剝採比有差異時，相關成本在財務狀況報表內遞延處理(如適用)。倘實際剝採比預期分佈平均，則毋須在財務狀況報表內遞延成本。之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遞延之成本(遞延清除表土成本)，按平均剝採比之生產單位基準計入損益。平均剝採比估計變動預期自變動之日起入賬。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根據已勘定及可推定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攤銷。

(i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以下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以及編製預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資產也包括取得採礦權所產生之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之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之費用。

於項目之初期階段，勘探及評估成本於發生時計作開支。在項目達到極可能可行階段時，其支出予以撥充資本，作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且不予攤銷，並於進行項目時轉撥至採礦權。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每當以下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可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並非詳列)，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每年審核及進行減值調整：

- 實體有權勘探特定地區之期限於期內屆滿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且預期不獲重續。
- 並無預算或計劃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地區礦產資源之龐大開支。
- 勘探及評估特定地區之礦產資源並未導致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量，以及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地區之有關活動。

- 有足夠數據顯示，儘管似乎會進行特定地區之發展項目，惟似乎不能從成功進行之發展項目或銷售活動悉數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k) 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減值

截至報告期間，貴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可得出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之貴集團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折現率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凡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l) 存貨

煤炭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在出售煤炭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乃確認為有關收益之期間之開支。撇減任何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所有虧損乃確認為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之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之數額，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存貨款額之減少(確認為開支)。

生產所用之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m)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金融資產其後按以下方式入賬：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貴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之重大逆轉。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現值之間之差額。如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資產組合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在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若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認為收回機會存疑但並非極微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乃於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能收回的機會極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並撥回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i)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 貴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 貴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n)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在扣減其所有負債後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其後，金融負債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貼現影響微不足道時，將以成本入賬。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i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會於其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p)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訂立租賃時按其公平值，或(如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分。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會分開考慮。當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時，整筆租賃付款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 貴集團有可能須清償有關責任，則於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須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清償現有責任之最佳估計代價，並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清償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之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土地下陷。視乎情況， 貴集團可於進行開採活動前先將居民遷離礦場，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另外， 貴集團亦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及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及修復受干擾區域之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有關干擾引起之責任產生會計期間，按

估計未來成本之淨現值計提撥備，而不論該責任是否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撥充資本，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或在關閉時發生。已撥充資本之成本按經營期限攤銷，撥備淨現值之增加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及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限內按預測基準計入損益。關閉及復墾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預期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成本估計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及修訂，以反映情況變化。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各相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截至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加以檢討，並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者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貴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截至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貴集團所預期方式於截至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予以抵銷。

(s) 外幣

各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均以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財務資料而言，各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及財務資料之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而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發生結算，並構成境外業務之淨投資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匯兌儲備累計，並且於出售淨投資時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現行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若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本集團之匯兌儲備累計。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t)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年內累計。倘遞延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折現及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一經作出供款，貴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貴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u)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v)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 貴集團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 貴集團或身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w)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所述若干 貴集團業務特定準則時， 貴集團會確認收益。

(i) 煤炭銷售

煤炭銷售之收益於煤炭交付予客戶後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貨品之其他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不同情況下認為合理之預期未來事件)持續評估各項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及資產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及減值虧損入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審核該等項目之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若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之價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之

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影響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4。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之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周期之反應而大幅改變。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之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c) 儲量估計

儲量乃 貴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之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 貴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進行。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鉅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鑑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之變動可循不同方面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可影響資產賬面值。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予以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損益內扣除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iii) 倘估計儲量之變動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之時間表或成本，則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變動。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變動。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該估計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現時市場情況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e) 所得稅

在正常業務過程，不能確定若干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務結果。貴集團根據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有關預期稅務事宜之債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乃視乎貴集團於未來年度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承前所得稅虧損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率出現偏差，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f)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考慮現有有關中國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和對未來支出作出最準確估計而釐定。然而，倘現時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造成顯著影響，有關成本之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貴集團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的詳情載於附註26。

(g) 存貨撇減

貴集團經參考舊貨分析、適用於估計可變現淨值之資料、預計將來消耗量以及管理層判斷，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按此檢討，存貨賬面值將在降至低於估計可變現淨值時撇減。然而，存貨實際消耗量或變現可能有別於估計及管理層判斷。倘未來事件與管理層判斷不符，則須修訂估計可變現淨值，而此舉或會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存貨撇減詳情載於附註17。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勘探及銷售煤炭之單一業務範疇。貴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在中國境內賺取，而貴集團之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或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二零零八年三名客戶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一名客戶分別貢獻合共28,204,000港元、21,948,000港元及26,77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6.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即 貴集團收益，指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回扣及折扣。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貴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煤炭	35,071	127,705	150,0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036
雜項收入	119	219	179
利息收入	33	117	112
	152	336	1,327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31,669	83,774	137,762
存貨撇減*	—	—	16,800
核數師酬金	1	3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406	2,640	2,31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9,599	17,939	6,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65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附註26)*	—	6,600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a)))			
薪金及工資	959	3,854	6,488
退休計劃供款	91	338	553
	1,050	4,192	7,041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之 最低租賃款項	—	29	246

* 金額亦計入上文「已出售存貨成本」。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一名少數實益擁有人 貸款之利息	—	—	217
貿易融資利息	829	693	51
	<u>829</u>	<u>693</u>	<u>268</u>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紅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黃偉昇先生	34	—	—	34
何卓恆先生	—	—	—	—
易美貞女士	—	—	—	—
張敬山先生	—	—	—	—
	<u>34</u>	<u>—</u>	<u>—</u>	<u>34</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紅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黃偉昇先生	173	—	—	173
何卓恆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日辭任)	—	—	—	—
易美貞女士	—	—	—	—
張敬山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辭任)	—	—	—	—
	<u>173</u>	<u>—</u>	<u>—</u>	<u>173</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紅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黃偉昇先生	—	900	—	900
易美貞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辭任)	—	—	—	—
羅方紅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獲委任)	—	—	—	—
關文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獲委任)	—	—	—	—
	<u>—</u>	<u>900</u>	<u>—</u>	<u>900</u>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訂立安排而董事據此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金。此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之離職賠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為該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a)。其餘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u>121</u>	<u>750</u>	<u>1,419</u>

於各相關期間每名人士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10. 所得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乃指：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	1,694	5,027
遞延稅項—中國(附註21)	<u>(1,974)</u>	<u>(293,835)</u>	<u>(14,915)</u>
	<u>(1,974)</u>	<u>(292,141)</u>	<u>(9,888)</u>

由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該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有關稅務機構之批准，於中國營運之貴集團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煤炭」）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則可享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就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凱源煤炭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凱源煤炭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2.5%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b) 各相關期間之所得稅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51,259</u>	<u>(1,128,483)</u>	<u>(53,36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7.5%)計算之稅項	8,970	(186,200)	(8,805)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之 稅務影響	3,896	(95,917)	(1,652)
獲豁免所得稅之溢利	(2,154)	(12,318)	(5,0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之影響	(12,694)	—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	2,294	5,596
本期間／年度所得稅	<u>(1,974)</u>	<u>(292,141)</u>	<u>(9,888)</u>

11. 股息

貴公司於各相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53,2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836,34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43,476,000港元計算。計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1股、2股及100股普通股數目。

由於相關期間並無攤薄事件，故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金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 之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與礦業 相關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添置	—	24	—	5	292	914	1,2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8,276	6,832	—	132	3,146	1,303	19,689
轉撥	—	424	—	—	—	(424)	—
匯兌調整	489	404	—	8	186	77	1,16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765	7,684	—	145	3,624	1,870	22,088
添置	17,495	576	2,577	426	2,188	3,461	26,723
出售	(21)	(4,136)	—	(49)	(2,113)	—	(6,319)
轉撥	—	2,927	—	—	—	(2,927)	—
匯兌調整	183	118	—	3	54	39	39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22	7,169	2,577	525	3,753	2,443	42,889
添置	494	1,042	—	97	131	7,074	8,838
出售	(17,293)	—	(2,580)	—	(2,625)	—	(22,498)
轉撥	—	9,521	—	—	—	(9,521)	—
匯兌調整	54	37	3	1	7	4	106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9,677	17,769	—	623	1,266	—	29,335
累積折舊：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874	1,600	—	68	1,942	—	4,484
期內支出(附註7)	96	236	—	7	67	—	406
匯兌調整	54	101	—	5	117	—	27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4	1,937	—	80	2,126	—	5,167
出售	(19)	(1,197)	—	(43)	(1,737)	—	(2,996)
年內支出(附註7)	1,279	690	384	61	226	—	2,640
匯兌調整	34	35	4	2	29	—	10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8	1,465	388	100	644	—	4,915
出售	(792)	—	(474)	—	(270)	—	(1,536)
年內支出(附註7)	690	1,270	86	118	151	—	2,315
匯兌調整	7	5	—	1	2	—	1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3	2,740	—	219	527	—	5,70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41</u>	<u>5,747</u>	<u>—</u>	<u>65</u>	<u>1,498</u>	<u>1,870</u>	<u>16,921</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104</u>	<u>5,704</u>	<u>2,189</u>	<u>425</u>	<u>3,109</u>	<u>2,443</u>	<u>37,97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7,454</u>	<u>15,029</u>	<u>—</u>	<u>404</u>	<u>739</u>	<u>—</u>	<u>23,626</u>

貴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4. 無形資產

	勘探及評估 資產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1,094,430	267,425	1,361,855
添置	—	38	38
匯兌調整	64,747	15,821	80,56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9,177	283,284	1,442,461
匯兌調整	24,280	5,947	30,22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3,457	289,231	1,472,688
匯兌調整	3,551	867	4,41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87,008</u>	<u>290,098</u>	<u>1,477,106</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	2,259	2,259
期內攤銷(附註7)**	—	9,599	9,599
匯兌調整	—	410	4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268	12,268
年內攤銷(附註7)**	—	17,939	17,939
減值虧損***	979,217	181,002	1,160,219
匯兌調整	79,701	15,176	94,87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8,918	226,385	1,285,303
年內攤銷(附註7)**	—	6,414	6,414
減值虧損***	62,610	—	62,610
撥回減值虧損****	—	(8,049)	(8,049)
匯兌調整	8,476	7	8,48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0,004</u>	<u>224,757</u>	<u>1,354,761</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59,177</u>	<u>271,016</u>	<u>1,430,19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4,539</u>	<u>62,846</u>	<u>187,38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004</u>	<u>65,341</u>	<u>122,345</u>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入採礦權及勘探權連同其他勘探與評估資產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並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編製之專業估值，初步按其收購時之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間，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用成本模型計量。

** 攤銷乃為撇銷採礦權成本作出，方法為根據經證實及可開採之礦物資源採用生產法之單位撇銷，並假設貴集團可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經證實及可開採之礦物資源完全開採為止。

各相關期間採礦權之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銷售成本」一欄。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鑑於煤炭開採業務增長迅速且潛力可觀，且有關收購可令貴集團多元化擴展業務至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該公司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明基凱源集團」）之全部股權。然而，作出該投資決定後，全球經濟在二零零八年出現多項不可預知及不能控制之因素，且情況持續，導致煤礦業前景並非如預期般迅速增長。

預期煤礦業隨著經濟環境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衰退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阻礙中國生產活動，影響煤炭（此乃用作發電支持此等生產活動之核心天然資源）之需求及對其市價構成壓力。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減慢，加上於全球衰退期間經濟復甦存在不明朗因素，煤炭業前景將繼續受到影響，而煤礦業務將持續困難重重且充滿挑戰。貴集團相信，明基凱源集團之盈利潛力將於短至中期內減少。貴集團認為，該減少顯示貴集團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已減值，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160,219,000港元，藉以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貴集團無形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款額乃參考漢華評值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業務刊發之估值報告，根據貴集團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 鑑於採礦業務所在自治區中國新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爆發連串大規模暴動，貴集團認為，由於上述事件可帶來重大變動，對貴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構成不利影響，故貴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應有進一步減值跡象。經參考漢華評值所發出估值報告，貴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進一步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減值虧損62,610,000港元，以減少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經參考漢華評值發出估值報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經參考漢華評值所發出估值報告按使用價值法計算之貴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釐定。

另一方面，鑑於貴集團採礦權相關業務之效率及效益、生產力及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所改善，貴集團認為，貴集團之前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有可能減少之跡象。因此，管理層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賬面值。根據經參考漢華評值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所發出估值報告按貴集團採礦權使用價值法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8,049,000港元。

貴集團之採礦權及勘探權詳情如下：

礦場	地點	屆滿日期
採礦權		
凱源露天煤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北塔山	二零一八年六月
勘探權		
澤旭露天煤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北塔山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a))

附註：

- (a) 勘探權指在中國特定地點進行勘探之權利所需牌照，已計入 貴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權獲重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於財務資料獲批之日，貴集團擬於澤旭露天煤礦之有關採礦權尚未獲批至現有勘探權之到期日時，申請延長勘探權之相關特許。貴集團確信有關當局將重續該特許。

15. 保證按金

結餘指 貴集團就環境復墾承擔保證存置之銀行存款，乃按當時之銀行儲蓄利率計息，並可於 貴集團之採礦權屆滿時提取。

16. 附屬公司之詳情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全部均為非上市實體)：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繳入股本之面值	貴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明基凱源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60,00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凱源煤炭*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0 元	—	100	煤炭開採及 銷售
奇台縣澤旭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 元	—	100	煤炭開採及 銷售

*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有限責任企業。

17.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煤炭	2,507	49,315	62,998
輔助物料、零件及小型工具	370	179	409
	<u>2,877</u>	<u>49,494</u>	<u>63,407</u>

於各相關期間，貴集團經參考適用於可變現淨值之舊貨分析資料、預計將來消耗量及管理層判斷，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值被釐定降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合共16,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撇減入賬。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i) 截至各報告期間按發票日期編製之 貴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天內	7,870	5,190	747
91天至180天	—	1,709	514
181天至365天	—	1,565	—
應收賬款	7,870	8,464	1,261
應收票據	67,932	3,445	10,116
	<u>75,802</u>	<u>11,909</u>	<u>11,377</u>

(ii)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煤炭主要以現金或預收賬款交易，惟對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貴集團會給予平均信貸期90天。

(iii) 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呆賬撥備。貴集團之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關於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該等賬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iv)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票據41,070,000港元、3,445,000港元及零港元(附註20)已貼現予銀行並附追索權。貴集團繼續確認全數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並就轉讓收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並計入應付票據。

(v) 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票據零港元、零港元及4,558,000港元經同意下轉讓予債權人。貴集團繼續確認全數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而轉讓予債權人之票據4,558,000港元則計入應付賬項。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視乎 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為期一日至三個月，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出現拖欠情況之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 列值：			
港元	610	604	—
人民幣(「人民幣」)	3,656	42,758	13,632
總計	<u>4,266</u>	<u>43,362</u>	<u>13,632</u>

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各報告期間按發票日期編製之 貴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3,575	11,615	19,352
91天至180天	197	2,150	278
181天至365天	—	1,205	562
應付賬款	3,772	14,970	20,192
應付票據(附註18(iv))	41,070	3,445	—
	<u>44,842</u>	<u>18,415</u>	<u>20,192</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一般須於30天內償付。

21. 遞延稅項負債

於各相關期間之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計入損益(附註10(a))	(1,9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337,194
匯兌調整	19,890
	<u>355,11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110
計入損益(附註10(a))	(293,835)
匯兌調整	(16,192)
	<u>45,08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83
計入損益(附註10(a))	(14,915)
匯兌調整	(1,076)
	<u>29,09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9,092</u></u>

於相關期間以及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期末/年末	<u>50,00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		
發行新股(附註(i))	<u>1</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發行額外股份(附註(ii))	<u>99</u>	<u>1</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u>	<u>1</u>

附註：

- (i) 貴公司以法定股本5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時，按面值1美元1股發行予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以換取現金提供初步資本。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透過配發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增至100美元，以換取現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該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3. 貴集團之儲備

(i) 法定儲備金

根據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之10% (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予以釐定) 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結餘累積至註冊實繳資本之50%為止。向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前必須將有關溢利撥入此儲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乃按照附註3(s)所述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即根據該公司與前直屬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豁免契據豁免應付該公司前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有關款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該公司權益參與者之注資。

24.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貴集團以代價1,000,000,000港元收購明基凱源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是項交易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明基凱源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進一步詳情載於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代價已以下列方式支付：(i) 7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360,0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明基控股有限公司之400,000,000股股份予賣方支付；(iii) 288,000,000港元透過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v) 282,000,000港元透過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承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平值為1,010,739,000港元之上述代價，已計入為 貴集團應付當時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是項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應佔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所產生成本之數額如下：

	附註	被收購方於 業務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205	—	15,205
無形資產	14	10,820	1,348,776	1,359,596
存貨		295	—	2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1,303	—	31,303
其他應收款項		28,142	—	28,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7	—	2,40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417)	—	(9,417)
其他應付款項		(28,821)	—	(28,821)
遞延稅項負債	21	—	(337,194)	(337,194)
		<u>49,934</u>	<u>1,011,582</u>	<u>1,061,516</u>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 附屬公司權益公平淨值 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u>(50,777)</u>
總代價				<u><u>1,010,739</u></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購入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結餘				<u><u>2,407</u></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包括明基凱源集團自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收購以來之額外業務應佔營業額及溢利分別35,071,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

倘若該業務合併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初生效，則貴集團之收益會為78,814,000港元，且該期間之溢利會為17,414,000港元。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租期經磋商介乎一至三年。此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4	246

2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初	—	—	6,600
年內撥備(附註7)	—	6,600	—
動用	—	—	(4,820)
匯兌調整	—	—	10
期／年末	—	6,600	1,790

就貴集團全部兩個煤礦之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作出之撥備，乃經由管理層釐定，並於相關期間之銷售成本扣除。

開採活動可能導致地陷，從而會為開採地區之居民帶來損失。根據相關中國規例，貴集團須就地陷為居民帶來之損失向有關居民作出賠償，或將開採地區恢復至若干可接受狀況。

在現行法例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貴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環保責任涉及相當程度之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影響貴集團估計最終環境補償成本之能力。此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於不同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之礦場及土地開發區域)確實出現污染之性質及程度；(ii)需要展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其他可供選用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更改；及(v)新確定需要採取補救措施之地點。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過去經驗，以及對未來開支之最佳估計，並將預期開支折現至其現有價值淨額而釐定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然而，只要目前採礦活動帶來之土地及環境影響於未來期間會顯著出現，則相關成本之估計或須於未來作出修訂。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提取之撥備至少會每年根據當時可得之事實及情況而審核，以提取最新撥備。

27. 關連人士交易

貴公司與其屬該公司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間所進行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者外，貴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所進行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該款項。

- (b)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少數實益擁有人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少數實益擁有人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及須於星力富鑫、該公司與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之提取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償還，且可進一步磋商及視乎貴集團之現金水平而進一步重續貸款6個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來自一名少數實益擁有人之貸款還款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餘額計算利息2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零港元)(附註8)。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期到期後尚未償還上述來自一名少數實益擁有人之貸款任何金額。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將繼續就來自一名少數實益擁有人之到期貸款尚未償還總額按年厘率1.5厘計算利息開支，尚未償還利息應自到期日起至悉數還款日期止支付。

- (d)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該公司當時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若干中國土地及樓宇連同其相關租賃物業裝修以及若干汽車，代價約為22,402,000港元。當時同系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起成為一名少數實益擁有人之同系附屬公司。
- (e)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公司一名少數實益擁有人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6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f) 貴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該公司之所有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9(a)披露。

28.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向當時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賬面值約20,96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代價為22,402,000港元(附註27(d))，並透過貴集團與當時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開設之往來賬戶償付。
 - (ii) 根據該公司與當時之直屬控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豁免契據，應付當時直屬控股公司之金額合共958,606,000港元已獲豁免，並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儲備。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直屬控股公司變動，應付當時直屬控股公司之餘額合共28,500,000港元已自同日起重新分類為一名少數實益擁有人之貸款。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於收購明基凱源集團之股權時支付之代價1,010,739,000港元由該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承擔，並計入作為貴集團應付當時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確保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借貸總額除股權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即期及非即期借貸，包括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一名少數實益擁有人之貸款及應付票據。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為將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股權」加借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1,051,784	1,014,172	28,500
股權	<u>116,465</u>	<u>(766,670)</u>	<u>145,790</u>
資本總額	<u>1,168,249</u>	<u>247,502</u>	<u>174,290</u>
資產負債比率	<u>90%</u>	<u>410%</u>	<u>16%</u>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適當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貴集團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採取特別措施調整其資產負債比率。

30.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財務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公平值風險。貴集團過往並無政策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貴集團所持有大部分金融工具均持作交易以外用途。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商品價格風險

煤炭價格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煤炭市場受全球及地區內供求情況所影響。煤炭價格之變動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貴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煤炭之潛在價格波動，且亦無在可預見未來進行對沖之政策。

(i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貴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作出銷售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其相關成本主要以同一貨幣計值。因此，貴集團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貴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人民幣匯率，且現時亦無在可預見未來進行對沖之政策。

(i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浮息借貸，故毋須面對嚴重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嚴重集中。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財務狀況報表項下之預付款項除外)為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只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煤炭。 貴集團主要客戶大多為信譽良好之大型企業。 貴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已入賬之撥備(如有)，且該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已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如需要)。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由於相關業務性質， 貴集團維持合理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主要現金需求為採購物料、機器及設備，以及支付相關債務。 貴集團透過經營業務所得資金及控股公司或少數實益擁有人融資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d)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並無重大差額。

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506</u>	<u>62,385</u>	<u>27,66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56,061</u>	<u>32,478</u>	<u>56,359</u>

32. 於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持有該公司49%股本權益之公司星力富鑫與該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力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星力富鑫向力恒出售其於該公司之餘下49%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安中資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公佈及本通函內。

丁.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集團概無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0樓1003-1006室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林兆豐
執業證書號碼：P05308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甲)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供闡釋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下列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闡釋建議進一步收購 貴集團(定義見下文)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49%股權(「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並假設目標集團應佔 貴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相當於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 貴集團連同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用詞彙具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明確因素及現時所得資料編製，僅就說明用途提供。因此，由於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質使然，倘收購事項於本文所指日期實際發生，有關資料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業務已取得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此外，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使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財務狀況報表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26			23,626
無形資產	139,168			139,168
商譽	15,065			15,065
保證按金	1,844			1,844
	179,703			179,703
流動資產				
存貨	63,407			63,407
應收貨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13,412			13,4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6,711	(50,000)	1	236,711
	363,530			313,53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39,600)	(28,500)	2	(68,1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8)			(168)
應付一名少數 股東款項	(28,500)	28,500	2	—
可換股借貸票據	(180,410)			(180,410)
	(248,678)			(248,678)
流動資產淨值	114,852			64,8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555			244,555

	貴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364)			(33,364)
關閉、復墾及環境 成本撥備	<u>(1,790)</u>			<u>(1,790)</u>
	<u>(35,154)</u>			<u>(35,154)</u>
資產淨值	<u>259,401</u>			<u>209,4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537			76,537
儲備	<u>104,860</u>	28,004	1	<u>132,864</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181,397			209,401
少數股東權益	<u>78,004</u>	(78,004)	1	<u>—</u>
	<u>259,401</u>			<u>209,401</u>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使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有關收益表編製日期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營運業績。

	貴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96,090	63,461	4	159,551
銷售成本	(88,012)	(52,153)	4	(138,989)
		2,243	6	
		(1,067)	7	
毛利	8,078			20,562
商譽減值虧損	(5,400)			(5,400)
其他經營收入	2,752	80	4	2,83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64)	(510)	4	(3,674)
行政費用	(15,317)	(5,378)	4	(20,695)
融資成本	(18,756)	(50)	4	(18,806)
除稅前虧損	(31,807)			(25,181)
所得稅開支	(2,163)	(1,749)	4	(4,159)
		(514)	6	
		267	7	
年內虧損	(33,970)			(29,34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收入淨額	(419)	276	4	(14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4,389)</u>			<u>(29,483)</u>

	貴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 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789)	3,701	4	(29,340)
		(2,181)	5	
		1,729	6	
		(800)	7	
—少數股東權益	<u>(2,181)</u>	2,181	5	<u>—</u>
	<u><u>(33,970)</u></u>			<u><u>(29,340)</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071)	3,977	4	(29,483)
		(2,318)	5	
		1,729	6	
		(800)	7	
—少數股東權益	<u>(2,318)</u>	2,318	5	<u>—</u>
	<u><u>(34,389)</u></u>			<u><u>(29,483)</u></u>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就說明編製，基於其性質使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有關現金流量表編製日期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現金流量。

	貴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1,807)	5,450	4	(25,181)
		2,243	6	
		(1,067)	7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應收貨款呆賬撥備				
撥回淨額	(553)			(553)
折舊	1,677	666	4	2,343
無形資產攤銷	3,201	2,243	4	4,268
		(2,243)	6	
		1,067	7	
融資成本	18,756	50	4	18,806
商譽減值	5,400			5,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0			100
利息收入	(120)	(27)	4	(147)
撇減存貨	16,800			16,800
	13,454			21,836
存貨增加	(8,266)	(20,803)	4	(29,06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399	(4,229)	4	14,17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5,074)	9,802	4	(15,272)
撥備減少	(4,816)			(4,8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056)			(3,056)

	貴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9,359)			(16,207)
已繳海外稅項	<u>(5,029)</u>	(1,712)	4	<u>(6,741)</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14,388)</u>			<u>(22,948)</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69,605)	69,605	4	(109,264)
		(59,264)	3	
		(50,000)	1	
購入物業、廠房 及設備	(6,447)	(2,397)	4	(8,844)
保證按金增加	(1,844)			(1,844)
已收利息	120	27	4	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u>30</u>			<u>30</u>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 淨額	<u>(77,746)</u>			<u>(119,775)</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u>(217)</u>	(50)	4	<u>(267)</u>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217)</u>			<u>(26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減少淨額	(92,351)			(142,99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378,997			378,99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65</u>	79	4	<u>144</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u><u>286,711</u></u>			<u><u>236,15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86,711</u></u>			<u><u>236,151</u></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有關調整反映進一步收購目標集團49%股權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中包括(i)終止確認少數股東權益78,004,000港元；及(ii) 貴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超出收購事項成本並計入儲備之金額28,004,000港元，乃按對照少數股東權益78,004,000港元減收購事項代價50,000,000港元得出，且假設收購事項並無任何直接成本。
- (2) 有關調整反映應付少數股東款額28,50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少數股東據此於其後成為 貴集團之第三方。
- (3) 有關調整反映前收購事項所致現金流出淨額約59,264,000港元，並假設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乃按計及下列各項後計算：
(i)就前收購事項支付估計現金代價淨額102,066,000港元，即100,000,000港元之總額及前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直接成本約4,066,000港元，其中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金額2,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收購目標集團就前收購事項完成前進行集團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42,802,000港元(即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43,362,000港元減目標集團向少數擁有人之往來賬戶償付現金560,000港元，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並假設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 (4) 有關調整反映計及進行前收購事項前(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作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應佔業績及現金流，猶如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前收購事項之實際現金流出淨額亦已撥回，並以上文附註3所述由前收購事項之未經審計備考現金流出淨額取代。

該項目亦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於前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公平值相等。
- (5) 有關調整指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目標集團之年內虧損撥回。
- (6) 有關調整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止期間目標集團所錄得無形資產攤銷及相關遞延稅項開支撥回，有關項目已計入上文附註4所述備考調整。該等開支以按下文附註7進一步詳述之新基準重新計算無形資產攤銷取代。
- (7) 有關調整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止期間之無形資產攤銷及相關遞延稅項開支。按照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九個月)扣賬之攤銷3,201,000港元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止期間(約三個月)應扣賬之攤銷金額為1,067,000港元，而按假設適用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公平值亦為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公平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所得稅率25%計算之估計遞延稅項為267,000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乙)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僅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建議進一步收購 貴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49%股權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進一步收購目標集團49%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 貴集團連同目標集團之進一步49%股權統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履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所述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者作出合理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未來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代表：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所述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0樓1003-1006室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林兆豐
執業證書號碼：P05308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就進一步收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49%股權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便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統稱「估值日」)之資本值提供意見。

吾等知悉，該估值乃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而作出。

本函件為吾等之估值報告一部分，其闡釋估值基準及估值方法，並釐清吾等所作假設、該等物業之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估值為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下定義為：

「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磋商的交易中，於知情、審慎且不受脅迫之情況下，物業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將物業易主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物業權益均以比較法估值，而有關比較乃按可資比較物業之已變現價格或市價作出。面積、特點及位置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乃按所有物業相關優劣分析及仔細衡量，以按資本值作公平對比。

就第1項物業而言，限於該等已落成樓宇及結構物之性質，其並無可識別之市場比照。吾等採用成本法為該物業估值。成本法以現時重置成本計算佔用該物業之業務於估值日現存之價值。此估值方法(成本法)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之估計市值，加進行裝修之當前重置成本總額，減就實質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耗損及優化作出之撥備。

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按物業持續使用及於其現況下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同類安排，藉以提高物業權益之價值。

就位於中國之第1項物業而言，由於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吾等假設該物業擁有人在土地使用權之整段未屆滿期間，有權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或轉讓物業。在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假設物業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第三方，而毋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繳付任何額外費用。除另有說明外，乃假設有關物業在空置情況下交吉出售。

吾等假設相關政府機構已授出建於其上樓宇及建築物之全部同意、批准及執照。而且，吾等假設建於相關位置之所有樓宇及建築物均由業主持有或獲業主批准佔用。

吾等假設除於估值報告內列明、界定及考慮未有遵從者外，有關物業權益均已符合所有適用分區制以及使用法例及限制。此外，吾等假設土地運用及改善工程均於所述物業範圍內進行，概無任何土地侵用或佔用情況出現，惟報告另有列明者除外。

吾等概無就環境影響作出研究。吾等假設適用之國家、省級及地方環境法例已獲全面遵守。此外，就報告所涵蓋之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經或能夠自任何當地、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續領一切必要之執照、同意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

各物業之其他特別假設(如有)載列於估值證書附註。

業權調查

吾等就經擴大集團在中國擁有之物業(分類為第一類)，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基於中國現行登記制度，吾等並未就物業之法定業權或任何重大附帶責任作出調查。

吾等就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之物業(分類為第二類)，獲提供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未有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並未列於吾等所獲副本中之修改。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中國律師」)就位於中國之估物業之法定業權提供之業權報告所載法律意見。

本報告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於本報告所載與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有關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列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同時，吾等亦未有檢測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土地或樓宇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法律文件上所示面積均正確無誤。根據吾等對同類物業之估值

經驗，吾等認為此等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呎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土質研究，以確定其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任何物業發展。

經核實所有有關文件後，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就規劃審批、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以及識別經擴大集團擁有有效權益之物業提供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達致知情意見之重大事實。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時可能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全部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由於物業位於市場發展程度相對較低之中國，因此該等假設往往根據不完善市場憑證作出。物業之價值範圍視乎所作出之假設而定。縱然吾等於達致價值時已運用吾等之專業判斷，報告讀者仍須謹慎考慮估值報告內披露之假設性質，並於詮釋估值報告時審慎行事。

估值意見

經擴大集團所持物業之估值數據載於隨附估值概要及各自之估值證書內。

就由獨立第三方根據租賃協議或其他形式文件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之第二類物業而言，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附有不可轉讓條款或由於缺乏重大利潤租金。

備註

吾等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程序進行估值，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之條文。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

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值。本估值報告採用於估值日期之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87.905元(如適用)。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根據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刊發。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0樓1003-1006室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
法學博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葉國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兼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起在中國及香港物業估值方面具豐富經驗。葉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估值概要

項目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元)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所擁有中國物業權益		
1.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將軍戈壁 一幅土地及構築物	11,800,000
2.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北塔山 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北塔山 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小計： 11,800,000 港元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所租賃中國物業權益		
4.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北山礦區 (準噶爾盆地東南部 奇台縣東南方約90公里) 一幅工業用地	無商業價值

項目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元)
5.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北山礦區 (準噶爾盆地東南部 奇台縣東南方約90公里) 一幅住宅用地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昆明路158號 野馬大廈 A座 第6層2號房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新市區 北京南路 百信鑽石苑 1807房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蘇州路80號 新洲城市花園 軒景苑4棟 1單元402室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人民南路330號 木壘縣國稅局 招待所內一單位	無商業價值

項目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元)
10.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新市區 北京南路12號 裕新花園 附3號1-3-202室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犁驛尖工商局 3號樓 2單元201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總計： <u>11,800,000 港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經擴大集團所擁有中國物業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元)
1.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將軍戈壁 一幅土地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66,666.6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上之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作工業用途，屆滿期為二零五六年四月二十日。	該物業目前由中國附屬公司甲佔用作工業用途。	11,800,000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奇土國用(2008)第143號)，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屆滿期為二零五六年四月二十日。
- (ii) 誠如中國附屬公司甲所通知，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以零代價購入。
- (ii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附屬公司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據此中國附屬公司甲獲賦予該物業之法定使用權。中國附屬公司甲獲授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五六年四月二十日。
 - (b) 該物業不作任何按揭。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元)
2.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北塔山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1.158平方公里之土地(「該土地」)。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根據臨時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作工業用途，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該物業目前由中國附屬公司甲佔用作採礦活動。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臨時土地使用權證(木臨(2009)字第001號)，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i) 中國附屬公司甲已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之總土地面積1.169平方公里之土地支付土地使用費人民幣120,000元，有關面積於本報告列作第2、4及5號物業。
- (ii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附屬公司甲已取得臨時土地使用權證，並就臨時使用該物業繳付土地使用費。
- (b) 中國附屬公司甲根據臨時土地使用權證有權使用該土地。
- (c) 該物業不作任何按揭。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元)
3.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北塔山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1.067平方公里之土地(「該土地」)。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根據臨時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作工業及倉庫用途，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止。	該物業目前由中國附屬公司甲佔用作臨時堆卸煤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臨時土地使用權證(奇國土批臨(2009)字18號)，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作工業及倉庫用途，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止。
- (ii) 中國附屬公司甲已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止兩年期間之土地面積1.067平方公里之土地支付土地使用費人民幣50,000元。
- (ii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附屬公司甲已取得臨時土地使用權證，並就臨時使用該物業繳付土地使用費。
 - (b) 中國附屬公司甲根據臨時土地使用權證有權使用該土地。
 - (c) 該物業不作任何按揭。

第二類－經擴大集團所租賃中國物業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元)
4.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北山礦區 (準噶爾盆地東南部奇 台縣東北方約90公里) 一幅工業用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 面積約7,017.60平方米 之土地(「該土地」)。 該土地建有一座單層 附助磚砌建築物，乃佔 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用 途。	該物業目前由中 國附屬公司甲佔 用作礦場臨時辦 公室及倉庫。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中國附屬公 司甲根據國有土地使 用權證按不確定年期 持有作工業用途。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木土國用(2004)第155號)，該土地使用權以不確定年期租予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
- (ii) 中國附屬公司甲已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之總土地面積1.169平方公里之土地支付土地使用費人民幣120,000元，有關面積於本報告列作第2、4及5號物業。
- (ii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附屬公司甲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據此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不確定年期租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作工業用途。
 - (b) 中國附屬公司甲已付地租或土地使用費。
 - (c) 中國附屬公司甲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使用該土地。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元)
5.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北山礦區 (準噶爾盆地東南部奇 台縣東北方約90公里) 一幅住宅用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 面積約4,031.32平方米 之土地(「該土地」)。 該土地建有一座單層 附助磚砌建築物，乃佔 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中 國附屬公司甲佔 用作礦場臨時宿 舍。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中國附屬公 司甲根據國有土地使 用權證按不確定年期 持有作住宅用途。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木土國用(2004)第154號)，該土地使用權按不確定年期租予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住宅用途。
- (ii) 中國附屬公司甲已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之總土地面積1.169平方公里之土地支付土地使用費人民幣120,000元，有關面積於本報告列作第2、4及5號物業。
- (ii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附屬公司甲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據此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不確定年期租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作住宅用途。
 - (b) 中國附屬公司甲已付地租或土地使用費。
 - (c) 中國附屬公司甲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使用該土地。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元)
6.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昆明路158號 野馬大廈 A座 第6層2號房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六年前後落成之27層高大廈內之一個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1,811.65平方米。</p> <p>該物業以乃根據深圳星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租賃協議持有,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980,000港元,包括家具及管理費。</p> <p>該租約不得轉讓。</p> <p>該物業目前由中國附屬公司甲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房產證,有權將該物業租予中國附屬公司甲。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及具約束力。
 - (c) 租賃協議尚未向物業租賃管理局進行登記。出租人須承擔支付行政罰款之風險。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元)
7.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新市區 北京南路 百信鑽石苑 1807房	<p data-bbox="604 374 1117 434">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之21層高大廈內之一個單位。</p> <p data-bbox="604 476 1085 502">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70平方米。</p> <p data-bbox="604 544 1117 817">該物業根據夏紅艷(作為出租人)與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持有,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18,600元,包括家具及管理費。</p> <p data-bbox="604 859 836 885">該租約不得轉讓。</p> <p data-bbox="604 927 1117 987">該物業目前由中國附屬公司甲佔用作員工宿舍。</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房產證,有權將該物業租予中國附屬公司甲。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及具約束力。
 - (c) 租賃協議尚未向物業租賃管理局進行登記。出租人須承擔支付行政罰款之風險。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元)
8.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蘇州路80號 新洲城市花園 軒景苑4棟 1單元402室	<p data-bbox="604 374 1117 434">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之6層高大廈內一個單位。</p> <p data-bbox="604 476 1098 504">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23平方米。</p> <p data-bbox="604 546 1117 817">該物業根據金正(作為出租人)與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租賃協議持有,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18,000元,包括家具及管理費。</p> <p data-bbox="604 859 1117 1023">於估值日後,租賃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重續,據此,該物業續租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年租人民幣18,000元,包括傢俬及管理費。</p> <p data-bbox="604 1066 836 1093">該租約不得轉讓。</p> <p data-bbox="604 1136 1117 1198">該物業目前由中國附屬公司甲佔用作員工宿舍。</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房產證,有權將該物業租予中國附屬公司甲。
 - (b) 重續租賃協議為合法及具約束力。
 - (c) 重續租賃協議尚未向物業租賃管理局進行登記。出租人須承擔支付行政罰款之風險。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元)
9.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人民南路330號 木壘縣國稅局 招待所內一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前後落成之4層高大廈內一個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00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木壘縣國家稅務局(作為出租人)與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租賃協議持有,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8,000元,包括家具、水費、電費及煤氣費。</p> <p>該物業目前由中國附屬公司甲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法律顧問尚未獲提供該物業之業權文件。
 - (b) 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租賃協議之合法性。
 - (c) 中國附屬公司甲須承擔未能使用該物業之風險。
 - (d) 租賃協議尚未向物業租賃管理局進行登記。出租人須承擔支付行政罰款之風險。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元)
10.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新市區 北京南路12號 裕新花園 附3號1-3-202室	<p data-bbox="604 374 1118 434">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前後落成之6層高大廈內一個單位。</p> <p data-bbox="604 476 1107 502">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96.21平方米。</p> <p data-bbox="604 544 1118 853">該物業根據任麗(作為出租人，由業主陳永利授權)與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持有，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18,000元，包括家具及管理費。</p> <p data-bbox="604 895 836 921">該租約不得轉讓。</p> <p data-bbox="604 963 1118 1023">該物業目前由中國附屬公司甲佔用作員工宿舍。</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業主已取得房產證，有權將該物業租予中國附屬公司甲。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及具約束力。
 - (c) 租賃協議尚未向物業租賃管理局進行登記。業主須承擔支付行政罰款之風險。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元)
11.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犁驩尖工商局 3號樓 2單元201室	<p data-bbox="604 374 1117 434">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三年前後落成之6層高大廈內一個單位。</p> <p data-bbox="604 476 1107 502">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11.02平方米。</p> <p data-bbox="604 544 1117 817">該物業根據黃健明(作為出租人)與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乙」,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持有, 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年租為人民幣2,000元, 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p> <p data-bbox="604 859 836 885">該租約不得轉讓。</p> <p data-bbox="604 927 1117 987">該物業目前由中國附屬公司乙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房產證, 有權將該物業租予中國附屬公司乙。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及具約束力。
 - (c) 租賃協議尚未向物業租賃管理局進行登記。出租人須承擔支付行政罰款之風險。

以下為權威人士就該等煤礦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權威人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及地質顧問

主席

James W. Boyd

總裁兼行政總監

John T. Boyd II

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

Ronald L. Lewis

副總裁

Richard L. Bate

James F. Kvitkovich

Russell P. Moran

George V. Weisdack

John L. Weiss

William P. Wolf

副總裁

業務發展部

George Stepanovich, Jr.

董事總經理—澳洲

Ian L. Alexander

董事總經理—中國

鍾德輝

總裁助理

Mark P. Davic

匹茲堡

4000 Town Center Boulevard,

Suite 300

Canonsburg, PA 15317

(724) 873-4400

(724) 873-4401 傳真

jtboydp@jtboyd.com

丹佛

(303) 293-8988

jtboydd@jtboyd.com

布里斯班

61 7 3232-5000

jtboydau@jtboyd.com

北京

86 10 6500-5854

jtboydcn@jtboyd.com

倫敦

44 208 748-5344 電話／傳真

www.jtboyd.com

董事會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0樓1003-1006室

主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項目

權威人士報告

敬啟者：

本報告乃約翰T.博德公司(「博德」)對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項目呈列之更新報告(二零零九年六月刊發之獨立技術審查報告，報告編號3420)，該兩個項目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木壘縣以北約80公里。凱源露天煤礦現正生產及擴充生產量，由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擁有及營運，而澤旭露天煤礦則尚未進行開發。凱源公司及澤旭公司於其資源區分別擁有採礦權及勘探權。

吾等依賴凱源及澤旭公司提供之現有原始資料及博德項目小組於視察煤礦期間完成之討論及觀察。吾等運用本身於中國及國際煤礦業之資深經驗評估該等原始資料。資源量及儲量估計乃根據國際呈報規定(「JORC」)編製。

約翰T.博德公司

謹啟

由以下人士提交：

John T. Boyd II

總裁兼行政總監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傳遞函件	125
目 錄	126
術語及釋義	129
1.0 緒言	137
1.1 背景	137
1.2 工作範疇	138
1.3 工作計劃	138
1.4 原始資料	139
1.5 項目團隊	140
1.6 博德之資歷	142
1.7 權益聲明	143
1.8 前瞻陳述	144
1.9 結論	144
圖1.1 區域位置圖	146
2.0 研究結果概要	147
2.1 緒言	147
2.2 結論	147
2.3 地質及資源	148
2.4 煤質	149
2.5 現時開採狀況	151
2.6 煤礦設計及運作	151
2.6.1 凱源露天煤礦	151
2.6.2 澤旭露天煤礦	152
2.7 經濟分析	152
2.7.1 凱源露天煤礦	152
2.7.2 澤旭露天煤礦	156
2.7.3 邊際現金利潤	157
2.8 環境概覽	158
3.0 地質及資源	159
3.1 緒言	159
3.2 開採及勘探權	159
3.3 地質	159

3.4	資源評估資料	160
3.5	資源分類	162
3.6	資源估算方法	163
3.7	資源估算	164
	3.7.1 凱源露天煤礦證實及預可採儲量	165
	3.7.2 澤旭露天煤礦資源	166
3.8	煤質	167
	3.8.1 凱源	167
	3.8.2 澤旭	167
	表	
	3.1：凱源露天煤礦之煤礦儲量估計	169
	3.2：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煤礦資源量估計	170
	圖	
	3.1：顯示凱源露天煤礦及地面設施圖	171
	3.2：凱源露天煤礦1-1'剖面圖	172
	3.3：顯示澤旭露天煤礦及地面設施圖	173
	3.4：澤旭露天煤礦2-2'剖面圖	174
4.0	凱源露天煤礦	175
4.1	煤礦設計	175
	4.1.1 地面運輸	175
	4.1.2 採礦條件	175
	4.1.3 礦山規劃	176
	4.1.4 開採方法及開採設備	178
	4.1.5 煤運輸	179
	4.1.6 煤加工	180
	4.1.7 廢石棄置	180
	4.1.8 排水及控制	181
4.2	經濟分析	181
	4.2.1 緒言	181
	4.2.2 煤礦產量	181
	4.2.3 勞動力	183
	4.2.4 資本開支	184
	4.2.5 經營成本	185
	4.2.6 市場	188

5.0	澤旭露天煤礦	191
5.1	煤礦設計	191
5.1.1	地面運輸	191
5.1.2	採礦條件	191
5.1.3	礦山規劃	192
5.1.4	開採方法及開採設備	195
5.1.5	煤運輸	196
5.1.6	煤加工	197
5.1.7	廢土／岩石棄置	197
5.1.8	排水及控制	198
5.2	經濟分析	198
5.2.1	緒言	198
5.2.2	煤礦產量	198
5.2.3	勞動力	199
5.2.4	資本開支	200
5.2.5	經營成本	201
5.2.6	市場	203
6.0	環境概覽	204
6.1	緒言	204
6.2	世界銀行指引	204
6.3	環境保護規例	204
6.4	固體廢棄物及土地回填	205
6.5	水源保護	206
6.6	空氣污染控制	206
6.7	噪音紓減	207
6.8	環境管理	207
6.9	環保所需資本	207
7.0	風險評估	209
7.1	緒言	209
7.2	一般評估	210
7.3	地質風險	211
7.4	營運風險－自然發生事件	212
7.5	營運生產風險	213
7.6	外界風險－規管	213
7.7	市場風險	214
7.8	博德之風險評估概要(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	215

術語及釋義

氣乾基	指	氣乾基，用於煤質報告。
雅域	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博德	指	約翰T.博德公司。
現金(生產)成本	指	所有直接與煤礦生產有關之現金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所耗用原材料、薪金及工資、員工福利、能源、維修、煤加工、從煤礦將煤運送至卸載點、一般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
安中資源	指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煤礦儲量	指	經濟上可採掘之探明或控制煤礦資源部分，其中包括開採該礦物時可能產生之混研及耗損準備。已進行適當評估(或包括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對實際假設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作出修訂之考慮。該等評估顯示於報告時間有合理理據支持有關採掘。根據可靠程度，把煤礦儲量細分為預可採煤礦儲量和證實煤礦儲量。
煤礦資源	指	於地球地殼中集中出現，並存有內在經濟利益且構成形式及數量證明其具有合理前景進行最終經濟採掘之煤礦資源。可透過特定地質證據及知識辨識、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之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性及連續性。礦產資源可按照遞增之地質可靠度順序劃分為推測、控制及探明類別。
煤層	指	含有煤炭之岩層部分，亦稱為煤床。
權威人士報告	指	權威人士報告。

熱值	指	熱值，煤層之熱含量。
乾燥	指	乾燥基，用於煤質報告。
乾燥無灰	指	乾燥無灰基，用於煤質報告。
傾角	指	地層自地平線傾斜之角度。
環境影響報告	指	環境影響報告。
勘探權	指	有關機構授出以於指定範圍內進行勘探活動之勘探權，亦稱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
採礦面(工作面)	指	正在進行覆蓋層露天剝離式採煤之礦場位置。
可行性研究	指	就一項未開發採礦項目之技術合理性及經濟可行性，進行詳細國際標準評估所作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為作出投資決策之基礎及銀行就項目融資可接受之文件。該項研究乃根據一項詳細之開採計劃進行，並構成包含就該項目累積之所有地質、工程、環境、法律及經濟資料之審核。一般而言，需進行獨立環境影響研究。
組成	指	組成。
離岸交貨	指	離岸交貨，即賣方負責交付貨物至指定地點之商業用語。
可行性研究報告	指	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國設計機構進行之可行性研究編製之文件。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地質報告	指	由中國勘探隊或公司於指定範圍完成勘探活動後編製之地質報告。報告一般詳列地質數據，包括位置及地理、區域地質、煤礦地質、煤層地質、水文地理、工程地質、環境地質、煤礦資源／儲量噸數、勘探狀況及資源評估等。報告亦可能載有或附有支援助圖、剖面圖及數據。
小時	指	小時。
控制煤礦資源	指	可對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性、質量及礦物含量作出合理可信估計之煤礦資源。此乃根據透過適當技術自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為基準。網點位置相距太遠或密度不夠無法確定地質及／或質量之連續性，惟其間距緊密程度足以假設其連續性。
推斷煤礦資源	指	可對其噸數、質量及礦物含量作出低可信度估計的煤礦資源部分，乃根據地質憑證及未經證實之地質及／或質量連續性的假設推斷。其以透過適當技術自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資料為基準，惟該等資料可能有限或無法確定質量及可靠程度。
JORC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及澳洲礦物委員會(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規程	指	澳洲報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規程。
凱源	指	凱源露天煤礦，由凱源公司擁有及經營。
凱源公司	指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凱源露天煤礦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之凱源露天煤礦。
千卡／公斤	指	每公斤千卡，用作量度冷熱含量。
公里	指	公里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可售儲量	指	計入開採及加工耗損後可採儲量之可供銷售煤產品數量。
可售資源	指	計入開採及加工耗損後按指定濕度之可採資源可供銷售煤產品。按預可售煤礦儲量或證實可售煤礦儲量作報告。
探明煤礦資源	指	可對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性、質量及煤礦含量按高水平可靠度而作出估計之煤礦資源。此乃根據勘探、取樣及測試之資料為基準，透過適當技術自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及鑽孔等位置收集，該等資料為詳細可信。有關位置空間緊密連繫，可確定地質及品質之持續性。
MINCOM	指	MINCOM Limited，地質模擬及礦場規劃軟件之開發商及經銷商。
礦山規劃	指	有關開發及開採礦藏狀況之現有文件，包括開採計劃。該等研究已計及於報告時間期間所採掘礦產之數量及質量、以經營成本及價格釐定之經濟可行性變動、相關技術發展應用、環境及其他法規以及與採礦同時進行之勘查數據。

MineScape	指	由MINCOM Limited開發之MineScape軟件(版本r.116)。
採礦權	指	由相關自治區部門授出之採礦權，以於主要地區按指定開採高度、煤層、開採方法、訂明每年煤產量、持有人記錄、區域邊界坐標及有效期進行開採活動。
國土資源部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
毫米	指	毫米。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每年百萬噸	指	每年百萬噸。
不粘煤	指	中國煤炭分類制度(守則第31條)就揮發性物質(乾燥無灰基)介乎24%至37%範圍而並無可計量粘指數(G)值之煤炭所界定之指稱。
正斷層	指	上盤沿著斷層面(斷層傾角介乎45度至90度之間)相對下盤掉落之斷層。
露天煤礦	指	露天煤礦。
OSD	指	頂底板混矸，即於日常開採過程中隨煤層採收之頂板及底板岩層。
露頭	指	露出地面之礦床部分。
煤層外	指	開採時於煤層之上下方採集之非煤礦礦物。
覆蓋層	指	覆蓋於煤層上之廢石料。
夾層	指	可開採煤層內之礦石，通常從煤礦中挖取。

初步設計報告	指	初步設計報告，由一家認可中國煤礦設計機構進行之最終設計研究正式文件報告。初步設計研究於就指定項目發出可行性研究報告後進行。初步設計報告為可行性研究報告之更詳盡全面版本，一般以更多煤礦計劃分析擴大可行性研究報告，當中包括就初步工程至全面投產狀況之詳盡開礦及建設計劃，並可用作建設及發展煤礦之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可行性研究	指	對礦藏之經濟可行性進行初步評估，並為支持進一步調查(精查及可行性研究)提供基準之研究。預可行性研究通常於勘探活動順利完成後進行，總結截至當日所有地質、工程、環境、法律及經濟資料。
預可採煤礦儲量	指	控制或於若干情況下探明煤礦資源經濟可開採部分，當中包括開採該礦物時可能產生混矸及耗損準備。已進行適當評估(或包括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對實際假設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所作出修訂之考慮。該等評估顯示於報告時間有合理理據支持有關採掘。亦稱為預可採煤礦儲量。
生產力	指	工人效率之量度單位，通常按每單位時間所生產公噸數目表示，如工人每年每公噸。

證實煤礦儲量	指	經濟上可採掘之探明煤礦資源部分。其中包括開採該煤礦時可能產生之混矸及耗損準備。已進行適當評估(或包括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對實際假設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所作出修改之考慮。該等評估顯示於報告時間有合理理據支持有關採掘。亦稱為證實可開採煤礦儲量。
乾燥基高位發熱量	指	按乾燥基之總熱值或較高熱值。
收到基低位發熱量	指	按收到基之淨熱值或較低熱值。
乾燥基低位發熱量	指	按乾燥基之淨熱值或較低熱值。
原煤	指	開採所得煤礦，可直接出售或於有需要時加工。
可採煤量	指	可供開採之煤礦儲量部分，不包括由於開採而損耗之煤礦。
可採儲量	指	就煤洗選調整前的證實儲量和預可採儲量。為可行性或設計研究中可以指定開採技術採挖之煤層部分，且為開採過程中但於OSD及煤洗選前可採之現存煤層產量部分。
可採資源	指	於採礦回採、採礦貧化及水份增益因素適用後之噸數計煤炭。由於尚未取得採礦權，故有關噸數被分類為資源。
逆斷層	指	上盤沿著斷層面相對下盤向上之斷層。
人民幣	指	中國貨幣人民幣。

ROM	指	毛煤，煤礦生產出來未經任何加工處理的煤。
可銷售產品	指	可能包括原煤及潔淨煤之不同部分。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交所。
走向	指	位於水平面上之斜面煤層或岩層之走向或方位；與下沉成直角之水平線走向。
露天剝採比	指	以原地立方米計算之覆蓋層剝採量與以噸數計算之剝採煤礦量比率。
隱伏露頭	指	礦床露頭遭表層沖積物覆蓋位置(即礦床露頭遭隱藏)之預測礦物沉積上限。
臨時員工	指	按臨時性質聘用就煤礦業務進行指定建設或保養工作之工人。該等工人並無於煤礦就業數據反映。
噸	指	公噸，相當於1,000公斤。
每日噸	指	每日噸。
每小時噸	指	每小時噸。
揮發性物質	指	揮發性物質，為煤質報告所特有。
Whittle	指	由Gemcom Software International Inc.開發之Whittle軟件(版本4.0)。
新疆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澤旭	指	澤旭露天煤礦，尚未進行開發，澤旭公司持有勘探權。
澤旭公司	指	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澤旭露天煤礦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之澤旭露天煤礦。

1.0 緒言

1.1 背景

約翰T.博德公司(「博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安中資源」)委聘就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項目完成權威人士報告(「權威人士報告」)。該等露天煤礦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木壘縣以北約80公里。兩個煤礦相距約2公里，相當接近。博德曾就雅域集團有限公司(「雅域」，安中資源之前稱)完成兩個煤礦之權威人士報告(報告編號：3420)，以支持向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提交之重大收購申請。安中資源建議收購尚未受 貴公司控制之企業49%權益。

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項目之簡介如下：

- 凱源露天煤礦為生產礦井，由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擁有及營運。煤礦擴建已完成；正在審閱及核實產能。
- 澤旭露天煤礦之精查工作已告完成。
- 凱源設計產能為每年0.9百萬噸，然而，煤礦於二零零九年生產近3百萬噸。於二零一零年，預計生產量為1.5百萬噸。
- 澤旭設計產能亦為每年0.9百萬噸，現正考慮提升產能至每年1.5至1.8百萬噸。
- 凱源公司及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澤旭公司」)於其資源區分別擁有採礦權及勘探權。
- 凱源露天煤礦之主要開採煤層為B₃及B₂號煤層。
- 澤旭露天煤礦有七層可開採煤層，分別為(由大至小排列)：B₇、B₆、B₅、B₄'、B₄、B₃及B₂號煤層。
- 根據中國BN 31分類標準，此等煤礦所產煤為不粘煤。
- 進行之洗選程序僅限於篩分，並無計劃進行洗煤工序。煤產品透過貨車及鐵路運送至市場。

1.2 工作範疇

此任務之工作範疇包括以下項目：

- 實地視察凱源煤礦觀察採礦業務，增進對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業務之認識；確認澤旭煤礦之先前資產概述及狀況。
- 就凱源煤礦更新過往生產數據。
- 因應凱源煤礦之過往開採表現，審查兩個煤礦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五年之未來開採計劃。
- 根據現時煤市場及煤業情況，更新兩個煤礦之經濟分析。
- 更新凱源儲量，反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開採活動(採煤)；根據澤旭公司，澤旭資源及勘探數據維持不變。
- 審查及更新凱源煤礦之環境表現及未來計劃。

根據JORC規程資源／儲量評估之國際規定，吾等已完成有關本項目之工作。吾等認為，經濟審閱程度足以證明呈報儲量在經濟上可開採屬合理預期。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煤礦開採年期預測或任何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第18章公開存案規定編製。

1.3 工作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籌備項目工作開始時，向安中資源提出規定原始資料之完整清單，有關資料已提交博德北京辦公室。

於本研究過程中，博德之二人中國採礦技術專家團隊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十一日期間完成實地視察。實地視察之目的是要完成對凱源露天煤礦運作現況之第一手考察、搜集各種可取得之資料來源，並與凱源及澤旭公司討論未來計劃。博德北京辦事處提供技術分析及支援。

1.4 原始資料

博德獲提供用於本項目之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1. 凱源露天煤礦經營地質報告(**Operation Geologic Report of Kaiyuan Openpit Coal Mine**)，二零零五年五月，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Kuangli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nsulting Center 編製。
2. 凱源公司資產評估報告(**Assets Assessment Report of Kaiyuan Company**)，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正祥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3. 凱源露天煤礦地質勘探報告(**Geological Exploration Report of Kaiyuan Openpit Coal Mine**)，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質礦產部第九地質大隊編製。
4. 凱源露天煤礦可行性研究報告(**Feasibility Study Report of Kaiyuan Openpit Coal Mine**)，二零零七年七月，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設計研究院編製。
5. 凱源露天煤礦初步設計報告(**Preliminary Design Report of Kaiyuan Openpit Coal Mine**)，二零零八年十月，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設計研究院編製。
6. 澤旭公司資產評估報告(**Assets Assessment Report of Zexu Company**)，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正祥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7. 澤旭露天煤礦地質勘探報告(**Geological Exploration Report of Zexu Openpit Coal Mine**)，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質礦產部第九地質大隊編製。
8. 澤旭露天煤礦可行性研究報告(**Feasibility Study Report of Zexu Openpit Coal Mine**)，二零零七年八月，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設計研究院編製。
9. 凱源煤礦擴建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報告(**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of Kaiyuan Mine Expansion Project**)，二零零七年二月，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環保技術諮詢中心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nsulting Center) 編製。

凱源補充數據包括以下項目：

- 精查資源估計圖。
- 月礦坑現狀測量及對應噸數。

- 主要推土機清單。
- 篩分廠修訂流程圖及參數等。
-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止年度之財務數據。
- 原煤煤質化驗報告。
- 環境及水資源數據。
- 未來設備置換計劃。
- 煤礦安全相關數據。

儘管博德於編製本權威人士報告時依賴之主要資料來源(書面及口頭資料)由凱源及澤旭公司提供，吾等之專業意見乃建基於參與博德團隊成員之專業技術及於中國及國際累積之豐富經驗。為確保吾等對凱源露天煤礦數據之詮釋合理，吾等在初步分析後與公司代表進行跟進討論，確認吾等之所得結果，並於需要時搜集更多資料。

於編製本權威人士報告時所呈列之所得結果及結論由本文所載文本、圖表及數據支持。

1.5 項目團隊

博德之項目團隊於煤礦資源及煤礦評估方面具備豐富專業經驗。團隊成員如下：

Ronald L. Lewis 先生－營運總監兼董事總經理，理學學士(土木工程)

Lewis先生在煤礦公司評估及估值方面具備39年經驗，於估計煤／礦物儲量、露天礦及井工礦分析以及採礦業務之經濟評估方面具備專門知識。彼為註冊專業採礦工程師及認可礦業估值專家。Lewis先生為美國採礦、冶金和勘探協會(Society for Mining, Metallurgy, and Exploration, Inc.)註冊會員，並為澳洲報告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規程(JORC規程)所界定之權威人士。

James F. Kvitkovich 先生－副總裁，理學學士(採礦工程)

Kvitkovich先生在全球地下採礦業務之評估及估值方面擁有29年經驗。彼為註冊專業工程師，並於有關低潮採礦業務之審核及估值

方面均擁有非常豐富之經驗。Kvitkovich先生為美國採礦、冶金和勘探協會註冊會員，並為澳洲報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規程(JORC規程)所界定之權威人士。

鍾德輝先生—中國區董事總經理，理學學士(採礦工程)

鍾先生管理博德北京辦事處，於採礦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主要於北京煤礦設計及研究院(Beijing Coal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從事煤礦設計，離職前曾任總工程師。

Paul D. Anderson先生—地質服務部董事，理學學士(地質學)

Anderson先生為認可專業地質學家(AIPG)，在煤礦及礦床勘探、評估及開發方面具備33年專業經驗。Anderson先生為美國採礦、冶金和勘探協會註冊會員、美國專業地質師學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Geologists)會員，並為澳洲報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規程(JORC規程)所界定權威人士。

韓繼勝先生—採礦工程師，理學碩士(採礦工程)

韓先生於中國及美國採礦業具備12年經驗。

李榮杰先生—地質學家，理學碩士(地質學)

李先生在煤礦及礦床地質、煤田勘探、鑽探監督、地質審查及項目協調方面擁有超過3年經驗。

Zhiqiang (Andrew) Wang博士—採礦工程師，哲學博士(採礦工程)

Wang博士具有1年採礦業經驗。

陶良忠先生—環境部合夥人

陶先生在採礦業擁有超逾40年經驗，大部分涉及環保評估工作。彼曾於煤炭工業部前基建局任職，負責審核及評估煤礦項目之環保工作。陶先生取得這方面之工作經驗後，繼而在國家開發銀行任職，負責審核及評估煤礦建設項目投資之環保工作。

1.6 博德之資歷

博德是全球最大獨立顧問公司之一，專門為採礦、金融、公用事業、電力及相關行業提供服務。吾等自一九四三年起一直為超過50個國家提供顧問服務。吾等之全職僱員包括分析地質學、儲量、礦井規劃與成本、物料處理、市場、業務規劃、運輸及環境等事務之專家。吾等全面專業服務包括：

- 採礦業務盡職審查
- 燃料與能源供應規劃
- 許可及環境分析
- 合約談判
- 市場及運輸分析
- 經濟可行性研究及估值
- 現有業務評估
- 策略性業務規劃
- 運輸事宜
- 資產評估
- 重建礦產工業
- 私有化研究
- 地質、儲量及礦井規劃建模
- 勘探設計與監督
- 儲量及地質技術研究
- 法律問題之技術支援
- 監控營運公司
- 財務分析

博德亦擁有估計儲量及完成礦井計劃所需全面電腦及軟件系統，包括Vulcan、MINCOM、SurvCADD及其他軟件。

吾等之總部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並已於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澳洲布里斯班及中國北京建立分部。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tboyd.com。

吾等在為國際財務目的及證券交易所備案編製所需權威人士及獨立財務技術審查報告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吾等亦熟知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以及NI43-101(加拿大規則)、JORC規程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證券交易法規等。吾等熟悉國際投資者及金融機構要求之工作水平。

於曾進行之多個中國項目中，吾等曾擔任神華集團公司之技術顧問，成功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吾等之工作包括分析儲量(JORC、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聯合國申報準則)、煤質、採礦業務、洗選加工、物料處理、鐵路與海上運輸設施及經濟等方面。神華集團公司之儲量已根據JORC規程評估，以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則18之規定。吾等之報告已獲香港聯交所接納。吾等隨後為中國神華之重大收購於香港聯交所備案，就其委託進行四項資源研究。吾等亦為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兩個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露天煤礦(本報告之主題)及其後為雅域集團有限公司向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購該等相同資產編製權威人士報告、為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福龍集團有限公司位於山西省之煤礦編製權威人士報告，以及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內蒙古自治區多倫煤礦編製權威人士報告。吾等之中國非煤礦項目包括就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編製權威人士報告。

博德為具有全球聲望之認可顧問公司。於進行本項目過程中，吾等受英國政府貿工部委聘處理英國煤礦公司(British Coal Corporation,「英國煤礦」)私有化事宜，並積極與首席財務顧問洛希爾銀行合作處理事務。吾等之工作為重建該行業起支援作用。英國煤礦之煤礦開採業務以相當於總購買價1,400,000,000美元成功私有化。吾等已完成超過2,000次資源與儲量審核。博德之儲量聲明曾獲客戶公司(包括美國若干最大規模之煤礦生產商)用於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博德代表曾與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技術人員會面，以支持吾等之估計。

博德幾乎曾與所有主要國際銀行合作及受其委託。無數金融機構曾使用吾等之服務，委聘吾等對財產／採礦業務提供意見。吾等具備獲認可能力編製銀行信納之文件，受到全球主要金融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接納並信賴使用。

1.7 權益聲明

博德為私營顧問公司，總部設於美國。博德並非 貴公司之集團、控股或聯營公司。概無本公司之合夥人或高級職員出任或將會出任 貴公司任何集團、控股或聯營公司之高級職員。本公司憑藉其在勘探、資源／儲量研究、礦井開發及評估方面具備獲國際認可之專門知識，獲委聘進行此項工作。博德及本項目之隊員在凱源或澤旭公司及其各自之資產或安中資源中概無擁有權或股東權益。向吾等支付之服務報酬與吾等就有關項目之優點發表之建議或安中資源是否批准吾等之工作概無關連。博德並無就此委聘獲安中資源彌償。

1.8 前瞻陳述

煤礦資源及儲量估計以及煤礦生產量預測本身均屬前瞻陳述。實際表現可能會因應多種超出博德控制範圍之因素而與未來之表現預測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地質資料詮釋本身具有之不確定性、出現不可預見之地質狀況、主要國內及國際市場出現變動或欠缺發展、市價出現重大變動、實施建設與開採計劃之偏差及預測物料、供給物資、部件及設備、經營成本及開支出現重大變動。中央、地區及／或當地政府實施之不同政策可能會影響煤礦之未來生產。比如收緊環保措施以及監管健康及安全之法規出現變動，亦可能會導致生產量減少及成本增加。日後表現與本報告所呈報預測之間的可能差異，於本報告個別章節詳細論述。各項業務之內在風險評論將在風險評估章節討論。

吾等亦謹此強調資源及儲量之意義有極為重大之差別。資源指對或可於日後某個不確定日期開採之潛在煤礦及煤礦產量之概括估計。儲量則需確認所呈報煤礦產量於估計日期屬技術上及經濟上可進行開採。

1.9 結論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依賴凱源及澤旭公司提供有關儲量、營運及其他方面之資料。吾等已謹慎審閱本報告內獲提供之資料，並相信該等資料屬合理及具代表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或更詳盡之分析可能或會披露其他重要資料。吾等之權威人士報告根據國際採礦行業公認之準則及慣例完成。儘管吾等已將凱源及澤旭公司提供之主要資料與預期數值比較，本報告之研究結果及結論之準確性仍依賴所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吾等概不就所獲提供資料之任何重大錯誤或遺漏負責。自提交吾等之權威人士報告以來，吾等概不知悉該等公司之情況出現重大變動。

本報告呈列之研究結果及結論，乃博德按照審閱所取得項目資料得出之獨立專業意見。吾等並無試圖核實重要參考文件內呈列之技術及地質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是由權威工程師及地質學家編製。吾等只具備採

礦技術及財務方面之專門知識，並無法律或會計方面之資格，而吾等之研究結果並不包括任何屬法律或會計性質之陳述。博德對所取得資料之獨立分析，乃根據與行業內合理之準則及認可工程慣例貫徹一致之方式進行。吾等相信，吾等之結論乃對所獲提供資料之合理評估。

凱源及澤旭煤礦經營商達成本報告所載預測之能力，須視乎多項超出博德控制範圍及並非博德所能預測之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採礦及地質狀況、管理層及僱員之能力，及時取得所需批文或許可等。未能預計之規例變動亦可能影響表現，故此儘管吾等相信所有研究結果及結論均屬合理，吾等亦不以明確或隱含之任何方式對本報告作出保證。

儘管本報告已探討技術(如儲量及採礦等)及財務(經營成本及資金成本等)事宜，各地區之現有勘探及採礦權仍須待合資格法律專業意見核實。

於本頁後為圖1.1區域位置圖。

由以下人士提交：

約翰T.博德公司

李榮杰
地質學家

Zhiqiang (Andrew) Wang
採礦工程師

韓繼勝
採礦工程師

Paul D. Anderson
地質服務部董事

鍾德輝
董事總經理－中國

James F. Kvitkovich
副總裁

Ronald L. Lewis
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



2.0 研究結果概要

這次研究之主要結果於本章概述，而本報告內文可加以支持。本節呈列有關煤礦資源及儲量之主要研究結果。有關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之礦場設施、經營方式、未來開採計劃、礦場經濟等之技術概述及討論載於各有關章節。

2.1 緒言

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項目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木壘縣以北約80公里。凱源露天煤礦由凱源公司控制採礦權，設計產量達每年0.9百萬噸，預計於二零一零年生產1.5百萬噸。澤旭露天煤礦尚未進行開發，澤旭公司持有該地區之勘探權。採礦及勘探權概述如下：

採礦/勘探權區	證書編號	開採方法	面積 (平方公里)	採礦/勘探權(年/月)	
				批授日期	屆滿日期
凱源(採礦權)	6500000830212	露天開採	1.158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澤旭(勘探權)	T65120080901014093	露天開採	2.87	二零零九年/ 十月	二零一一年/ 十月

2.2 結論

吾等進行之獨立煤礦資源評估結論為，凱源採礦權範圍具備大量煤礦資源及儲量，符合JORC之分類標準，當中已考慮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於得出此項結論時，吾等已審閱現有數據、到該兩個研究地區進行初步實地考察以及審閱開採計劃、技術運作因素及經濟預測。吾等認為，澤旭勘探權範圍具備大量煤礦資源符合JORC之分類標準；然而，由於尚未取得該範圍之採礦權，估計煤礦產量呈報為資源。

按平均露天剝採比0.9立方米/噸計算，凱源露天煤礦採礦權範圍之估計儲量為合共19,000,000可銷售噸。

按平均露天剝採比3.5立方米/噸(包括25,700,000立方米重新處理物料)計算，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估計資源為合共119,400,000可銷售噸。

2.3 地質及資源

按全球基準而言，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地質賦存情況簡單。

凱源採礦權範圍透過鑽探工作及過往一直進行之開採活動被明確界定。根據吾等對地質、開採研究及煤礦經濟之審查，吾等認為，凱源煤礦範圍符合JORC之儲量分類標準。博德已就開採計劃編製獨立儲量估計報告。吾等於作出測定時，乃依賴凱源公司提供之煤炭定價。

澤旭勘探權範圍已透過鑽探工作被適度界定，並已進行詳盡開採可行性研究。然而，澤旭公司並無控制該區之採礦權，因而未能合法開採煤。由於並無控制採礦權，故煤礦產量未能根據JORC規程分類為儲量，吾等已將估計分類為資源。

博德已建立電腦地質模型，並就該兩處礦藏編製獨立資源及儲量估計。本報告所呈列探明及控制煤礦資源，證實及預可採煤礦儲量乃依循JORC之標準估計。

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礦儲量如下：

煤層	可開採 煤層 平均厚度 (米) 總計 (煤層/ 夾層)	可售儲量(百萬噸)			佔總計 百分比	覆蓋層 (百萬 立方米)	露天 採探比 (立方米/ 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現有礦坑以北(有可能氧化)							
B ₂	13.1	—	4.58	4.58	100	5.23	1.1
礦山規劃範圍							
B ₃	10.8	3.57	—	3.57	25	5.82	1.6
B ₂	19.6	10.86	—	10.86	75	6.44	0.6
總計		<u>14.43</u>	<u>—</u>	<u>14.43</u>	<u>100</u>	<u>12.26</u>	<u>0.8*</u>
總計							
B ₃	10.8	3.57	—	3.57	19	5.82	1.6
B ₂	17.7	10.86	4.58	15.44	81	11.67	0.8
總計		<u>14.43</u>	<u>4.58</u>	<u>19.01</u>	<u>100</u>	<u>17.49</u>	<u>0.9*</u>

* 反映覆蓋層之總立方米及煤炭噸位之平均數。

總儲量約75%分類為證實。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估計煤礦資源合共119.38百萬噸，概述如下：

煤層	可開採煤層 平均厚度 (米)	可售資源(百萬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覆蓋層 (百萬 立方米)	露天 剝採比 (立方米/ 噸)	佔資源 百分比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總採區							
B ₇	8.5	10.23	10.46	20.69	200.06	9.7	17
B ₆	3.9	2.77	3.98	6.75	10.61	1.6	6
B ₅	6.3	5.80	10.42	16.22	50.21	3.1	14
B ₄ ⁷	1.8	0.29	0.01	0.30	2.74	9.1	1
B ₄	6.1	6.85	10.21	17.06	41.82	2.5	14
B ₃	6.3	8.06	8.03	16.09	48.08	3.0	13
B ₂	21.1	22.58	19.69	42.27	69.91	1.7	35
總計		<u>56.58</u>	<u>62.80</u>	<u>119.38</u>	<u>423.43</u>	<u>3.5*</u>	<u>100</u>

* 反映覆蓋層之總立方米及煤炭噸位之平均數。

2.4 煤質

2.4.1 凱源

自勘探報告所取得凱源煤礦之煤質特徵如下：

煤層	佔資源 百分比	物質 乾燥基 (%)	灰份乾燥 (%)	揮發性 物質 乾燥無灰 (%)	硫份 著火溫度 (%)	乾燥基 低位 發熱量 (千卡/ 公斤)
B ₃	19	8.2	10.9	35.4	0.59	5,940
B ₂	81	10.6	7.1	34.3	0.59	6,330
加權平均數	100*	10.1	7.8	34.5	0.59	6,260

* 總計

博德就凱源露天煤礦儲量按收到基計算之煤質預測如下：

煤層	佔資源 百分比	平均產煤質量(15%水份)				收到基 低位 發熱量 (千卡/ 公斤)
		灰份 (%)	揮發性 物質 (%)	硫份 (%)		
B ₃	19	11.2	26	0.50	4,880	
B ₂	81	6.6	26	0.52	5,370	
加權平均數	100*	7.4	26	0.51	5,280	

* 總計

2.4.2 澤旭

自勘探報告所取得澤旭煤礦之煤質特徵如下：

煤質—根據地質報告						
煤層	佔資源百分比	物質 乾燥基 (%)	灰份 乾燥 (%)	揮發性 物質 乾燥無灰 (%)	硫份 著火 溫度 (%)	乾燥基 低位發 熱量 (千卡/ 公斤)
B ₇	17	8.2	9.3	30.4	0.69	6,160
B ₆	6	7.3	7.0	30.4	0.54	6,350
B ₅	14	8.2	12.8	32.9	0.51	5,901
B ₄ '	1	6.6	16.7	34.4	0.24	5,683
B ₄	14	7.8	14.4	33.5	0.27	5,830
B ₃	13	7.2	8.7	33.0	0.34	6,310
B ₂	35	6.7	6.4	33.8	0.22	6,580
加權平均數	100*	7.5	9.3	32.8	0.38	6,250

* 總計

博德按收到基計算就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煤質預測如下：

平均產煤質量(15%水份)					
煤層	佔資源百分比	灰份 (%)	揮發性 物質 (%)	硫份 (%)	收到基 低位發 熱量 (千卡/ 公斤)
初步開採範圍(1採區)					
B ₇	9	7.7	23	0.63	5,320
B ₆	6	7.8	23	0.62	5,370
B ₅	17	13.5	21	0.56	4,920
B ₄	14	14.7	22	0.32	4,810
B ₃	14	10.5	24	0.45	5,180
B ₂	40	6.5	27	0.20	5,580
加權平均數	100*	9.6	24	0.38	5,270
餘下範圍(2、3採區)					
B ₇	22	9.0	23	0.56	5,130
B ₆	5	8.7	22	0.45	5,170
B ₅	12	17.4	21	0.38	4,510
B ₄ '	1	18.3	21	0.21	4,540
B ₄	14	15.6	22	0.21	4,700
B ₃	13	9.9	23	0.23	5,160
B ₂	33	6.2	26	0.20	5,500
加權平均數	100*	10.2	24	0.32	5,120

* 總計

2.5 現時開採狀況

據博德代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實地視察所觀察，凱源露天煤礦之營運現時進行得如火如荼，已於採礦權範圍西面鑽挖一個700米乘400米之礦坑。礦坑運作良好，工程水平甚高，如建有統一採面及整齊台階建設等。開採及露天開採作業已外判予地方獨立開採承包商(負責爆破與露天開採、採礦及煤處理)，而所有主要運土車隊之擁有權已轉至承包商。礦場之設備包括四部每小時50米鑽機、七部1.5立方米挖土機、兩部1.6立方米挖土機、七部1.8立方米挖土機以及八十八部後卸式卡車(容量18-22立方米)作露天開採及卸煤作業。煤礦營運似乎足以支持現時每年1.5百萬噸之生產量水平。

澤旭露天煤礦於博德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實地考察凱源煤礦時仍處於未開採狀態。

2.6 煤礦設計及運作

2.6.1 凱源露天煤礦

凱源煤礦將繼續使用本地合約開採公司進行覆蓋層剝離、卸煤及爆破。承包商可能需要採用額外設備，以得出煤生產量預測。目前，開採已由665米進展至670米B₂煤層高度，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已移除B₂煤層，佔總煤礦儲量約3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之露天剝採比為1:1.4；二零零九年三月之露天剝採比為1:1.5至1.6。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露天剝採比為1:0.9。

由於凱源公司實施加速計劃以加強地方政府委託所需之生產，移土及卸煤建議露天開採/開採時間表增加兩至三倍，以支持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產量水平之大幅增長。

過往產量概要如下：

期間	產量 (百萬噸)
二零零七年	0.81
二零零八年	1.80
二零零九年	3.06

2.6.2 澤旭露天煤礦

於最初12年煤礦營運，澤旭露天煤礦將於煤礦達致全面投產時，每年剝離2,030,000立方米之覆蓋層及0.9百萬噸煤。自第13年起，預測每年剝離之覆蓋層為2,340,000立方米。澤旭露天煤礦之開採計劃乃按照採用兩部配備4立方米鏟斗之挖土機及兩部配備1.5立方米鏟斗之挖土機(可交替用作卸煤及移除覆蓋層(剝離))以及三十一部載重量32噸之後卸式卡車進行。博德之分析顯示主要挖土機之計劃容量不足以應付覆蓋層剝離及卸煤生產所需，惟可透過添置三部4立方米之挖土機、將兩部主要挖土機之挖土量由8立方米提升至11立方米及／或將部分工程外判予第三方承包商而得到改善。採用大型設備有助改善開採效率及降低經營成本，故此獲博德推薦為首選方案。

2.7 經濟分析

2.7.1 凱源露天煤礦

2.7.1.1 礦產量

現有設備足以達到二零一零年每年生產1.5百萬噸煤礦之覆蓋層剝離及卸煤需求。根據凱源公司，二零零九年之產量每年3.06百萬噸獲地方政府發出之通函支持，通函內促請該區之主要露天煤礦增加產量水平，而毋須遵守其認可產量。凱源公司假設地方政府有可能要求更高煤產量水平。二零一零年及以後之產量水平預測為每年1.5百萬噸屬合理及可達到。

2.7.1.2 勞動力

根據凱源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所僱用員工如下：

類別	員工人數
承包商	
露天開採	140
開採	50
煤炭處理	<u>12</u>
小計	202
凱源公司	<u>85</u>
總計	<u><u>287</u></u>

2.7.1.3 資本開支

實際及預測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類別	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初步建築／擴充	
開支(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63.15
未來(直至二零一五年)	<u>7.50</u>
小計	70.65
原投資額	<u>27.00</u>
總計	<u><u>97.65</u></u>

上表顯示未來於二零一零年後直至二零一五年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500,000元(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根據凱源公司管理層所表示，因應凱源煤礦之經營模式及從預計每年1.5百萬噸產量估計該煤礦之餘下服務年期，凱源煤礦毋須就資本投資作出重大開支。然而，吾等認為計劃設定資本備用資金乃審慎做法。由於採礦及剝離業務已外判，並無就更換生產設備作出撥備。

2.7.1.4 經營成本

過往經營成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三月
產量(百萬噸)	0.25	0.81	1.80	3.06*	0.65
	人民幣/原煤噸數				
現金經營成本	21.8	31.8	37.4	46.2	45.8

* 按售出煤炭為2.1百萬噸及現金經營成本為2.1百萬噸之基準。

凱源公司所報二零零九年經營成本分析(按售出煤炭2.1百萬噸)如下：

類別	二零零九年之成本	
	人民幣/噸	人民幣 (百萬元)
直接現金經營成本		
露天開採	18.5	38.9
開採	8.5	17.9
煤炭處理	3.0	6.3
篩選	2.0	4.2
煤處理虧損	3.0	6.3
安全	3.0	6.3
政府費用	2.0	4.2
採礦權費用	1.5	3.2
雜項	0.7	1.5
資源賠償開支	1.0	2.1
資源稅	3.0	6.3
小計—直接現金成本	46.2	97.2
間接經營成本		
行政開支	3.5	7.3
出售及分銷開支	0.6	1.3
小計—間接經營成本	4.1	8.6
總計	<u>50.3</u>	<u>105.8</u>

凱源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經營成本預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至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五年
煤炭產量(百萬噸)	0.85	1.50	1.50
售出煤炭(百萬噸)			
大塊	0.14	0.24	0.24
中塊	0.29	0.51	0.51
小塊	0.14	0.25	0.25
粉狀	0.26	0.46	0.46
混合	0.02	0.03	0.03
總計	<u>0.85</u>	<u>1.50</u>	<u>1.50</u>
平均售價(人民幣/噸)	73	80	88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61.74	120.31	132.34
銷售成本(人民幣/噸)			
直接經營	40.00	40.0	40.0
費用及稅項	8.5	8.5	8.5
雜項	1.3	1.0	1.0
開採現金成本	49.8	49.5	49.5
間接經營成本	7.0	6.3	6.4
總計	<u>56.8</u>	<u>55.8</u>	<u>55.9</u>

2.7.2 澤旭露天煤礦

2.7.2.1 煤礦產量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澤旭露天煤礦之煤炭設計產能為每年0.9百萬噸。澤旭公司亦正考慮擴大澤旭露天煤礦之設計產能至介乎每年1.5百萬噸至每年1.8百萬噸。

2.7.2.2 勞動力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澤旭露天煤礦於全面投產時之員工人數為162人。按預計坑穴員工人數計算之露天煤礦勞工生產力為每名員工每年產10,340噸原煤，原煤產量為每年0.9百萬噸。根據吾等之經驗，勞工預測應能滿足預測開採條件及技術。

2.7.2.3 資本開支

根據澤旭露天煤礦可行性研究報告，煤礦建設所需初步資本開支預算為人民幣121,590,000元。資本開支預算假設完全購入生產、支援及基建設備，而不考慮租賃。生產設備之資金預算或需增加，以擴大移除覆蓋層及卸煤之挖土機容量(至每台8立方米)。預算開支之備用資金(項目儲備及應急資金)約為8%(不包括採礦權費用及營運資金)。根據吾等之經驗，考慮到最終設備組合之不明朗因素，以及自可行性研究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刊發以來通脹之影響，於目前策劃階段設定重大備用資金乃審慎做法。

假設每年生產原煤0.9百萬噸，計劃建設資本開支(不包括採礦權費用)為年產量每噸原煤人民幣128元，以中國煤礦項目而言，資本效益相對偏低。博德認為，鑑於露天剝採比偏低，加上建議開採作業之規模，以人民幣計算之預期開支水平合理。

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無探討維持開採運作及支持日常開採擴充所需持續資本開支。吾等預期，露天開採設備、卸煤設備及配套設備將每12年置換一次。

2.7.2.4 經營成本

按原煤產量每年0.9百萬噸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刊發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預算澤旭露天煤礦經營成本如下：

類別	單位成本 (人民幣／ 每噸原煤)
現金成本	32.9
非現金經營業務	15.5
總計	<u>48.4</u>

吾等按凱源煤礦產量為每年0.90萬百噸之經營表現就澤旭露天煤礦所作經營成本檢討如下：

類別	人民幣／噸
直接經營成本	48.0
費用及稅項	7.0
雜項	5.0
開採現金成本	60.0
間接經營成本	8.0
總計	<u>68.0</u>

2.7.3 邊際現金利潤

澤旭及凱源露天煤礦之煤質適合工業及家居用途。鑑於中國經濟大力發展及國家鼓勵開發西部之政策，預期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生產之煤炭具有市場。凱源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之煤炭(不包括末煤及原煤)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68元至人民幣73元(扣除增值稅)。根據公司所提供數據，煤炭邊際現金利潤預計為每噸人民幣11元至人民幣16元。博德之結論為，預計煤礦儲量可按符合經濟原則開採之預測合理。

2.8 環境概覽

已根據國家環保法例計劃實行適當環保措施，並符合中國類似採礦企業所採納措施。凱源項目擴大至每年0.9百萬噸已通過環保檢測，並獲木壘縣環境保護局批准。博德認為，計劃及實施環保措施足以達致產量為每年0.9百萬噸之採礦業務之環保需要。然而，並無就計劃產量每年1.5百萬噸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就澤旭露天煤礦計劃之環保措施，符合適用中國採煤活動相關環保規定，並遵守世界銀行之環境管理責任政策。

3.0 地質學及資源

3.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博德首次造訪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勘探權區，並與凱源公司技術人員討論可行之勘探、煤礦資源及露天開採計劃。博德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造訪凱源露天煤礦，以更新早前獲提供之數據。

3.2 開採及勘探權

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位於澤旭露天煤礦以北約兩公里之凱源露天煤礦之開採權受到限制，而澤旭露天煤礦則僅有勘探權受到限制，其開採權必須於開採活動開始前取得。現有開採及勘探權之資料如下：

開採/勘探權區	證書編號	開採方法	面積 (平方公里)	開採/勘探權(年/月)	
				批授日期	屆滿日期
凱源(開採權)	650000830212	露天開採	1.158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澤旭(勘探權)	T65120080901014093	露天開採	2.87	二零零九年/ 十月	二零一一年/ 十月

已於二零零七年初向地方政府提交申請，將產量由每年0.09百萬噸增加至每年0.9百萬噸。建議每年0.9百萬噸之擴充計劃已包括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工業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煤炭工業管理局參考編號[2007]304，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於本報告日期，有關申請尚未獲批准。凱源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及未來年度按每年1.5百萬噸之產量營運。

3.3 地質

按全球基準而言，該兩個煤礦礦床之地質賦存情況簡單。

本報告所評估發掘出煤礦之地區屬於中侏羅紀西山窯組。該地層由泥岩、粉砂岩及砂岩組成，底層為中沙岩及粗沙岩，並由膠結性較弱之第三紀泥岩及粉砂岩不整合覆蓋。此岩層於澤旭露天煤礦之平均厚度為16

米，而於凱源露天煤礦則並無發現。該兩個地區之地面均由厚度不一之第四紀沖積層覆蓋。凱源露天煤礦之沖積層一般約厚10米，而澤旭露天煤礦之沖積層較薄。

兩個礦藏結構簡單，且概無發現任何斷層。該地層於凱源露天煤礦向南傾斜約4度，而於澤旭露天煤礦向東南面傾斜4至6度。

於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發現之煤層順序為B₂、B₃、B₄、B₅、B₆、B₇。含煤地層通常在B₃頂部分為上下兩層。凱源露天煤礦之開採權區僅發現煤層順序之下層部分(煤層B₂及B₃)，惟澤旭露天煤礦則發現所有煤層。

吾等之煤礦地質模型內各區煤層概述如下：

煤層	有關煤層之夾		凱源		澤旭	
	煤層平均間距(米)		面積 (公頃)	煤層厚度(米) 平均(半徑)	面積 (公頃)	煤層厚度(米) 平均(半徑)
	凱源	澤旭				
B ₇	—	5	—	—	189	8.5 (4 - 14)
B ₆	—	18	—	—	131	3.9 (1 - 6)
B ₅	—	18	—	—	212	6.3 (1 - 12)
B' ₄	—	16	—	—	13	1.8 (1 - 5)
B ₄	—	20	—	—	213	6.1 (1 - 14)
B ₃	25	35	30	9.7 (1 - 12)	207	6.3 (2 - 11)
B ₂	—	—	92	15.9 (1 - 22)	158	21.1 (19 - 25)
整體礦坑 範圍			116		286	

如上表所示，B₂煤層為兩個礦藏中最厚之煤層。

3.4 資源評估資料

為準備評估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區之相關煤礦資源，博德已獲提供相關採礦權區／勘探權區之詳細資料。所獲提供一般數據包括：

1. 勘探報告。
2. 地質數據，包括詳述已得悉煤層厚度及煤質數據之圖表。
3. 各煤層之資源噸數圖表及地圖。

4. 礦山規劃圖。
5. 其他資料。

勘探報告載列以下項目之資料：

1. 位置及地理。
2. 區域地質、礦區地質、煤層地質。
3. 煤質。
4. 水文狀況。
5. 工程地質。
6. 環境地質。
7. 勘探情況。
8. 資源評估。
9. 資源計算。

該報告亦載有地圖、剖面圖及數據作支持。

資源以鑽探方式確定。鑽孔數據一般包括：

1. 鑽孔柱狀圖。
2. 地球物理測井。
3. 煤分析。

博德已接獲有關各資源範圍內各煤層之資源圖表及地圖。該等資源地圖上顯示鑽孔位置、煤層厚度及結構、地質及水文特徵、採礦權範圍、緩衝區、地方採礦區、目前開採情況及地面特徵。資源塊斷圖則列示塊斷編號、面積、煤層厚度、密度及原地產量數據。

該兩個地區之煤炭資源均以鑽探方式界定。相對較小之凱源露天煤礦區佔地1.2平方公里，以合共17個間距介乎200米至500米之鑽孔清晰確定。較大之澤旭露天煤礦區佔地2.8平方公里，以10個間距介乎500米至800米之鑽孔適當清晰界定。

3.5 資源分類

於匯報採礦物之資源時，大部分國際分類系統須考慮以下兩個主要因素，即：

- 存在之地質可靠程度。
- 經濟可靠性。

所有系統均要求有關煤礦存在及界定之地質可靠程度，按照觀測點（鑽孔、實測及露頭）之間距，分為不同類別。資源開發之經濟可靠性一般以符合經濟及不符經濟兩類報告。資源和儲量二詞常用於煤礦產量報告中，惟此等詞彙之用法或定義於不同情況下或會有異。

博德已根據澳洲報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規程（亦稱為JORC規程）進行礦藏資源評估。JORC規程之儲量及資源分類術語載於本報告之術語及釋義一節。

於本報告內，探明及控制資源按以下方式界定。

鑽孔間距(米)	
探明	控制
500	1,000

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礦藏資源均已清晰界定，全部均屬探明及控制類別。本文下列圖3.1至3.4顯示各地區之鑽孔位置及各礦藏層之典型剖面圖。

在任何類別中，超出任何觀測點之資源預測不會超過所界定間距之半。吾等已根據地質情況之專業獨立評估，指定此等間距標準。吾等相信，是項研究所用觀測點間距屬審慎恰當，且能提供所規定之地質可靠水平。

本報告所呈列探明及控制煤礦資源與證實及預可採煤儲量之估算符合JORC規程。

3.6 資源估算方法

博德就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地區之資源及儲量進行獨立估算。此等估算乃基於博德開發之三維電腦地質模型，採用MINCOM MineScape地質模擬及開採規劃軟件進行。開發地質模型之基本步驟為：

1. 建立數據庫。
2. 製作及確認模型。
3. 估算資源。
4. 制定礦山規劃。
5. 估算儲量。

為開發地質模型，已進行各項調查、岩石學研究及煤質數據庫。博德利用各檔案、鑽孔柱狀圖及凱源與澤旭公司提供之數據文件編製各數據庫。

調查數據庫載有鑽孔位置及深度。岩石學數據庫則載列將予模擬之全部煤層及其他岩層(例如夾層、氧化深度等)之截面。各種獨特岩石性質獲指派一個煤層編碼及岩石學類別。煤質數據庫載有岩石學數據庫內鑑定之各煤層截面之煤質數據。博德亦編製地面形勢及斷層之其他數據檔案。地面形勢數碼岩層模型(數碼岩層模型)透過CAD繪圖，繪製三角測量地面等高線之方式製成。另亦就凱源之現有礦坑編製額外檔案，以為目前開採工作修正地形。

完成之數據庫檔案已載入MINCOM軟件，並確認礦藏內已開發之獨特地層層序(圖解)，然後製成三維模型。該模型其後透過檢視三維模型，並附帶剖面圖及等厚線地圖驗證。如有需要，則會檢查及修正模型之所有異常。

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之煤炭資源地質模型按20米之格網間距開發。已採用MINCOM有限元素法(有限元素法)之插值法，以估算格網值。原位模型一經認證，即進行原位資源估算。

為就礦藏估算毛煤(ROM)，已設計礦山規劃之礦坑支架。該兩個地區發展之開採計劃乃按現有煤礦設計報告制定之現有礦坑規劃圖制定。博德工程師已審閱此等計劃，並同意礦坑開採進程之一般參數及順序。該兩

個礦藏之礦坑支架採用40度之整體礦坑邊坡設計。煤礦開採之損耗及貧化因素已輸入MINCOM ROM模組內。已估算礦坑支架之ROM儲量並就開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更新。該兩個地區經鑽挖明確界定，吾等有信心，博德開發之地質模型可準確描繪礦藏。

博德按煤層(煤及夾層)厚度最少1.0米之基準，界定可開採資源面積範圍。超過0.5米之煤層內夾層被視作可予移除且不計入ROM產量估算。

本報告所呈列資源及儲量估算只限於開採計劃(採礦權)地區，惟澤旭露天煤礦除外，據報告該煤礦已與該區以南之鄰近礦產持有人達成口頭協議，准許礦坑邊坡從煤層B₂傾斜40度延至地面。在此情況下，勘探權區內煤炭均計入吾等之估算中，其中僅有礦坑邊坡之覆蓋層計入吾等之估算內。該口頭協議准許將開採活動擴大至超出澤旭露天煤礦採礦權所准許範圍，以進行同等產量交易，即以於該等地區內澤旭留下之煤層B₂之同等產量，抵銷澤旭露天煤礦於鄰近地區開採之上層煤層，以供鄰近地區採礦權持有人日後開採之用。

凱源露天煤礦所用可採礦率為97%，而澤旭露天煤礦則為95%。澤旭露天煤礦所用可採率稍低，原因為該區地形不規則。博德假設(另行計算)各煤層開採貧化(外來頂板及底板岩層)為0.10米，以估計ROM產量。

20米之氧化深度乃用作排除風化或氧化煤。此限制乃根據區內鑽孔之數據設定。然而，於凱源露天煤礦，礦坑以北出現較淺之煤層範圍據報將會氧化，採礦計劃現時並無打算開採。吾等尚未收到勘探或煤礦數據，顯示該區煤炭已經氧化，因此已將該區之產量與現時開採計劃之產量分開報告。由於此類煤炭煤質成疑，吾等已將該區產量分類為控制資源。吾等建議在該區進行鑽探，以確定煤炭是否已經氧化。

3.7 資源估算

博德已審閱可獲取之採礦可行性研究，並獨立評估有關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項目之採礦經濟數據。凱源評估結果顯示，該露天煤礦計劃範圍內之資源於經濟上屬可予開採。由於凱源公司持有採礦權，吾等已將採礦區內之產量分類為儲量。然而，由於澤旭公司僅持有勘探權，故開採計劃內之產量分類為資源。

3.7.1 凱源露天煤礦證實及預可採儲量

吾等對證實及預可採儲量之估計載列於本報告表3.1，概述如下：

煤層	可開採 煤層 平均厚度 (米) 總計 (煤層/ 夾層)	可售儲量(百萬噸)			佔總計 百分比	覆蓋層 (百萬 立方米)	露天 剝採比 (立方米/ 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現有礦坑以北(有可能氧化)							
B ₂	13.1	—	4.58	4.58	100	5.23	1.1
礦山規劃範圍							
B ₃	10.8	3.57	—	3.57	25	5.82	1.6
B ₂	19.6	10.86	—	10.86	75	6.44	0.6
總計		<u>14.43</u>	<u>—</u>	<u>14.43</u>	<u>100</u>	<u>12.26</u>	<u>0.8*</u>
總計							
B ₃	10.8	3.57	—	3.57	19	5.82	1.6
B ₂	17.7	10.86	4.58	15.44	81	11.67	0.8
總計		<u>14.43</u>	<u>4.58</u>	<u>19.01</u>	<u>100</u>	<u>17.49</u>	<u>0.9*</u>

* 反映覆蓋層之總立方米及煤炭噸位之平均數。

總儲量超過75%分類為證實。

誠如先前所述，吾等已將現有礦坑以北有可能氧化之較淺煤炭分開報告。由於此類煤炭之煤質成疑，吾等已將其噸位分類為控制資源。吾等建議在該區進行鑽探，以確定煤炭是否已經氧化。

3.7.2 澤旭露天煤礦資源

吾等對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之探明及控制資源之估計載於表3.2，並概述如下：

煤層	可開採煤層 平均厚度 (米)	資源(百萬噸)			覆蓋層 (百萬 立方米)	露天 剝採比 (立方米/ 噸)	估資源 百分比
		探明	控制	總計			
初步開採區(1採區)							
B ₇	9.1	1.37	1.93	3.30	10.23	3.1	9
B ₆	4.9	0.75	1.62	2.37	3.55	1.5	6
B ₅	8.4	0.94	5.65	6.59	14.09	2.1	17
B ₄	5.2	0.79	4.59	5.38	10.22	1.9	14
B ₃	5.3	2.63	2.97	5.60	18.33	3.3	14
B ₂	20.1	7.53	7.95	15.48	28.05	1.8	40
總計		<u>14.01</u>	<u>24.71</u>	<u>38.72</u>	<u>84.47</u>	<u>2.2*</u>	<u>100</u>
餘下採區(2、3採區)							
B ₇	8.4	8.86	8.53	17.39	189.83	10.9	22
B ₆	3.5	2.02	2.36	4.38	7.06	1.6	5
B ₅	5.4	4.86	4.77	9.63	36.12	3.8	12
B ₄ '	1.8	0.29	0.01	0.30	2.74	9.1	1
B ₄	6.6	6.06	5.62	11.68	31.60	2.7	14
B ₃	7.0	5.43	5.06	10.49	29.75	2.8	13
B ₂	21.5	15.05	11.74	26.79	41.86	1.6	33
總計		<u>42.57</u>	<u>38.09</u>	<u>80.66</u>	<u>338.96</u>	<u>4.2*</u>	<u>100</u>
總採區							
B ₇	8.5	10.23	10.46	20.69	200.06	9.7	17
B ₆	3.9	2.77	3.98	6.75	10.61	1.6	6
B ₅	6.3	5.80	10.42	16.22	50.21	3.1	14
B ₄ '	1.8	0.29	0.01	0.30	2.74	9.1	1
B ₄	6.1	6.85	10.21	17.06	41.82	2.5	14
B ₃	6.3	8.06	8.03	16.09	48.08	3.0	13
B ₂	21.1	22.58	19.69	42.27	69.91	1.7	35
總計		<u>56.58</u>	<u>62.80</u>	<u>119.38</u>	<u>423.43</u>	<u>3.5*</u>	<u>100</u>

* 反映覆蓋層之總立方米及煤炭噸位之平均數。

按現行開採計劃，自首個礦坑開採之合共25,650,000立方米剝離將於日後積存至2、3採區，並延展至鄰近採礦權區之南面，覆蓋煤礦資源。吾等已將此物質計入2、3採區B₇煤層之覆蓋層量內。總資源超過47%分類為探明。

3.8 煤質

使用中國分類系統，煤炭種類為不粘煤(BN31)；使用美國試驗與材料協會(ASTM)評級，煤炭等級為煙煤乙(Bituminous B)，用於工業及民用煤市場。博德已審閱可取得之煤質數據，並按照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區之地質模型估計產品質量。

3.8.1 凱源

自勘探報告所取得凱源煤礦之煤質特徵如下：

煤層	佔資源百分比	物質 乾燥基 (%)	灰份乾燥 (%)	揮發性 物質 乾燥無灰 (%)	硫份 火溫度 (%)	乾燥基 低位 發熱量 (千卡/ 公斤)
B ₃	19	8.2	10.9	35.4	0.59	5,940
B ₂	81	10.6	7.1	34.3	0.59	6,330
加權平均數	100*	10.1	7.8	34.5	0.59	6,260

* 總計

博德就凱源露天煤礦區所蘊藏儲量按收到基計算之煤質預測為：

平均產煤質量(15%水份基準)

煤層	佔資源百分比	灰份 (%)	揮發物質 (%)	硫份 (%)	收到基 低位 發熱量 (千卡/ 公斤)
B ₃	19	11.2	26	0.50	4,880
B ₂	81	6.6	26	0.52	5,370
加權平均數	100*	7.4	26	0.51	5,280

* 總計

3.8.2 澤旭

澤旭煤礦區按勘探報告編製之煤質特性如下：

煤質—勘探報告基準

煤層	佔資源百分比	物質 乾燥基 (%)	灰份乾燥 (%)	揮發性 物質 乾燥無灰 (%)	硫份 火溫度 (%)	乾燥基 低位 發熱量 (千卡/ 公斤)
B ₇	17	8.2	9.3	30.4	0.69	6,160
B ₆	6	7.3	7.0	30.4	0.54	6,350
B ₅	14	8.2	12.8	32.9	0.51	5,901
B ₄ '	1	6.6	16.7	34.4	0.24	5,683
B ₄	14	7.8	14.4	33.5	0.27	5,830
B ₃	13	7.2	8.7	33.0	0.34	6,310
B ₂	35	6.7	6.4	33.8	0.22	6,580
加權平均數	100*	7.5	9.3	32.8	0.38	6,250

* 總計

博德按收到基計算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相關資源之煤質預測如下：

煤層	佔資源百分比	平均產煤質量(15%水份)			收到基低位發熱量(千卡/公斤)
		灰份 (%)	揮發性物質 (%)	硫份 (%)	
初步開採區(1採區)					
B ₇	9	7.7	23	0.63	5,320
B ₆	6	7.8	23	0.62	5,370
B ₅	17	13.5	21	0.56	4,920
B ₄	14	14.7	22	0.32	4,810
B ₃	14	10.5	24	0.45	5,180
B ₂	40	6.5	27	0.20	5,580
加權平均數	100*	9.6	24	0.38	5,270
餘下採區(2、3採區)					
B ₇	22	9.0	23	0.56	5,130
B ₆	5	8.7	22	0.45	5,170
B ₅	12	17.4	21	0.38	4,510
B ₄ '	1	18.3	21	0.21	4,540
B ₄	14	15.6	22	0.21	4,700
B ₃	13	9.9	23	0.23	5,160
B ₂	33	6.2	26	0.20	5,500
加權平均數	100*	10.2	24	0.32	5,120

* 總計

根據中國實地勘探議定規則，所有煤層核心樣本撇除個別厚度超出0.05米或以上之煤層內夾層，而潔淨煤質量按1.4指定比重完成。在實際慣例中，會按高於1.4之比重開採總煤層(在若干情況下會選擇移除部分較厚夾層)及將原煤加工(洗選)。為編製可售或生產煤質之估算，博德就夾層及頂底板混研(OSD)採用標準預設質量值。

本頁以後內容如下：

表

3.1：凱源露天煤礦之煤礦儲量估計

3.2：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煤礦資源量估計

圖

3.1：顯示凱源露天煤礦及地面設施圖

3.2：凱源露天煤礦1-1'剖面圖

3.3：顯示澤旭露天煤礦及地面設施圖

3.4：澤旭露天煤礦2-2'剖面圖

表 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煤層	原位資源(百萬噸)			可採儲量(百萬噸)			覆蓋層 (百萬 立方米)	露天 剝採比 (立方米/ 噸)	佔資源 百分比
	探明	控制	總額	證實	預可採	總額			
現有礦坑以北(有可能氧化)									
B ₂	—	5.39	5.39	—	4.58	4.58	5.23	1.1	100
礦山規劃範圍									
B ₃	4.20	—	4.20	3.57	—	3.57	5.82	1.6	25
B ₂	12.78	—	12.78	10.86	—	10.86	6.44	0.6	75
總量	<u>16.98</u>	<u>—</u>	<u>16.98</u>	<u>14.43</u>	<u>—</u>	<u>14.43</u>	<u>12.26</u>	<u>0.8*</u>	<u>100</u>
總計									
B ₃	4.20	—	4.20	3.57	—	3.57	5.82	1.6	19
B ₂	12.78	5.39	18.16	10.86	4.58	15.44	11.67	0.8	81
總計	<u>16.98</u>	<u>5.39</u>	<u>22.36</u>	<u>14.43</u>	<u>4.58</u>	<u>19.01</u>	<u>17.49</u>	<u>0.9*</u>	<u>100</u>

* 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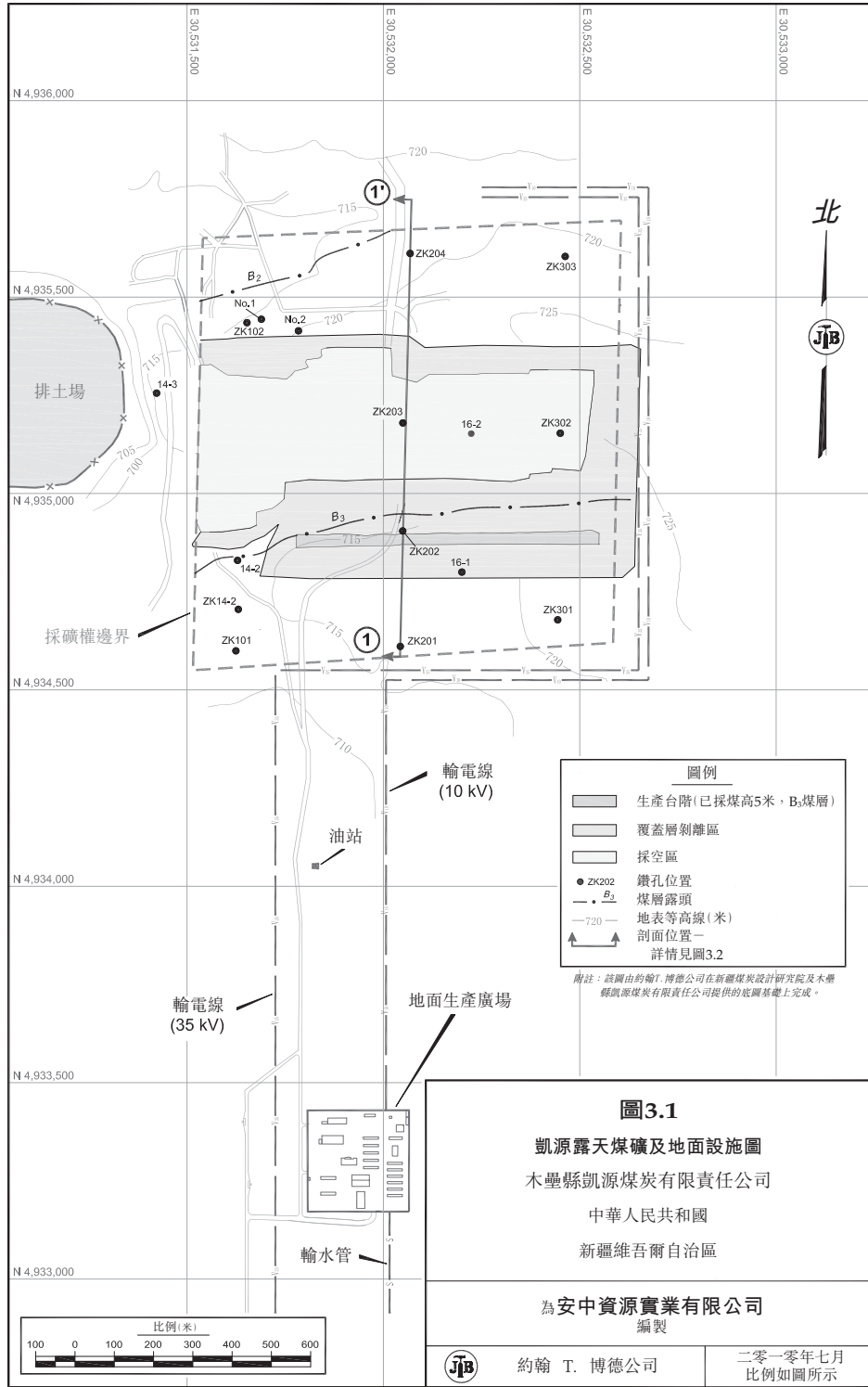
表 3.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煤層	原位資源(百萬噸)			可採儲量(百萬噸)			覆蓋層 廢石料 (百萬 立方米)	露天 剝採比 (立方米/ 噸)	佔資源 百分比
	探明	控制	總額	探明	控制	總額			
初步開採區(1採區)									
B ₇	1.77	1.99	3.76	1.37	1.93	3.30	10.23	3.1	9
B ₆	1.00	1.65	2.65	0.75	1.62	2.37	3.55	1.5	6
B ₅	1.48	6.08	7.56	0.94	5.65	6.59	14.09	2.1	17
B ₄	1.56	5.08	6.64	0.79	4.59	5.38	10.22	1.9	14
B ₃	3.69	3.78	7.47	2.63	2.97	5.60	18.33	3.3	14
B ₂	15.06	15.34	30.40	7.53	7.95	15.48	28.05	1.8	40
總計	<u>24.56</u>	<u>33.92</u>	<u>58.48</u>	<u>14.01</u>	<u>24.71</u>	<u>38.72</u>	<u>84.47</u>	<u>2.2*</u>	<u>100</u>
餘下採區(2及3採區)									
B ₇	10.09	9.86	19.95	8.86	8.53	17.39	189.83	10.9	22
B ₆	2.05	2.68	4.73	2.02	2.36	4.38	7.06	1.6	5
B ₅	5.79	5.86	11.65	4.86	4.77	9.63	36.12	3.8	12
B ₄ '	0.70	0.18	0.88	0.29	0.01	0.30	2.74	9.1	1
B ₄	8.22	7.72	15.94	6.06	5.62	11.68	31.60	2.7	14
B ₃	8.38	7.86	16.24	5.43	5.06	10.49	29.75	2.8	13
B ₂	29.45	27.47	56.92	15.05	11.74	26.79	41.86	1.6	33
總計	<u>64.68</u>	<u>61.63</u>	<u>126.31</u>	<u>42.57</u>	<u>38.09</u>	<u>80.66</u>	<u>338.96</u>	<u>4.2*</u>	<u>100</u>
全部採區									
B ₇	11.86	11.85	23.71	10.23	10.46	20.69	200.06	9.7	17
B ₆	3.05	4.33	7.38	2.77	3.98	6.75	10.61	1.6	6
B ₅	7.27	11.94	19.21	5.80	10.42	16.22	50.21	3.1	14
B ₄ '	0.70	0.18	0.88	0.29	0.01	0.30	2.74	9.1	1
B ₄	9.78	12.80	22.58	6.85	10.21	17.06	41.82	2.5	14
B ₃	12.07	11.64	23.71	8.06	8.03	16.09	48.08	3.0	13
B ₂	44.51	42.81	87.32	22.58	19.69	42.27	69.91	1.7	35
總計	<u>89.24</u>	<u>95.55</u>	<u>184.79</u>	<u>56.58</u>	<u>62.80</u>	<u>119.38</u>	<u>423.43</u>	<u>3.5*</u>	<u>100</u>

* 平均數

附註：在餘下採區(2及3採區) B₇煤層189,830,000立方米之覆蓋層廢石料中，包括來自初期礦坑之25,650,000立方米重新處理覆蓋層，該覆蓋層將暫時覆蓋2及3採區地面，須於開採前移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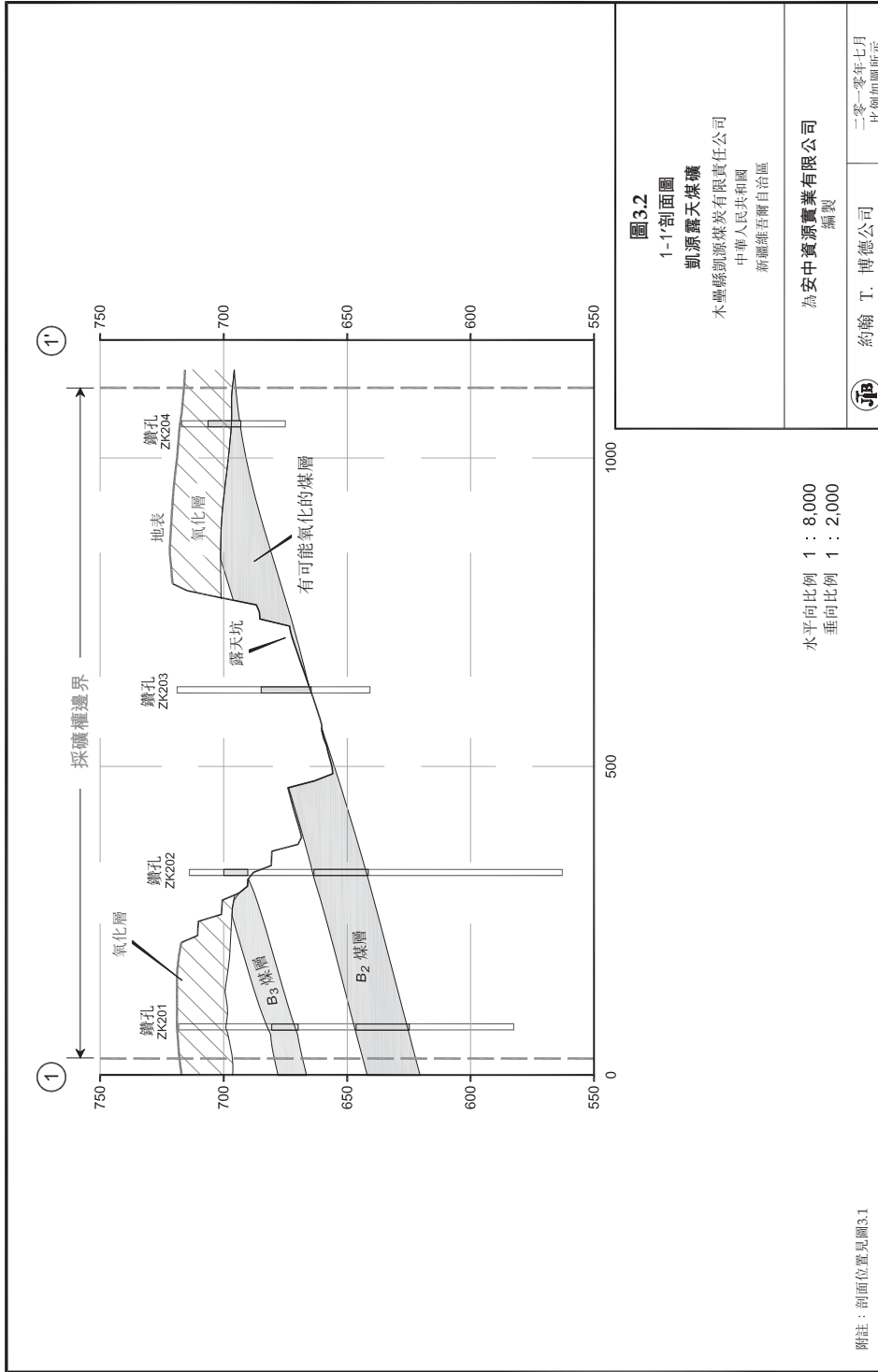


圖3.2
1-1'剖面圖
勤源露天煤礦
木壘縣勤源煤礦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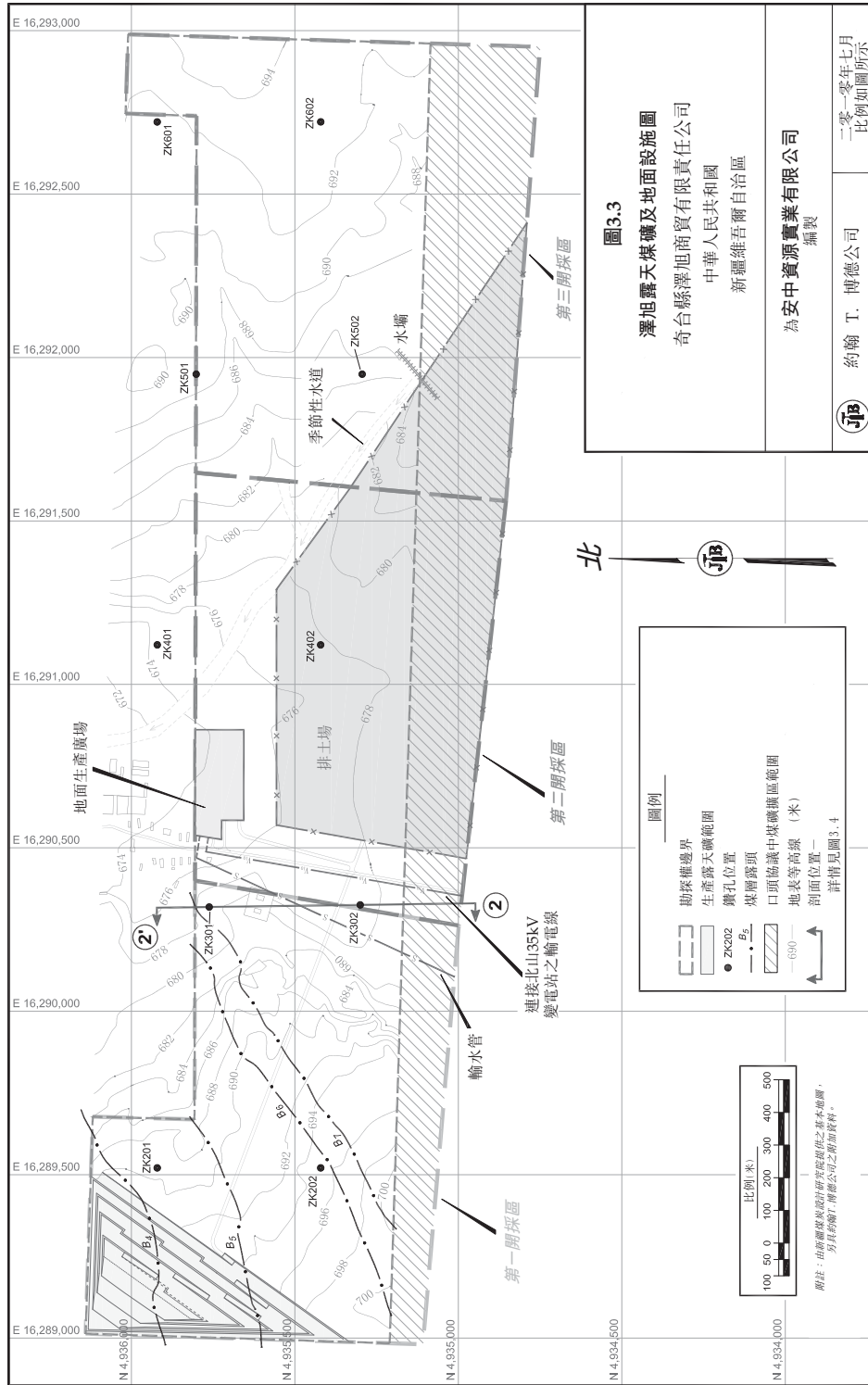
為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編製

二零一零年七月
比例如圖所示

約翰 T. 博德公司

水平向比例 1 : 8,000
垂向比例 1 : 2,000

附註：剖面位置見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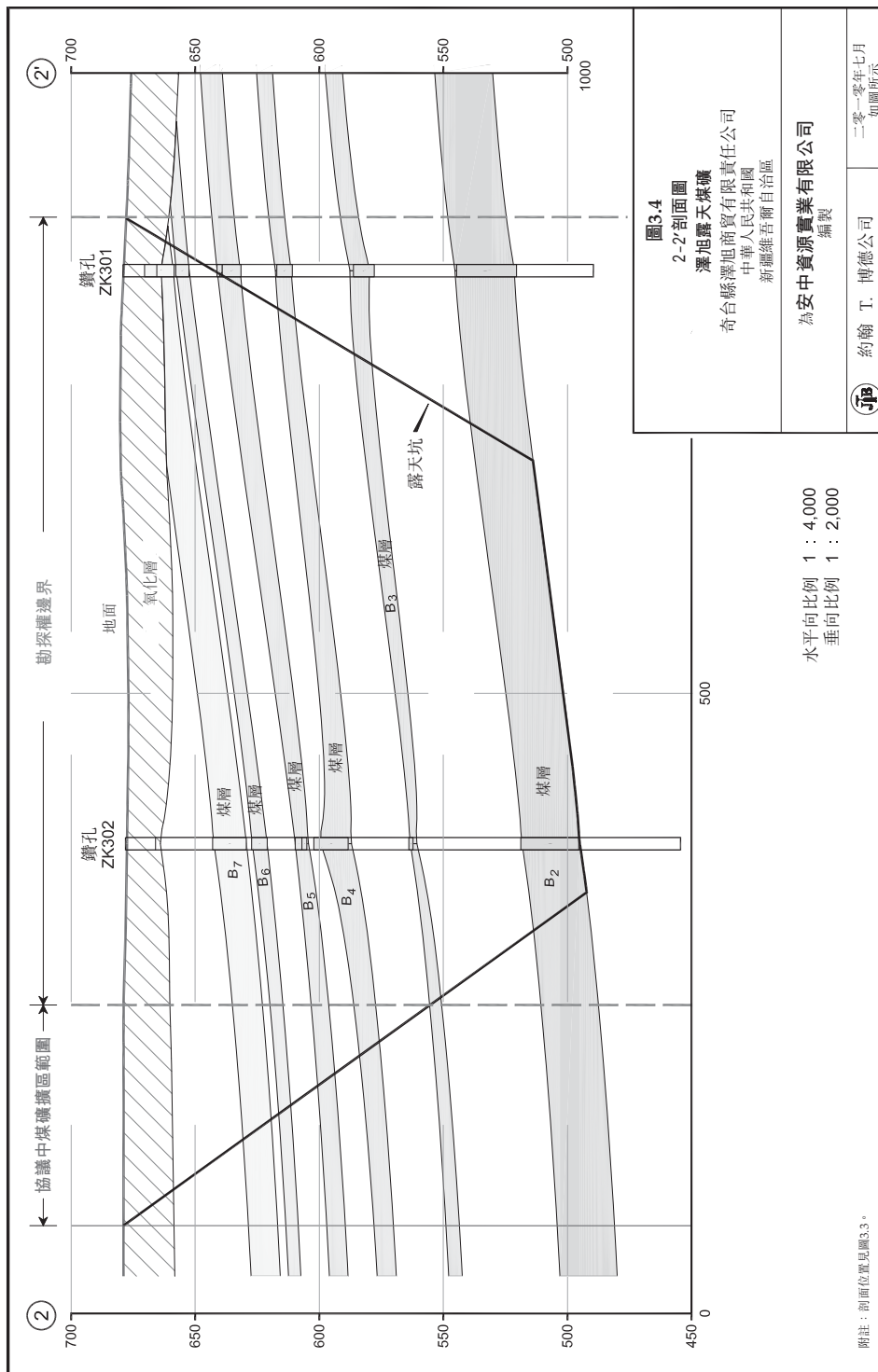


圖3.4
2-2'剖面圖
澤旭露天煤礦
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為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編製
約翰 T. 博德公司
二零一零年七月
如圖所示

4.0 凱源露天煤礦

凱源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初步設計產量為每年0.09百萬噸。凱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購入該煤礦。有關將產量由每年0.09百萬噸增加至每年0.9百萬噸之申請，已於二零零七年初向地方政府提交。建議每年0.9百萬噸之擴展項目已納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業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煤炭工業管理局參考編號[2007]304，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於本報告日期，該申請尚未獲批准。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Xinjiang Coal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有關凱源露天煤礦之可行性研究報告。

本節所載對凱源露天煤礦之審閱，主要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吾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十一日於礦場進行實地視察後向博德提供之其他資料以及事後討論得出。吾等對凱源煤礦之首次視察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進行；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進行另一次視察。凱源露天煤礦於二零零九年之產量為3.06百萬噸，已售出當中2.1百萬噸。預期二零一零曆年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產量為每年1.5百萬噸。礦場產量乃按原煤或ROM煤炭基準篩選及出售。

4.1 煤礦設計

4.1.1 地面運輸

凱源露天煤礦位於新疆自治區東北面木壘縣東北面約80公里，距離省會烏魯木齊330公里。國道216號位於凱源區西南面約30公里，往返芨芨湖至北塔山之高速公路則位於該煤礦以西1公里位置。此外，地方公路連接煤礦至柳樹泉及老君廟煤礦鄰近地區以及其他城鎮。儘管道路系統發展完善，部分地區公路質量不符合標準。來自凱源煤礦之大部分產品(中小塊煤)由貨車分派至方圓10公里範圍內之半焦化廠房。煤炭亦可運往距離約200公里之鐵路系統。

4.1.2 採礦條件

4.1.2.1 地形

礦場位於中國西北部人煙稀少地區。採礦權區內並無任何居民或村落。地形屬平緩戈壁沙漠，極少植物生長。

4.1.2.2 覆蓋層

覆蓋層厚度介乎約20至90米，有利於露天開採。第四紀岩層覆蓋採礦權區南部地面，厚度介乎2至6米。第三紀岩層、粉砂岩、泥岩及礫岩則藏於第四紀沖積層內，厚度由西至東介乎6至11米。鑽探數據顯示，大部分沖積岩層及煤層面對風化侵蝕。

4.1.2.3 水文地質及水源供應

第四紀及第三紀岩層內儲存少量地下水。當地氣候乾燥。夏季之雨水一般於滲入地底後蒸發。根據當地水質狀況及氣候，凱源露天煤礦並無排水問題。

地方政府已在芑芑湖縣水源鋪設400毫米管道接駁至礦場，而水源距離礦場38公里，以每小時300立方米之速度供水，供民用及工業用。該礦場有兩個容量分別為300立方米(已完成)及260立方米(尚未完成)之水庫。水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5元。

4.1.2.4 電力供應

凱源露天煤礦之電源由位於該礦場西南面約10公里之35,000伏特北山變壓站供應，另計劃於礦場主要設施大樓內設立一個10,000伏特變電站。當地亦設有三組柴油發電機(75千瓦特、50千瓦特及25千瓦特)可作後備供電用途。凱源露天煤礦之最大供電需求為1,000千瓦特。

4.1.3 礦山規劃

該煤礦採用鏟車／卡車露天採礦法，並使用小型採礦設備。鑑於採礦權區相對較小，該煤礦以單一採區開採(見圖3.1)。目前採礦工作向礦坑之南段及東段伸延，形成一個面積700米(東至西)乘400米(北至南)之礦坑。覆蓋層通過一組台階進行剝離，每台階高8至12米，呈70度傾角。台階闊度約為25米，工作面之間留有50米間距。三組台階正進行開採。

可行性研究報告所呈列按每10米深台階劃分之預計剝採量及煤儲量如下：

剝採層深度 (米)	覆蓋層 (廢石)體積 (百萬立方米)	煤儲量 (百萬噸)	累積計算	
			覆蓋層體積 (百萬立方米)	煤儲量 (百萬噸)
710	0.70	0.63	0.70	0.63
700	1.24	0.95	1.94	1.58
690	3.12	1.54	5.06	3.12
680	2.59	1.20	7.65	4.32
670	3.23	1.89	10.88	6.21
660	6.66	6.82	17.54	13.03
650	6.17	4.93	23.70	17.96
640	6.79	4.53	30.49	22.49
630	2.19	4.39	32.68	26.88
620	—	0.13	32.68	27.01

可行性研究報告設定平衡開採計劃，以盡量減低初步剝採量，並於整個開採期內維持相對統一之露天剝採比如下：

採礦階段	露天剝採比 期數 (立方米/噸)	採礦 計劃年數
過渡期	1.60	0.25
生產期	第一期	7
	第二期	18
	第三期	5

自開始以來，各階段或台階開採程序，以清除表土層及覆蓋層岩石及煤層開始。目前，開採在660至670米B₂煤層底板高度進行，而B₂煤層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剝離，相當於總煤儲量約3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之露天剝採比為1:1.4；二零零九年三月之露天剝採比為1:1.5至1.6，露天剝採比為1:0.9。

由於凱源公司加速計劃，按地方政府委託加強生產，有關運土及運煤之建議剝離/開採進度提升兩至三倍，可應付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產量大幅增加。

過往產量概要如下：

期間	產量 (百萬噸)
二零零七年	0.81
二零零八年	1.80
二零零九年	3.06

二零一零年煤產量預測為1.5百萬噸。

4.1.4 開採方法及開採設備

4.1.4.1 開採技術

按照凱源露天煤礦之地質狀況選擇液壓挖土機配合後卸式卡車，以進行覆蓋層移除及採煤工序。於中國露天煤礦採用鏟車／卡車設備屬普遍做法，而全球各地亦廣用此法，同時亦會選用本地製造之小型設備控制初步資本投資，並沒有大量備用設施，以隨時營運。

於開挖前，會就岩層及原位煤層進行鑽探及爆破。小型挖土機將碎煤裝運至後卸式卡車，繼而將ROM煤炭運送到篩分廠。倘出現大面積煤塊，則會於裝卸前在礦坑完成第二次爆破，縮小煤塊體積，以便挖土機處理。

4.1.4.2 開採設備

博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十一日實地視察時，開採及露天剝離作業已外判予本地獨立開採承包商(一個負責露天剝採，一個負責採礦，另一個負責裝煤)，所有主要運土車隊之擁有權已轉至承包商。礦場設備包括四部每小時可鑽50米之鑽機、七部1.5立方米挖土機、兩部1.6立方米挖土機、七部1.8立方米挖

土機及八十八部產能為18至22立方米之後卸式卡車作露天剝採及卸煤作業。主要露天剝採、開採及裝卸設備列示如下：

用途	設備	型號	購買年份	數目	產能
露天剝採	後卸式卡車	Jingwangzi	二零零八年	10	20立方米
	後卸式卡車	Delong	二零零九年	50	22立方米
	挖土機	Hitachi 330	二零零九年	3	1.5立方米
	挖土機	Hitachi 360	二零零九年	5	1.8立方米
	挖土機	Hitachi 450	二零零九年	1	2立方米
	液壓碎礦機	240	二零零九年	1	500噸
	前端裝載鏟車	Liugong 856	二零零六年	2	3.6立方米
	潛孔鑽機	Xuanhua	二零零九年	2	50米/小時
開採	潛孔鑽機	日本	二零零七年	1	50米/小時
	潛孔鑽機	瑞士	二零零八年	1	50米/小時
	後卸式卡車	Jingwangzi	二零零八年	17	20立方米
	後卸式卡車	HOWO	二零零九年	8	20立方米
	挖土機	Caterpillar 345	二零零九年	2	1.8立方米
	挖土機	Caterpillar 330	二零零八年	1	1.6立方米
	挖土機	Caterpillar 320	二零零五年	1	1.5立方米
	挖土機	Volvo	二零零九年	1	1.5立方米
	前端裝載鏟車	Shangong 650	二零零九年	2	20立方米
煤處理	挖土機	PC450	二零一零年	1	1.6立方米
	挖土機	PC350	二零一零年	2	1.5立方米
	前端裝載鏟車	550	二零一零年	6	3.0立方米
	後卸式卡車	HINO	二零一零年	3	18立方米

博德所進行主要露天剝採/開採組合之初步工程分析顯示，實地設備足以達到預計物料處理率每年4,150,000立方米(覆蓋層廢石及煤)。

4.1.5 煤運輸

開採所得之煤炭置於礦坑，裝載於標稱容量30噸之後卸式卡車(亦用作覆蓋層剝採工作)，運送至篩分廠。礦區內未鋪設道路有助卡車拖運。產自凱源露天煤礦之煤炭，自煤礦以公路貨車運出。礦場有一條長5公里之道路，連接北塔山至芟芟湖之主要高速公路。連接到煤礦之未鋪設道路闊8.5米。距離煤礦200公里之鐵路系統與高速公路相連，可運用大型集裝箱向客戶送煤。

博德知悉地方政府支持地方採礦業，已計劃興建一條鐵路線至將軍廟(距離煤礦40公里)。北山站(距離煤礦10公里)現正施工，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底落成。

4.1.6 煤加工

基於凱源露天煤礦之預計原煤煤質及地區市場對煤質之需求，原煤煤質屬銷售前經過篩分至不同大小之原煤。凱源煤礦設有五種篩分系統，即1號、2號、3號、4號及5號。1號系統因設備陳舊及產品質素欠佳而閒置。2號系統計劃因修補漏洞而計劃改良。在礦內裝置之4號系統，由於干擾採礦業務(空間不足)已停止運作，而3號及5號系統最近完成升級，並進行試產。試產結果顯示，各系統之原煤篩分能力為每小時1,400噸。在加工流程中並無抽取廢料。ROM煤經直接篩分成以下三或四種煤產品：

種類	大小 (毫米)
大塊	大於150
中塊	80至150
小塊	30至80
末煤	小於30

4.1.7 廢石棄置

露天剝採作業產生之廢石由卡車運送至指定地區棄置。在開採足夠面積以於礦坑內設置足夠棄置空間前，廢石必須拖運至礦坑外永久棄置區(即坑外傾卸區)棄置。現時廢土存放於礦山規劃範圍外礦坑北面。約6,200,000立方米廢棄物將於礦坑外棄置。指定坑外傾卸區外足以應付日後廢石棄置需要。

礦坑內廢石將開始逐步棄置，而露天剝採及開採作業產生之所有廢料可完全棄置於礦坑內。煤礦年期內產生之廢土(廢石)估計為25,230,000立方米。

環境章程規定，礦坑經過開採後須進行修復(土地復墾)。凱源公司已向地方政府租賃礦坑外臨時棄置區，每年費用為人民幣64,000元。

4.1.8 排水及控制

按照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凱源露天煤礦之最大泵量為每小時73立方米，以疏導來自暴風雨可能出現之洪水。礦坑內裝配兩台每台容量為每小時80立方米之排水泵機。礦區之地形東面較高，西面較低。為防止因下雨造成水浸，將沿著礦坑東面興建一座高2米、長100米之河堤。堤壩闊2米，斜率為1:1。另將沿礦坑北面興建礦坑外棄置區，盡量減少水流自北面流入礦坑。普遍乾燥，泵水及河堤裝備僅作為預防設施。

4.2 經濟分析

4.2.1 緒言

本節討論二零一零年及其後產量達每年1.5百萬噸之凱源露天煤礦營運之經濟層面。吾等之審閱範圍包括凱源公司提供之資料、預測及文獻發現，當中包括可行性研究報告。博德已編製營運成本估計，以釐定凱源儲量之經濟可行性。

4.2.2 煤礦產量

凱源露天煤礦之原煤產量現時設定為每年0.9百萬噸。然而，二零零九年實際產量達3.06百萬噸，其中2.1百萬噸已售出。根據凱源公司之資料，煤礦產量於二零一零年及其後五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將維持於每年1.5百萬噸水平。根據可供採用設備之能力，最高每年廢石(覆蓋層)剝採量預計為3,000,000立方米(包括重新處理)。

於二零一零年首三個月，凱源露天煤礦生產0.65百萬噸煤。吾等知悉該煤礦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已營運約75個工作日，而設備並未充分使用。二零一零年建議之1.5百萬噸屬合理及可達到水平。

現時凱源露天煤礦實地使用十七台1.5至2.0立方米容量之液壓挖土機，以採煤、卸煤或進行覆蓋層移除工序(露天開採)。吾等估計，此容量挖土機之煤裝載容量為每小時140至150噸。假設每組每年運作4,750工時，則每年1.6百萬噸之產量平均需要三台1.6立方米挖土機。

挖土機之廢料剝離量估計為每小時70立方米(土堆)，或每年330,000立方米，需要九台1.8立方米挖土機以達致預期3,000,000立方米之剝離量。考慮到凱源露天煤礦其他小型挖土機及其他設備，整體設備備用能力足以達到露天剝採及卸煤工序之需要。經驗顯示，倘超過介乎4至6次之裝載機次數超過每台卡載載量，則裝卸效能會有所提高。博德建議採用比較大型鏟斗之挖土機配合卡車載量，盡量擴大裝載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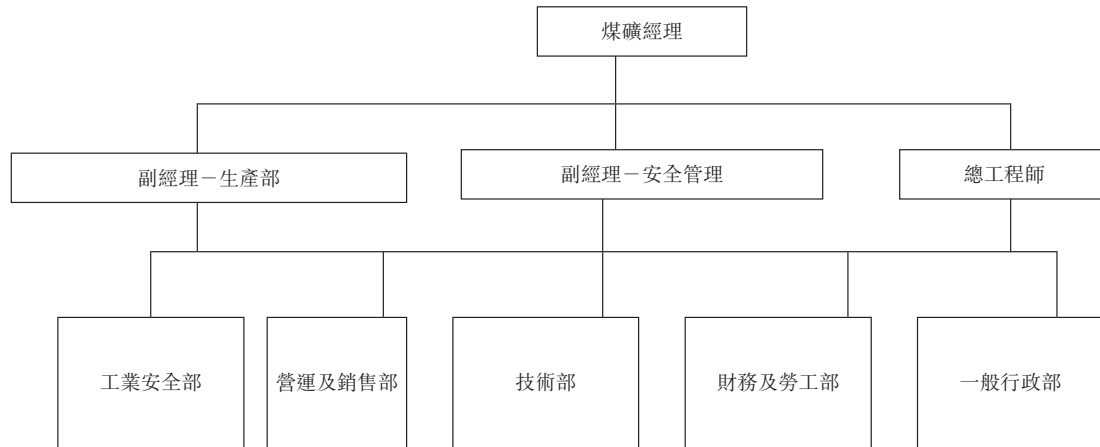
八十八台30噸裝載量之後卸式卡車足以支持覆蓋層及產煤運輸。實際產量可能因進行規管安全檢查、發生水浸等煤礦事故及邊坡坍塌等不尋常維修事故以致停工而受到影響。

根據凱源公司，超出授權限額之產量獲地方政府發出通函支持，促請該區之主要露天煤礦增加產量水平，而毋須遵守其核准產量。

根據凱源公司提供之資料，開採及露天剝採作業已外判予地方開採承包商，凱源公司擁有之運土設備已售予承包商。鑽孔由開採及露天剝採隊伍獨立進行；爆破則編配予第三方(國有公司)負責。若有需要，博德相信可透過租賃或委聘額外當地露天開採承包商，進行臨時採挖／裝卸工序，補充現有主要運土設備之運載量。

4.2.3 勞動力

凱源露天煤礦現有行政架構載列如下：



根據凱源公司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之員工如下：

類別	僱員數目
承包商	
露天剝採	140
開採	50
煤炭處理	<u>12</u>
小計	202
凱源公司	<u>85</u>
總計	<u><u>287</u></u>

誠如下表所示，從事露天剝採、開採及煤炭處理之員工由承包商僱用，而85名員工由凱源公司支薪。

下表載列凱源公司按年表示之過往勞動力：

類別	過往公司員工(不包括合約員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管理	8	12	13	7
工程	5	6	7	8
營運	47	44	92	70
總計	<u>60</u>	<u>62</u>	<u>112</u>	<u>85</u>

二零零九年勞動力大幅增加，與已擴大之產量水平一致。

4.2.4 資本開支

根據凱源露天煤礦可行性研究報告顯示，預計煤礦施工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0,550,000元(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投資於煤礦收購之人民幣2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實際資本開支金額為人民幣63,150,000元。資本預算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投資於煤礦收購之人民幣27,000,000元。根據公司提供之資料，凱源煤礦現時之資本開支合共為人民幣90,150,000元(原有投資另加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之資本開支)。吾等知悉，就項目購入之全部主要開採及露天剝採設備以人民幣10,490,000元售予承包經營公司，從而將資本開支減至人民幣79,660,000元。

實際及預計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類別	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初步建設/擴充	
已動用(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63.15
未來(直至二零一五年)	<u>7.50</u>
小計	70.65
原有投資	<u>27.00</u>
總計	<u><u>97.65</u></u>

上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後未來資本開支(直至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7,500,000元(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根據凱源公司管理層按照凱源煤礦之經營模式及從預計每年1.5百萬噸產量估計該煤礦之餘下服務年期，凱源煤礦毋須就資本投資作出重大開支。然而，吾等認為計劃設定資本備用資金乃審慎做法。舉例而言，並無就計劃升級一號及二號篩分系統作出預算。由於開採及露天剝採作業已外判，故毋須就置換生產設備作出撥備。

4.2.5 經營成本

凱源露天煤礦之過往經營成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三月
產量(百萬噸)	0.25	0.81	1.80	3.06*	0.65
	人民幣/原噸				
現金經營成本	21.8	31.8	37.4	46.2	45.8

* 已售煤炭為2.1百萬噸，而現金經營成本按2.1百萬噸基準計算。

據凱源公司所報二零零九年經營成本(按已售煤炭2.1百萬噸計算)之分析如下：

類別	二零零九年成本	
	人民幣/噸	人民幣(百萬元)
直接現金經營成本		
露天剝採	18.5	38.9
開採	8.5	17.9
煤處理	3.0	6.3
篩分	2.0	4.2
煤處理虧損	3.0	6.3
安全	3.0	6.3
政府收費	2.0	4.2
採礦權費	1.5	3.2
雜費	0.7	1.5
資源補償費用	1.0	2.1
資源稅	3.0	6.3
小計—直接現金成本	46.2	97.2
間接經營成本		
行政費用	3.5	7.3
銷售及分銷費用	0.6	1.3
小計—間接經營成本	4.1	8.6
總計	<u>50.3</u>	<u>105.8</u>

根據凱源公司，上表之開採及露天剝採費用包括物料、勞工、電力、燃料成本等。合約露天剝採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0.5元；合約採煤費為每噸原煤人民幣11元。合約爆破費為每立方米覆蓋層人民幣0.4元及每立方米煤人民幣0.2元。博德從凱源公司管理層得悉，公司所報生產成本並無反映生產維護(「維簡生產」)及安全基金費用，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該費用視為非現金生產成本。

凱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五年止之內部經營成本預測如下：

類別	預測		
	二零一零年 四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五年
煤產量(百萬噸)	0.85	1.50	1.50
已售煤炭(百萬噸)			
大塊	0.14	0.25	0.25
中塊	0.29	0.51	0.51
小塊	0.14	0.25	0.25
粉狀	0.26	0.46	0.46
混合	0.02	0.03	0.03
總計	0.85	1.50	1.50
煤價(人民幣/噸)			
大塊	90	99	109
中塊	94	103	113
小塊	90	99	109
粉狀	33	36	39
混合	63	70	77
平均	73	80	88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61.74	120.31	132.34
銷售成本(人民幣/噸)			
剝採	20.0	20.0	20.0
開採	10.0	10.0	10.0
煤處理	6.0	6.0	6.0
篩分	3.0	3.0	3.0
煤處理虧損	1.0	1.0	1.0
安全	3.0	3.0	3.0
政府收費	3.0	3.0	3.0
採礦權費	1.5	1.5	1.5
雜費	1.3	1.0	1.0
資源補償費用	1.0	1.0	1.0
資源稅	3.0	3.0	3.0
銷售成本總額	52.8	52.5	52.5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17.01	41.56	53.59
毛利率(%)	27.5	34.5	40.5
行政費用(人民幣百萬元)	5.03	8.14	8.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0.94	1.31	1.31
間接經營成本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5.97	9.45	9.55
除所得稅前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11.04	32.11	44.04
所得稅(人民幣百萬元)	1.38	4.01	11.01
除稅後盈利(人民幣百萬元)	9.66	28.10	33.03

4.2.6 市場

根據凱源公司，凱源煤礦之可售產品如下：

面積	佔可售產品 百分比	客戶
大塊	30	直接-民用/工業用
中小塊	30	直接-半焦化廠
末煤	40	第三方-電力廠*

* 兩個月儲備須將表面水份削減至7%至10%之範圍。

二零零九年之煤炭銷售為2,100,000噸，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為650,000噸。根據凱源之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凱源煤礦產品前十名客戶如下：

客戶	煤炭銷售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		平均價格 人民幣/噸
	百萬噸	人民幣 (百萬元)	
Xinjiang Tianchang Coal Chemical Co., Ltd.	0.27	23.59	86.4
Shihezi Xinpeng Coal Distributing Company	0.23	7.33	32.3
Qitai Hongyuan Chemical Co., Ltd.	0.14	12.41	88.5
Zhu Jianhua	0.12	11.29	95.4
Zhu Hongbing	0.12	10.15	85.0
Xinjiang Xinsanchuan Trading Co., Ltd.	0.12	9.77	81.3
Zhang Guobin	0.12	7.02	57.7
Xu Wencai	0.09	7.21	78.6
Qitai Tiantai Coal Chemical Co., Ltd.	0.05	5.15	94.3
Zhai Yuping	0.05	4.42	89.2
總計	<u>1.31</u>	<u>98.34</u>	<u>75.1</u>

根據凱源，本期間向前十名客戶出售之噸數收益佔總收益94.2%。

根據博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十一日之實地視察及過往視察，吾等之觀察如下：

- 銷售大塊煤之旺淡季分別於冬天及夏天。
- 第3及5號篩分系統升級已完成。
- 由於設備及設施老化，故須就第1及2號篩分系統進行升級。
- 中小塊煤全年銷售予距離煤礦約10公里(位於指定之工業區)之半焦化及煤化工廠。博德知悉在指定半焦化工業區之半焦化需求為每年7百萬噸，意味著對中小塊煤塊之需求約為每年1.3百萬噸(1.8噸煤生產1噸半焦化煤)。
- 煤粉售予中間人(轉售予電力廠)。由於煤粉市況不景，故二零一零年初價格已回落至每噸人民幣1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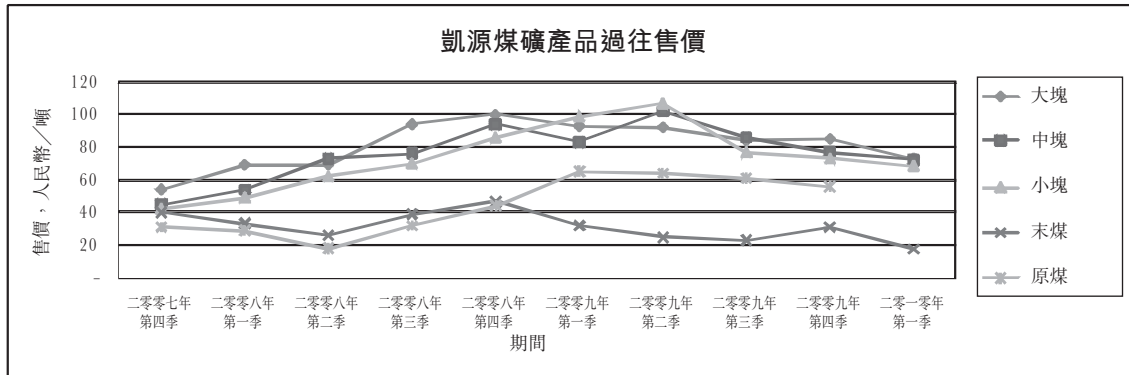
凱源煤礦煤質適合工業及民用。鑑於中國經濟發展及國家鼓勵開發西部之政策，預期凱源露天煤礦生產之煤有龐大市場。

下表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首季)凱源煤礦優質煤之過往售價數據(不包括增值稅)。

產品類別	過往售價*(人民幣/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季度)				二零零九年(季度)			二零一零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大塊	54	69	69	94	100	93	92	84	85	73	
中塊	45	54	73	76	94	83	102	86	77	72	
小塊	42	49	62	70	86	99	107	77	73	68	
末煤	40	33	26	39	47	32	25	23	31	18	
原煤	31	29	18	32	44	65	64	61	56	-	

* 凱源公司提供之數據。

下圖為凱源煤礦優質煤之過往售價：



上圖列示於二零零八年首四季大部分煤礦產品之售價呈下調趨勢。根據凱源公司，此乃歸因於全球經濟下滑及地區經濟狀況。

5.0 澤旭露天煤礦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位於凱源露天煤礦西南方約2公里，尚未進行勘探。勘探權由澤旭公司控制。本節所呈列有關澤旭露天煤礦建議煤礦設計及財務方面之審閱，乃主要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於實地考察期間向博德提供之其他資料作出。

5.1 煤礦設計

5.1.1 地面運輸

澤旭勘探權區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木壘縣北面約80公里，距離新疆首都烏魯木齊330公里。芨芨湖至北塔山之高速公路經過勘探權區，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連接省道228號，於礦區西南面30公里，而省道303號則位於礦區以南50公里。煤炭亦可運送至距離約200公里之鐵路系統。

5.1.2 採礦條件

5.1.2.1 地形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位於中國西北面人煙稀少地區。勘探權區內並無任何居民及村落。該地區之地形屬平緩戈壁沙漠，植物稀少。

5.1.2.2 覆蓋層

即將展開露天採礦作業之煤層上之覆蓋層深20至30米，採礦層較淺，有利於露天採礦。覆蓋煤層之岩層可分為兩類：於第四紀岩層及第三紀岩層之疏鬆及半疏鬆上層，而下層之碎石為中上及上侏羅紀層。礦區東面之覆蓋層較厚。

5.1.2.3 水質及水源供應

第四紀岩層及第三紀岩層含有少量地下水。並無任何地表水系橫越計劃礦區。礦區東南面邊界有一個200米乘80米之小型

水塘。夏季雨水滲入地底，一般因氣候乾燥而蒸發。因此，建議之澤旭露天煤礦並無排水問題，毋需進行初步排水工程。

澤旭露天煤礦之水源供應來自凱源露天煤礦之同一位置，距離煤礦38公里，位於芑芑湖縣之水源，以每小時300立方米之速度，經過一條400毫米管道向煤礦供水。該管道由地方政府興建，作為對區內採煤公司之支持。供水量將平均分配予凱源與澤旭露天煤礦之採礦運作。

5.1.2.4 電源供應

澤旭露天煤礦之電源將由位於煤礦西南面約8公里之35,000伏特北山變壓站供應。現時計劃於(礦場)主要設施綜合大樓設立一個10,000伏特變電站。為提供備用電力，將於地面生產區、遠距離泵站及礦坑泵站設立柴油能源發電機。預計澤旭露天煤礦運作最大供電需求為820,000瓦特。

5.1.3 礦山規劃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由西至東長4.0公里，由北至南闊0.6至0.9公里，與煤層之區域走向成平衡線。勘探權區由西至東分為三個礦區(見圖3.4)。開採工作計劃由西面擴展至東面。覆蓋層露天剝採通過一組台階進行，每個台階高10米呈65度傾角。初步露天剝採及地盤準備工作預計需時12個月。根據可行性研究估計，礦坑之初步露天剝採量如下：

台階水平	露天剝採量(千立方米)		
	岩石	泥土	總計
+690	810	580	1,390
+680	2,020	560	2,580
+670	9,690	790	10,480
總計	12,520	1,930	14,450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個別礦區之儲量、露天剝採量及平均露天剝採比如下：

項目	單位	區域			總計
		一號	二號	三號	
可採儲量	百萬噸	35.38	37.68	40.68	113.74
露天剝採量	百萬立方米	79.88	95.32	147.54	322.74
平均露天剝採比	立方米／噸	2.26	2.53	3.63	2.84

附註：由於數字概約調整至整數，故總和或非確數。

根據博德之澤旭煤礦資源分析，可採儲量增加119.38百萬噸，惟露天剝採量大幅增加423,430,000立方米，露天剝採比為3.5立方米／噸。倘吾等於1號礦區之儲量及露天剝採量與可行性研究報告合理一致，則2號及3號礦區之露天剝採量大幅增加。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以10米台階分隔之初步礦區(1號區域)露天剝採量及煤礦儲量如下：

露天剝採水平 (米)	覆蓋層 露天剝採量 (百萬立方米)	累計		
		煤礦儲量 (百萬噸)	覆蓋層 露天剝採量 (百萬立方米)	煤礦儲量 (百萬噸)
+690	0.14	—	0.14	—
+670	2.02	0.33	2.16	0.33
+650	4.23	2.75	6.39	3.08
+630	8.13	3.48	14.52	6.56
+610	11.38	4.22	25.89	10.78
+590	12.98	5.39	38.87	16.17
+570	16.69	6.07	55.56	22.24
+550	16.34	7.84	71.89	30.08
+530	7.99	5.30	79.88	35.38

可行性研究報告制定平衡之開採計劃，盡量減低初步露天剝採量，並於煤礦壽命期內維持相對一致之露天剝採比。初步礦區之露天剝採比如下：

全年	煤產量 (百萬噸)	露天剝採量(百萬立方米)			露天剝採比 (立方米／噸)
		礦坑外 棄置	礦坑內 棄置	總計	
過度期	—	1.45	—	1.45	2.26
1	0.90	2.03	—	2.03	
2	0.90	1.92	0.12	2.03	
3	0.90	1.85	0.19	2.03	
4	0.90	1.88	0.15	2.03	
5	0.90	1.71	0.32	2.03	
6	0.90	1.91	0.12	2.03	
7	0.90	1.75	0.29	2.03	
8	0.90	1.93	0.10	2.03	
9	0.90	1.72	0.32	2.03	
10	0.90	1.94	0.10	2.03	
11	0.90	1.61	0.42	2.03	
12	0.90	1.95	0.09	2.03	
13	0.90	1.25	1.10	2.34	2.60
14	0.90	0.55	1.79	2.34	
15	0.90	0.20	2.14	2.34	
16-25	9.00	—	23.40	23.40	2.60
26-34	8.10	—	16.83	16.83	
35-40	4.78	—	6.76	6.76	
總計	<u>35.38</u>	<u>25.65</u>	<u>54.24</u>	<u>79.82</u>	<u>2.26*</u>

* 平均

澤旭露天煤礦現時之設計產能為每年0.9百萬噸。產煤計劃預計每年有330個工作日，每日兩個班次，每班次8小時。在全面投產之情況下，平均每日煤產量為2,730噸。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之形狀較窄(闊0.6至0.9公里)，增加開採規劃難度。鄰近採礦或勘探權區由其他人控制。如欲有效開採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初期必須在第2及3號礦區之地面棄置廢土，並伸展至鄰近地面，同時需要取得於澤旭露天煤礦區南面鄰近地區挖掘覆蓋層之權利，以沿勘探權區開採煤。澤旭公司已知悉該等問題，並採取相應解決措施。

澤旭公司正徵求鄰近煤礦之採礦權持有人同意合作，擴大勘探權區南面之覆蓋層移除面積，從而建立傾角較佳之礦坑斜坡，同時提供棄置儲存區。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澤旭公司已與中聯潤世(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口頭協議，開採南部邊界地區之煤礦儲量，並暫時於該地區存放廢土。根據是項口頭協議，澤旭露天煤礦將開採其本身邊界以外上煤層，而作為對鄰近煤礦之補償，澤旭露天煤礦將留下礦坑範圍下層煤層同等噸數之煤。置放於中聯潤世(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地區內之廢土將於開採作業期間送回澤旭露天煤礦1號礦區。吾等相信，此乃有效開採該區之合理及必須做法。

5.1.4 開採方法及開採設備

5.1.4.1 開採技術

礦區地形整體平坦，煤年產量及剝離量較少。用根據澤旭露天煤礦之礦山規劃平面圖以及現時地質狀況，選擇以液壓挖土機／卡車進行露天採礦之方法，以便以靈活方式移除覆蓋層及裝卸煤運作。

台階闊度最少為35米，方便開採及裝卸工作，亦方便卡車移動。不同台階鄰近工作面之間有50米間距。首先於堅實岩層及原位煤層進行鑽挖及爆破，然後以挖土機剝離廢石或煤，裝上後卸式卡車。倘於挖掘前發現體積龐大之岩石及／或煤塊，將於礦坑內進行二次爆破。其後卡車將廢石運至礦坑外之指定棄置地地點或礦坑內之堆放區，而煤則送往礦區內之篩分廠。以爆孔鑽機鑽孔後，再於孔內填滿炸藥，以完成鑽孔及爆破工作。

5.1.4.2 開採設備

根據澤旭露天煤礦可行性研究報告，配備4.0立方米鏟斗之CE(D)650-6挖土機及配備1.5立方米鏟斗之CAT320挖土機為主要覆蓋層露天剝採及裝卸煤設備，並以後卸式卡車(32噸)運送煤

及廢土(廢石)。當達至最高產能每年0.9百萬噸時，預計澤旭露天煤礦所擁有主要設備將會如下：

設備	型號	單位數量
單鏟斗挖土機	CE(D)650-6 (4立方米)	3
單鏟斗挖土機	CAT320 (1.5立方米)	2
前端裝載鏟車	ZL50	3
潛孔鑽機	KQG150Y	3
潛孔鑽機	KQG120Y	1
空氣壓縮機	HF 400	4
泵機	250QJ80-80/4	2
後卸式卡車	32噸	31
油罐車	CGJ5200GJY 10噸	1
物料車	東風8噸	2
救護車	SY5031XJH-A2-E	1
消防車	SGX5100GXGSG30/EQ	1
天然物料車	東風8噸	2
穿梭巴士	DD6112H1 40座	2
四驅車		2
貨車	長城貨車	2
平路機	G710B	1
壓路機	3Y12-15噸	1
推土機	T-120	1
推土機	T-140	7
灑水車	東風8噸	1
後卸式卡車	東風8噸	1
拖吊卡車	CQ30290-40	1
起重機	QY8	1
汽車起重機	QY20	1

博德認為，所列明初期挖土機將不足以應付預計之露天剝採廢石及剝離煤炭需要(即每年2,700,000至2,900,000立方米，包括煤)。博德估計，1號礦區合共需要六台4立方米容量之挖土機。

5.1.5 煤運輸

於礦坑挖掘所得原煤將以32噸後卸式卡車經鋪設道路運送至計劃礦區篩分廠。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澤旭露天煤礦生產之所有煤，

將以公路卡車及鐵路運送至市場。北塔山至芟芟湖高速公路經過第二礦區，故當該區開始開採作業時需要改道。為確保運輸能力充足，鄰近一部分高速公路將需要維修或重建。此外，高速公路連接距離煤礦200公里之鐵路系統，並可透過大型集裝箱向客戶送煤。

5.1.6 煤加工

基於澤旭露天煤礦之預計原煤煤質及地區市場對煤質之要求，原煤或ROM煤之煤質屬毋須進一步加工而可供銷售類別。ROM煤將經過篩分以生產三至四種不同大小之煤(與凱源露天煤礦業務相若)。建議興建之篩分廠之設計原煤加工產能為每小時260噸。

來自礦坑之原煤將運至篩分廠，直接放入廠內溜槽，或存放於臨時儲存堆以供日後取回及加工。放入溜槽後，原煤會通過一系列篩分過程，根據大小分類。大於50毫米之塊煤直接運送至地面倉庫，其後由前端裝載鏟車及推土機運至塊煤儲存堆。體積較小(50毫米以下)之煤產品分開收集，並運送至各自之堆存區。三個堆存設施之總儲存量為15,000噸，或約為煤礦之五日產量。儲存堆附近設有磅站，為開出之運煤卡車量重。

5.1.7 廢土／岩石棄置

露天剝採產生之廢石(廢土)由卡車運送至指定地區棄置。廢棄物初期需要棄置於施工中及計劃坑礦外地點，待礦坑開採達到一定面積或於礦坑撥出充裕空間，方能在礦坑內棄置廢棄物。

此區之煤礦資源豐富，而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鄰近地區現時已經或將會開採。因此，難以為澤旭露天煤礦之廢土物色位於煤礦以外之可接受棄置地地點(並無蘊含煤之土地)。根據開採計劃及目前採煤情況，已選定於2及3號礦區地面以及南面鄰近地方棄置廢土／廢石。於採礦首15年內，將存於坑礦外之廢土合共約為25,650,000立方米。選定地點有足夠空間(34,500,000立方米)容納預計需要棄置之廢棄物。然而，在此情況下，於澤旭露天煤礦之開採作業達到一定進度，可以挖掘2及3號礦區煤炭時，澤旭露天煤礦將需要重新處理及移除存於棄置地地點外之廢棄物。重新處理之廢石將移至1號礦區已開採部分存放。

自採礦全面運作第二年起，可逐步增加棄置在礦坑內之廢棄物。根據設計估計，自開採作業第16年起，露天開採作業產生之廢石可完全棄置於礦坑內。首個礦區運作期間產生之坑內棄置廢土達54,240,000立方米。

5.1.8 排水及控制

澤旭露天煤礦之地下湧水量預計為每小時2.9立方米。此外，預計在正常情況下之降雨量將為每小時3.1立方米，而在暴風雨情況下則為每小時90.6立方米。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礦坑內設有四台泵機，兩台泵量為每小時20立方米，用於正常泵水(一台運作，另一台備用)，另外兩台泵量為每小時80立方米，將於暴雨情況下與其他泵機一同運作。上述安排足以應付區內曾發生最嚴重暴雨情況下之排水需要。

5.2 經濟分析

5.2.1 緒言

本節討論澤旭露天煤礦運作計劃之經濟層面。吾等之審閱倚賴澤旭公司提供之部分資料、預測及文件所載發現。

5.2.2 煤礦產量

澤旭露天煤礦之原煤產量現時預期為每年0.9百萬噸，並已特設開採設備及指定設施以達到此產量水平。預計每年之覆蓋層最高剝離量需求將為2,340,000立方米(包括重新處理)。煤礦工人每日分兩個班次工作，每個班次8小時，每年工作330個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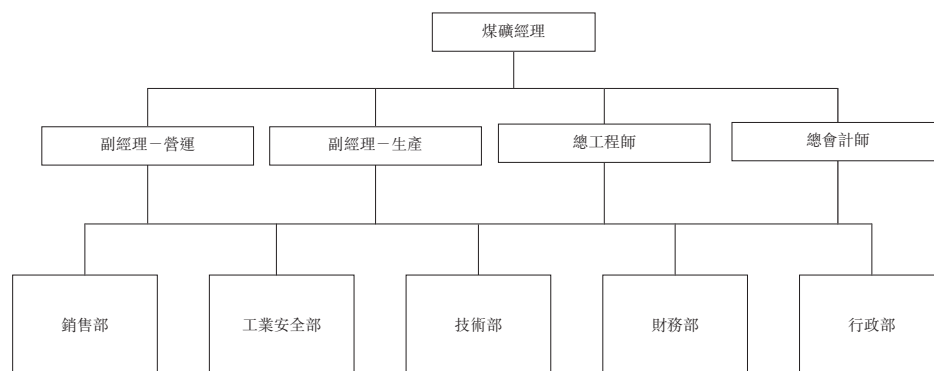
擬定之礦山規劃使用兩台4立方米挖土機及兩台1.5立方米挖土機，各挖土機交替運作，裝卸煤及剝離覆蓋層(剝離物)。吾等估計，4立方米挖土機之煤裝卸容量為每小時150噸或(假設每年計劃運作5,280小時，每年運作330個工作日，可用率為90%)每年0.7百萬噸。如挖土機用於露天剝採，產能估計為每小時100立方米或每年500,000立方米。1.5立方米挖土機將煤裝上32噸卡車之裝卸煤能力非常低，估計為每年0.33百萬噸，但可作補給用途。此外，預計澤旭露天煤礦將有三台配備3.6立方米鏟斗容量之前端裝載鏟車。假設前端裝載鏟車設計適合將貨物裝上32噸卡車，吾等估計，各前端裝載鏟車之煤裝載容量為每年0.4百萬噸。

假設一台挖土機及一台前端裝載鏟車用於裝卸煤，餘下挖土機之露天剝採量則為1,500,000立方米。預計之31台載重32噸後卸式卡車足以應付所剝離覆蓋層及煤產出之運輸需要。根據吾等之審閱，建議挖土機容量不足以應付剝離覆蓋層之需要，以支持每年0.9百萬噸煤產量之設計容量。此外，由於監管當局可能基於安全理由要求煤礦停工、煤礦可能發生水浸等事故及煤礦可能因山泥崩塌等不尋常事故需要維修，煤礦於某些日子可能停工，因而影響產量。博德認為，挖土機之容量需要增至8立方米或以上，或最少需要增加額外三台4立方米挖土機(包括一台備用)。

按照澤旭公司提供之資料，可通過租用額外挖土機或聘用當地露天剝採承包商，以暫時增加挖土/裝卸容量。吾等相信，上述選擇可增加煤礦作業之靈活彈性，並為達到生產計劃所必需。

5.2.3 勞動力

澤旭露天煤礦之建議行政架構如下：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當達至最高產量每年0.9百萬噸時，澤旭露天煤礦預計員工人數為162人。

	班次一	班次二	小計	工資 系數*	支薪 人數
總計	75	70	145	1.12	162

* 工資系數為每星期運作7日，並包括缺勤。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之礦坑人手預算，以原煤產量每年0.9百萬噸計算，露天礦坑之勞工生產力為每名工人每年10,300噸原煤。根據吾等之經驗，按照預計開採情況、技術及開採設備，預算勞動人手應屬足夠，並合理符合凱源現有人手需求。

5.2.4 資本開支

根據澤旭露天煤礦可行性研究報告，煤礦建設所需初步資本開支預算為人民幣121,590,000元，載於下表：

類別	資本開支預算 人民幣(百萬元)
煤礦建設	20.36
土木工程	15.88
設備	47.56
安裝	6.84
其他	8.58
應急	7.94
採礦權	6.00
營運資金	8.43
總計	<u>121.59</u>

資本開支預算假設完全購入生產、支援及基建設備，而不考慮租賃。由於計劃提高移除覆蓋層及卸煤之挖土機容量(至每台8立方米)，生產設備之資金預算或須增加。預算開支之備用資金(項目儲備及應急資金)約為8%(不包括採礦權費用及營運資金)。根據吾等之經驗，考慮到最終設備組合之不明朗因素，以及可行性研究報告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刊發以來受到通脹影響，於目前策劃階段設定重大備用資金乃審慎做法。

假設每年生產原煤0.9百萬噸，計劃建設資本開支(不包括採礦權費用)為年產量每噸原煤人民幣128元，以中國煤礦項目而言，資本效益相對偏低。資本效益計算主要視乎產量，差異很大，僅可用作相對標準指引。如產量較預計產量水平溫和增加，資本效益數字即會大跌。博德認為，鑑於剝採比偏低，加上建議開採作業之規模，以人民幣計算之預期開支水平屬合理。除非外判合約服務或使用租賃設備，否則須就移除覆蓋層作出額外資本開支。

澤旭露天煤礦產量將以卡車及鐵路網絡運送予客戶。煤礦建設資金已計入高速公路卡車卸煤設施所需費用。

按照可行性研究報告所示，項目資本開支數字包括購買採礦權費用人民幣6,000,000元。由於預計毋須遷徙村落，故並未為此提撥資本開支。

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無提供維持開採運作及支持日常開採擴充所需持續資本開支。吾等預期，露天剝採設備、裝煤設備及配套設備將每12年置換一次。

5.2.5 經營成本

按原煤產量每年0.9百萬噸計算，可行性研究報告預算澤旭露天煤礦現金經營成本為每噸人民幣32.9元，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之成本分析如下：

原煤產量噸位(百萬噸)：0.9

類別	人民幣元／ 每噸原煤	人民幣 (百萬元)／年
現金／直接成本(開採)		
勞工	4.9	4.39
物料	6.6	5.94
電力	6.4	5.74
維修	—	—
篩分	3.2	2.92
資源稅	—	—
其他	11.8	10.63
小計-直接現金成本	32.9	29.62
非現金／間接成本(開採)		
安全基金／費用	2.1	1.89
生產維修費	5.5	4.95
管理開支	—	—
折舊	6.8	6.09
攤銷	1.1	1.00
小計-其他成本	15.5	13.93
總開採成本	48.4	43.55

考慮到澤旭範圍靠近凱源煤礦，假設澤旭煤礦之經營成本與凱源煤礦就煤區特定開採條件、剝採比等經調整經營成本可資比較乃屬合理。設備生產力與凱源煤礦之預期表現相若。由於與凱源煤礦之兩塊主要厚煤層相比，澤旭煤礦之幾塊煤層較薄，經營條件在若干程度上與凱源煤礦有所不同。基於此原因，澤旭煤礦之經營成本以單位計，似乎高於凱源煤礦之經營成本。

假設澤旭煤礦外判露天剝採、爆破及開採，並假設一般煤礦成本架構與具相若公司員工人數之凱源煤礦之一般煤礦成本架構相似，吾等按產量每年0.9百萬噸評估澤旭煤礦之經營成本。鑑於初步地區剝採比約每噸2.3立方米及物料重新處理系數為30%，最終剝採比則約為每噸3.0立方米。假設澤旭於採礦作業前清償採礦權費用，澤旭煤礦之經營成本預算範圍如下：

原煤產量噸位(百萬噸)：0.9

類別	人民幣元／ 每噸原煤	人民幣 (百萬元)／年
直接經營成本		
露天剝採	31.5	28.35
開採	10.5	9.45
煤炭處理	3.0	2.70
篩分	3.0	2.70
政府費用	3.0	2.70
其他	5.0	4.50
資源補償費	1.0	0.90
資源稅	3.0	2.70
小計-直接經營成本	60.0	54.00
間接經營成本		
行政開支	6.0	5.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	1.80
小計-間接經營成本	8.0	7.20
總計	68.0	61.20

5.2.6 市場

可行性研究報告提供之澤旭露天煤礦產量市場推廣計劃如下：

目標客戶	預計銷售噸數 (百萬噸)
木壘縣、吉木薩爾縣及奇台縣	0.55
阿爾泰區	0.10
庫爾勒及新疆南部	0.05
石河子、昌吉及烏魯木齊西部	0.10
甘肅省河西走廊一帶	0.05
零售	0.05
	<hr/>
總計	0.90
	<hr/> <hr/>

澤旭煤礦之煤質預期與凱源煤礦之煤質相若。基於此項觀察及兩個煤礦相鄰，有關凱源煤礦之市場討論適用於澤旭煤礦。澤旭露天煤礦之煤質適合工業用及民用。鑑於中國經濟發展及國家政策鼓勵開發西部地區，預期澤旭露天煤礦之煤產量可在市場銷售。

6.0 環境概覽

6.1 緒言

採礦活動本質上對環境造成破壞，惟其影響會視乎多個因素而顯著不同，包括採礦種類、煤礦位置、開採面積之物理特徵等。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現於(或將於)居民較少之荒漠平原上營運。地面高度一般介乎670至720米。負面影響主要與移除覆蓋層、開採及加工煤炭產生之噪音及塵土、社區副產品(如污水處理)以及發電及加熱廠房排放物有關。

6.2 世界銀行指引

世界銀行並無就開採活動制定明確環保標準。然而，該行指引及原則認為煤礦開採活動會影響環境，因此必須加以保護環境。開採企業應履行之盡責環境管理包括制定環境保護政策及措施以及盡量減低開採及相關活動之影響。經初步實地視察後，博德信納凱源公司及澤旭公司履行其環境責任及已制訂相應措施，而其各自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內載列之煤礦設計亦充分反映在環保方面已作出之重大努力。凱源產量擴充至每年0.9百萬噸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通過木壘縣環境保護局之環保檢查及審批。

6.3 環境保護規例

中國與採礦業務有關之主要環保法例涉及下列範疇：

- 環境保護。
- 空氣污染管制。
- 水污染管制。
- 固體廢物管制。
- 周邊噪音管制。
- 水源保護。

- 水土保持。
- 符合標準之盡責生產措施。
- 環境影響評估。

地表採礦破壞原有土地環境，故法例規定開採後必須進行土地回填。一九八六年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第30條規定：

開採礦產資源時必須節約用地。倘耕地、草原或林地因開採而遭受破壞，有關開採企業須根據當地情況實行回填、植樹及植草等適當措施以善用該等受影響土地。

一九八八年頒布之《土地復墾規定》乃官方首份就管制採礦及其他土地相關活動之土地回填發表之特定文件。其中一項主要原則為土地回填乃破壞土地企業之責任。其他有關土地回填之法例包括《環境保護法》、《土地管理法》及中國法律所載有關煤炭業之法例等。

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之可行性研究內提及環境保護問題。礦場設計及建設計入環保設施、設備及相關資金。

6.4 固體廢棄物及土地回填

固體廢物包括廢土／廢石、鍋爐灰燼殘渣及市政廢物。露天剝採及開採營運時產生之廢土／廢石將存放於地面棄置區。廢石棄置設施服務期限屆滿後，地面將重新種植。鍋爐灰燼殘渣及市政廢物將與廢石一併收集及棄置。

凱源煤礦之環境影響報告預測，凱源開採活動將於其礦場年期內產生33,800,000立方米露天剝採廢物及0.9百萬噸夾層石。一半露天開採廢物將棄置於礦坑以西廢石棄置地點，其餘將暫時堆積於礦坑以北，隨後搬回礦坑內。夾層廢物將堆積於礦坑以外200米位置。鍋爐每年產出約309噸鍋爐殘渣，部分用作興建道路，其餘則棄置於廢石棄置地點。

澤旭露天煤礦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無提出礦坑回填泥土物料計劃。初期自露天剝採產生之廢石及廢土將棄置並一直堆放於經挖掘之礦坑之

外。預計礦坑範圍及廢石棄置區將於開採活動完成後覆上泥土(於可行情況下)及重新種植。煤礦產生之市政廢物將搬運到環境管理部門指定之棄置地點。

鑑於該地區氣候欠佳，加上荒漠土地貧瘠以致地下水不足及土壤質量惡劣，故凱源及澤旭煤礦提出之土地回填計劃或面臨重大挑戰。

6.5 水源保護

該地區水源珍貴，故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均設有水源管理計劃，務求於開採期間保護水源，同時亦透過收集及處理當地用水循環再用。該等污水將於處理後用作灌溉、抑制塵土及清洗汽車等。

6.6 空氣污染控制

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位處居民較少之地方。空氣污染主要來自鍋爐廢氣排放、爆破產生之灰塵、覆蓋層移除、煤加工、煤處理及運輸活動。

凱源露天煤礦配備三台燒煤鍋爐，其中兩台備有過濾裝置，餘下一台將裝設過濾裝置，用以收集及處理廢氣排放。所排出廢氣經過濾後將符合當地環保機關規定。下表所示為所產生污染物預測：

	鍋爐	耗煤量 數量 (噸/每年)	廢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量 (噸/每年)	排放量 (毫克/ 立方米)	排放量 (噸/每年)	排放量 (毫克/ 立方米)	排放量 (噸/每年)	排放量 (毫克/ 立方米)	
									排放物
CWVL1.4-									
	95/70-AII	1	552	0.21	1625.3	5.21	872	2.02	347
	CLLG-III	2	285	3.52	≤120	2.69	872	1.04	347

CWVL1.4-95/70AII鍋爐排放量高於法定排放標準。經裝設過濾裝置後，廢氣排放量將最低減少88%。

澤旭露天煤礦配備兩台設有旋流塵埃收集器之鍋爐DZL1-1.25-A。據知該等塵埃收集器之效能超逾90%。下表所示為所產生污染物預測：

鍋爐	數量 (噸/每年)	耗煤量 (噸/每年)	廢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物		排放物		排放物	
			排放量 (噸/每年)	(毫克/立方米)	排放量 (噸/每年)	(毫克/立方米)	排放量 (噸/每年)	(毫克/立方米)
CZL1-1.25-A	2	1280	2.11	157.1	12.08	890.6	9.78	720.8

經收集塵埃後，塵粒、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構成物將符合排放規定。

計劃將於各開採地區以特定配備齊全卡車定期灑水，減少塵粒飛揚，同時亦計劃定期清洗道路及於道路旁種植樹木，務求減少塵埃。

6.7 噪音紓減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實際觀察顯示，煤礦已就高分貝噪音活動實施噪音隔離及紓減措施，例如選用低噪音設備、縮減產生高分貝噪音之工場及鍋爐房之窗戶大小以及為裝置室進行隔音等。

6.8 環境管理

環境管理一般納入礦場運作管理中。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及有關辦公室、個人、工作系統、監察、分析、評估及監督方面之環境管理計劃。煤礦經理監督整個煤礦之環保工作，環保管理隊伍包括多個煤礦地區之地區主管。根據凱源煤礦之環境影響報告，煤礦環境監督工作將由地方環境監督部門承包。

6.9 環保所需資本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凱源公司預測用作環境保護之資金為人民幣2,770,000元，相當於預算建設煤礦資本總額3.3%。澤旭公司預算用作環境保護之資本則為人民幣3,320,000元，或相當於資本開支總額3.0%。

凱源環境影響報告中，就環保及水土保護提供詳細之資本預算合共為人民幣5,660,000元，載於下表：

類別	資本預算 (人民幣百萬元)
環境保護	
防止空氣污染	0.71
污水處理	0.02
噪音紓減	0.03
生態恢復	0.20
	<hr/>
小計	0.96
水土保護	
工程措施	
工業現場維護	0.60
道路維護	0.10
礦坑及棄置區維護	0.40
水源截流及支流項目	0.15
礦坑回填計劃	1.00
	<hr/>
小計	2.25
種植措施	
工業現場環境美化	0.35
礦坑回填及生態恢復	0.50
棄置區重新種植	0.90
	<hr/>
小計	1.75
獨立開支	
興建管理開支	0.05
水土保持監理費	0.15
水土保持控制費	0.20
備用資金	0.20
水土保護設施賠償	0.10
	<hr/>
小計	0.70
	<hr/>
總計	5.66
	<hr/> <hr/>

凱源產量擴充至每年0.9百萬噸之項目已通過木壘縣環境保護局之環保檢查及審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之批准通知確認環保所用資金合共為人民幣4,410,000元。博德認為，所規劃及實行環保措施足以應付產量為每年0.9百萬噸之煤礦業務環保需求。然而，尚未就計劃每年1.5百萬噸產量水平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凱源環境影響報告預計回復純礦須人民幣1,750,000元。就本權威人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向安中資源協調此等預期。

7.0 風險評估

7.1 緒言

煤礦開採業務與其他工業設施不同，煤礦為可設計或規劃，以制定精確設計產能或成本結構，但卻附有不可控制之自然及外在因素，以致未能準確地達到生產、成本及收益目標。採礦業務為於地球岩層進行，而非於單一受控制之工作環境中進行。

由於固有之地質風險，故煤礦經營者必須定期應付不利因素或變化不定之地質環境，有關情況於實質進行採礦活動前均未能全面預測。有關自然情況之發生屬礦區管理控制範圍之外，煤礦開採可詮釋為固有風險之業務。反之，煤礦經營者可採用制定之措施，減低與該等風險有關之經營及財務影響。地區之煤礦開採業務具有往績記錄，可取得一致可預測表現水平。

與任何企業相關之風險評估於性質上非常主觀，並須依賴專業人士完成對指定行業及適用於主要企業經營收益研究之相關經驗。採礦業務固有之業務風險一般分為三個類別，即地質、經營及市場。就本研究目的及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吾等將風險之嚴重程度整體分為三個類別，並載列如下：

- 重大風險：倘發生指定風險但並無糾正，為對風險評估期間預測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15%至20%或以上)之因素，可能會導致項目失敗。
- 中度風險：倘發生指定風險但並無糾正，為對風險評估期間之預測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10%至15%)之因素。

- 輕度風險：倘發生指定風險但並無糾正，為對風險評估期間之預測現金流量造成最低或並無不利影響(低於10%)之因素。

然而，同樣重要或可能更重要的是，指定風險可能或很有可能會發生。本研究已計及七年風險評估期，而可能發生之比率如下：

- 很可能：很可能發生之事件。
- 可能：可能發生之事件。
- 不大可能：不大可能發生之事件。

整體風險評估包含嚴重及可能兩個部分，以確定以下所示之風險最終類別：

發生風險之可能性

(七年內)

風險嚴重程度(後果)

輕度	中度	重大
整體風險評估		

很可能	中	高	高
可能	低	中	高
不大可能	低	低	中

7.2 一般評估

博德獨立評估之安中資源採礦業務整體風險為低至中，原因如下：

- 凱源及澤旭範圍之地質架構整體評估為簡單至中度(即地質並不複雜)。
- 七年風險評估期預計開採之儲量已經過鑽挖及採礦經驗妥為勘探。
- 凱源及澤旭範圍位於已確立之煤田上，已得悉整體開採環境，且已建立支援開採及煤炭市場推廣之所需基建。
- 安中資源具備經驗豐富之管理及技術能力成功運作煤礦，以適時、專業及積極之方式應付營運中斷及其他發生之事件，從而減低生產及財務損失。

- 除日常生產風險外，博德並無發現凱源煤礦於風險評估期間之未來經營相關之任何已知特殊風險事宜。
- 雖然非意料之中，可能會發生因過多雨量造成之水災或地震等自然災害，惟其影響可能屬地區性質(即並非僅安中資源面對)。由於採用露天礦坑開採法，故自然災害之影響可能甚微。
- 安中資源生產低硫含量煤炭，根據中國煤炭分類制度分類為「不粘煤」(BN31)。公司已就其煤炭建立市場，在中國經濟強勁發展及凱源煤礦具競爭力之成本架構基礎下，未來銷售風險甚低。安中資源就煤炭定價而言承擔重大市場風險。

下文提供採礦相關風險之擴大討論及博德對安中資源風險組合之評估。

7.3 地質風險

一般地質風險

按全球基準而言，安中資源控制之煤礦礦藏地質架構被定為簡單至中度(即地質並不複雜)。凱源煤礦於七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風險評估期預期開採之儲量經過勘探鑽挖及/或開採經驗明確界定。

地質異象

大範圍之未能預見地質異象可令露天礦坑開採業務中斷及需要改動開採計劃。有關事件會導致生產活動中斷一段不確定時間(以月計算)，以致收益相應減少。同樣地，恢復採礦業務之工作可能導致於進行恢復及重建活動期間之資金損失。於七年風險評估期開採之凱源儲量經過鑽挖及開採經驗清楚界定，以盡量減低未能預見之地質異象風險。

未來開採將繼續遇到輕微偏離錯誤屬合理預期，惟對長遠整體表現之影響可能並不重大。未能預測之錯誤會令儲量耗損，程度須視乎錯誤之層面及幅度而定。

於凱源煤礦，據報礦坑北面之淺煤層範圍出現氧化，惟現時採礦計劃並無打算進行開採。吾等並無接獲勘探或開採數據顯示該區煤炭出現氧化，吾等建議可於該區進行鑽挖以確定煤炭有否氧化。

風險評估

嚴重性：	低至中
可能性：	不大可能至可能
整體：	低

7.4 營運風險-自然發生事件

天氣

發生特殊天氣(如雨水過量)可導致停電、無法進入礦區(調動煤礦人員、收取所需營運供給品等)或自礦區進出(裝卸卡車未能運送煤炭至市場等)，以致煤礦業務中斷。安中資源已明確知悉開採營運中斷之可能性，並採取適當防預措施(疏導渠道及堤道)，盡量避免暴雨湧進。

地震

已知地質背景數據報告顯示，凱源及澤旭礦區之整體位置會發生地震活動，過往亦曾發生過嚴重地震。然而，由於煤礦屬露天礦坑類型，故對經營之影響甚微。

評估

任何自然發生之事件均可能影響安中資源煤礦經營之廣闊地區，而有關影響亦涉及整個行業。

嚴重性：	輕微至中度
可能性：	不大可能至可能
整體：	低

7.5 營運生產風險

與露天煤礦相關之營運風險包括自然採礦環境之變數及機械故障，而營運活動可令生產活動暫時中斷。常見情況如下：

- 惡劣採礦環境(斜度穩定性欠佳)。
- 積水／軟礦底環境。
- 岩層之一致性、厚度及結構不同。
- 營運設備及支撐基建發生故障或損毀。

先決條件及有關情況可於短期內對生產構成不利影響，惟對採礦業務之長期營運並不重大。礦管理之經驗有助處理該等風險。儘管可預測若干預計產量及財務表現之短期變數，惟博德並不認為上述事件對安中資源採礦業務而言屬重大，或重大影響長遠預測財務表現。

未來採礦計劃採用生產參數及成本經驗(計入過往經驗)制定(包括開採過程之日常中斷)。

評估

嚴重性：	輕微
可能性：	很可能
整體：	低

7.6 外界風險-規管

政府頒佈及實行安中資源之凱源煤礦營運必須遵守之不同程度規管。有關規管包括經營標準及規定以及所支付費用及稅項。政府之規管政策涉及整個行業，並非安中資源控制範圍之內，公司因而須遵照現時實施之所有政府規例(或任何日後規例)營運煤礦及設施。

按照博德之意見，吾等認為安中資源已因應國家環保法例實施妥善之環保措施。整體而言，公司之環保工作可與中國其他地區之同類採礦企業比較。儘管現行環境慣例之具體詳情可能需要更新，惟不會對未來採礦業務構成環境限制。吾等認為，為符合自然法所需之相關規定，安中資源之環保實務符合中國及世界銀行有關採煤活動之環保規定。

安中資源之凱源煤礦將繼續受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限。此外，國內煤價很大程度上受政府規例、稅項及關稅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影響凱源之產量及成本架構以及澤旭煤礦之發展。

據吾等所知悉，安中資源須支付所需資源費以獲取採礦權，並須支付與凱源煤礦有關之一切政府稅項及費用。

通過更嚴緊或繁苛之政府規例可能對安中資源之未來營運構成負面影響，惟有關風險屬整個行業性質，現時未能量化。

評估

嚴重性：	輕微至重大
可能性：	可能
整體：	低至中

7.7 市場風險

達致安中資源對凱源之七年風險評估期現金流量預測須，視乎公司支來業務計劃按指定售價售煤之持續性。

博德按過往表現及實地視察審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之採礦計劃，並相信可達到整體計劃。吾等於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地質或採礦相關事宜會阻礙凱源煤礦達致預測原煤產量水平。

市價下調會對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如其他供應商供應之煤炭過剩，或安中資源之客戶需求減少，均會發生有關情況。博德認為，新競爭

對手不大可能導致產能過剩。由於開發新煤礦需要注入龐大資金及獲取政府批准，故入門之門檻甚高。然而，有關事件會直接影響(減低)公司收益總額，並對個別煤礦之固定成本結構及持續資本投資構成負面影響。

市場風險因凱源煤礦之既定性質及客戶基礎以及中國及新疆經濟之持續增長而有所減輕，有關因素預期將於七年風險評估研究期持續。

評估

嚴重性： 中度至重大
可能性： 可能
整體： 中至高

7.8 博德之風險評估概要(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

災害／風險事故	嚴重性	風險評估	
		可能性	整體
地質整體(一般)	低	不大可能	低
未能預見之異象	低至中度	不大可能至可能	低
自然發生事故天氣	輕度至中度	不大可能至可能	低
地震	輕度至中度	不大可能至可能	低
日常營運風險 (不利採礦環境、 設備停用)	輕度	很可能	低
遵守現行規例	輕度至重大	可能	低至中
市場推廣(商業)	中度至重大	可能	中至高

以下為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該等煤礦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敬啟者：

根據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吾等已完成對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公司甲」)以及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公司乙」)名下礦業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公平市值之估值，礦業資產包括凱源露天煤礦之採礦權(「採礦權」)及澤旭露天煤礦之勘查許可證(「勘查許可證」)。

據吾等瞭解，吾等之分析將由貴公司管理層僅用於投資目的之參考。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便對附屬公司甲以及附屬公司乙礦業資產於估值日之公平市值提供意見。吾等之工作受限於本報告附件所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所附估值報告呈列作出吾等建議估計所用之數據、假設及方法。吾等之報告及分析符合VALMIN委員會編制之《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Code for the Technical Assessment and Valuation of Mineral and Petroleum Assets and Securities for Independent Expert Reports)(二零零五年版)(「VALMIN規則」)。VALMIN規則就良好專業慣例提供一套基本原則及支持建議，以協助編制礦業資產之估值。

吾等瞭解本估值將用作貴公司之投資參考，其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估值報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非另行說明，本估值報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含義相同。吾等之分析僅為上述目的進行，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目的。價值標準為公平市值，而價值假設為作為持續經營一部分之使用價值。

吾等於工作中使用之取向及方法不包括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查驗，其目標為表述關於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資料(無論為歷史或預期)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之意見。

吾等對其他人向吾等所提供財務資料或其他數據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意見且負任何責任。吾等假設向吾等所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料為準確及完整，且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亦信賴該等資料。

聘用目的

如前所述，本次聘用之目的為協助貴公司管理層根據VALMIN規則為投資目的確定礦業資產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市值。

根據VALMIN規則，礦業資產公平市值之定義為：

「礦業資產於估值日期在公開及無限制市場於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各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行事)之間公平交易中轉手所得根據VALMIN規則條文確定之金額(或相當於現金之若干其他代價)。」

價值假設為持續經營，定義為：

「持續經營商業企業」。

持續經營價值定義為：

「預期經營至未來之商業企業之價值。持續經營價值之無形成分來自如擁有已培訓員工、一家營運廠房、及所需到位牌照、系統及程序等因素」。

服務範圍

吾等由貴公司管理層聘用以協助其估計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之礦業資產公平市值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 吾等瞭解其估值分析將僅用作貴公司之投資參考。

- 吾等對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之礦業資產公平市價之分析及結論乃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商討以及審閱重要交易文件及記錄，包括：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制之本壘縣凱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本壘縣凱源公司(「凱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帳目；
 - 由約翰T.博德公司(「博德」)編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凱源露天煤礦項目及澤旭露天煤礦項目之獨立技術審閱報告(「權威人士報告」)；
 - 凱源露天煤礦之採礦權副本；
 - 澤旭露天煤礦之勘查許可證副本；及
 - 其他有關採礦及勘探之商業牌照。

吾等亦依賴源自資本市場之公開資料，包括行業報告及多家公眾上市公司之不同數據資料以及新聞。

公司概覽

凱源露天煤礦

概覽

覆蓋1.158平方公里面積之採礦權由附屬公司甲擁有，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凱源露天煤礦現有產量超過每年1.8百萬噸。

	證書編號	採礦方式	面積 (平方公里)	授出日期	到期日期
採礦權	6500000830212	露天煤礦	1.158	二零零八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採礦方式

抽取地殼表層底下煤礦可採用露天採礦方式。礦工使用挖土機及後卸式卡車移除表土，隨後露出大片礦床。採礦設備如鏟車／卡車等常用於中國其他

露天礦場。採礦完成後，灰石將立即填回礦坑，重鋪上層泥土並種植植物。相關土地隨後可用作農地、野生動物棲息地或休憩場所。

據貴公司管理層及權威人士報告所示，凱源露天煤礦將繼續交由當地承包採礦公司剝除表土、裝卸煤礦及爆破。所有相關主要設備之所有權均轉予承包商。

估計煤儲量

根據權威人士報告以及附屬公司甲管理層所提供估計，凱源露天煤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煤儲量表列如下：

煤層	可銷售儲量(百萬噸)			總計百分比	剝採比 (立方米/噸)
	證明	估計	總計		
B ₃	3.57	—	3.57	19	1.6
B ₂	10.86	4.58	15.44	81	0.8
總計	<u>14.43</u>	<u>4.58</u>	<u>19.01</u>	<u>100</u>	<u>0.9</u>

估計煤質

根據凱源管理層，凱源露天煤礦的估計煤儲質量表列如下：

煤層	佔儲量 百分比	平均煤質(15%水份)			千卡/公斤 淨重
		灰份(%)	揮發份(%)	硫份(%)	
B ₃	18	11.2	26	0.50	4,880
B ₂	82	6.6	26	0.52	5,370
加權平均數	<u>100</u>	<u>7.4</u>	<u>26</u>	<u>0.51</u>	<u>5,280</u>

煤產量

根據權威人士報告，現有設備足以達到二零一零年煤礦年產量1.5百萬噸的表土剝除及煤礦裝卸要求。另根據附屬公司甲，二零零九年3.06百萬噸的年產

能經當地政府一份通函證實，該通函要求該地區的主要露天煤礦提高其生產水平，而毋需遵循其獲批產能。由於附屬公司甲管理層假設當地政府可能取消該要求提高煤產量水平之授權，二零一零年及其後的產量預計為每年1.5百萬噸。

澤旭露天煤礦

概覽

覆蓋2.87平方公里面積之勘查許可證由澤旭擁有，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該地位於凱源露天煤礦西南約2公里，尚未進行勘探。根據附屬公司乙管理層，採礦工作預計於二零一五年開始，估計產能為每年1.8百萬噸。

	證書編號	採礦方式	面積	授出日期	到期日期
			(平方公里)		
勘查許可證	T65120080901014093	露天煤礦	2.87	二零零九年十月	二零一一年十月

採礦方式

將於澤旭露天煤礦應用與凱源露天煤礦相同的目前採礦方式。

估計煤資源

澤旭露天煤礦擁有大量達到JORC評級標準的煤礦資源；然而，估計煤噸數以資源形式呈報，因為該地區的採礦權(其將授出法定採煤權利)仍未取得。根據權威人士報告，澤旭露天煤礦的煤儲量表列如下：

煤層	可銷售資源量(百萬噸)			總計百分比	剝採比 (立方米/噸)
	探明	推斷	總計		
B ₇	10.23	10.46	20.69	17	9.7
B ₆	2.77	3.98	6.75	6	1.6
B ₅	5.80	10.42	16.22	14	3.1
B ₄ '	0.29	0.01	0.30	1	9.1
B ₄	6.85	10.21	17.06	14	2.5
B ₃	8.06	8.03	16.09	13	3.0
B ₂	22.58	19.69	42.27	35	1.7
總計	<u>56.58</u>	<u>62.80</u>	<u>119.38</u>	<u>100</u>	<u>3.5</u>

估計煤質

根據澤旭管理層及權威人士報告，澤旭露天煤礦的煤儲質量表列如下：

煤層	佔儲量 百分比	平均煤質(15%水份)			千卡/公斤 淨重
		灰份(%) 起始礦區(1區)	揮發份(%)	硫份(%)	
B ₇	9	7.7	23	0.63	5,320
B ₆	6	7.8	23	0.62	5,370
B ₅	17	13.5	21	0.56	4,920
B ₄	14	14.7	22	0.32	4,810
B ₃	14	10.5	24	0.45	5,180
B ₂	40	6.5	27	0.20	5,580
加權平均數	<u>100</u>	<u>9.6</u>	<u>24</u>	<u>0.38</u>	<u>5,270</u>
剩餘地區(2及3區)					
B ₇	22	9.0	23	0.56	5,130
B ₆	5	8.7	22	0.45	5,170
B ₅	12	17.4	21	0.38	4,510
B ₄	1	18.3	21	0.21	4,540
B ₄	14	15.6	22	0.21	4,700
B ₃	13	9.9	23	0.23	5,160
B ₂	33	6.2	26	0.20	5,500
加權平均數	<u>100</u>	<u>10.2</u>	<u>24</u>	<u>0.32</u>	<u>5,120</u>

煤產量

根據權威人士報告，澤旭露天煤礦的煤產量設計為每年0.9百萬噸，此外，附屬公司乙亦計劃擴充澤旭露天煤礦的設計產能至每年1.5百萬噸至1.8百萬噸。

法律及法規

採礦權及勘查許可證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當局司法管轄，因此受限於所有適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經濟展望及行業分析

中國經濟展望

在總值4萬億人民幣的政府刺激計劃以及財政及金融放寬的累積影響推動下，中國將其經濟動力由出口轉移至國內消費，並形成國際金融危機後所有主要國家中最突出的復甦。中國在二零零九年錄得驕人的8.7%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根據國基會二零零九年世界國內生產總值排名，中國的經濟目前名列第三，僅次於美國及日本。如果中國能夠保持其現有增長率，中國的排名毫無疑問在可見的未來將進一步提升。

國家	國內生產總值 (百萬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14,256,275
-日本	5,068,059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08,982
-德國	3,352,742
全球	57,937,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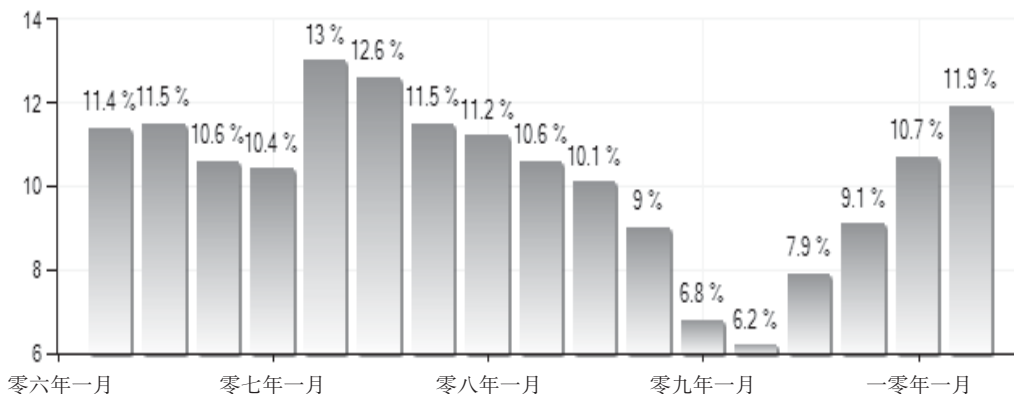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二零零九年排名

進入二零一零年，世界經濟開始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平靜下來，中國在經濟增長方面持續展現強勁動力，特別是在基建投資、國內消費以及出口從一年前反彈等方面。

在經濟蓬勃增長的推動下，中國政府已開始計劃將現有刺激金融政策聚焦於經濟結構及社會問題。在今年三月舉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年會上，中國政府已清楚描繪出二零一零年的三個主要工作焦點。為求於未來數年取得可持續增長，中國政府決心達到8%的經濟增長，同時將通脹率目標保持在約3%，並將M2貨幣供應及新貸款增長目標分別訂於17%及人民幣7.5萬億元。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 (經通脹調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然而，中國政府仍要處理眾多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始能確保經濟快速復甦而不致令金融體系流動資金過剩，進而引致股票及物業市場的資產過度膨脹。管理通脹風險亦為今年的關鍵事項，預期將及時實施一系列微調措施，例如對按揭借貸更嚴格的限制，收緊第二及第三房屋購買的規定，並進一步提高銀行儲備金要求比率，甚至加息。另外，隨著全球需求復甦及對外出口增長，中國政府面對其貿易夥伴要求人民幣升值的壓力將日益增強。在世界多個國家的強大壓力下，經濟學人智庫¹預測，中國政府今年將容許人民幣溫和升值。

儘管可能採取相關緊縮措施，中國政府將繼續其「積極財政政策及溫和放寬貨幣政策」以維持健康的長期經濟增長。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一零年仍將有能力增長約9.5%，但至二零一一年將放緩至約8.8%。

經濟指標	二零零八年 實際	二零零九年 實際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一一年 預測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9.0	8.7	9.5	8.8
消費價格通脹(%)	5.9	-0.7	2.7	2.4
流動賬結餘(相當於國內生產 總值百分比)	9.6	6.1	4.2	3.5
商業銀行優惠利率(%)	5.31	5.31	5.25	5.75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平均)	6.95	6.83	6.55	6.3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彭博

¹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智庫二零一零年五月國家報告中國(Country Report China May 2010)。經濟學人智庫為享譽國際的國家、行業及管理分析供應商。成立於一九六四年的經濟學人智庫目前為領先研究及顧問公司，在全球設有40多家辦事處。

行業展望

全球煤炭行業

煤炭基本用作固體燃料，通過燃燒產生電力及熱能。全球煤炭消耗量約為每年62億噸，其中約75%用於發電，而全球約40%的電力產自煤炭²。煤炭的其他用途包括生產鋼鐵、製造水泥及作為液體燃料。

各國以煤產電之百分比

波蘭	93%	哈薩克	70%
南非	93%	印度	69%
澳洲	80%	摩洛哥	69%
中國	78%	捷克共和國	59%
以色列	71%	希臘	58%

資料來源：<http://www.worldcoal.org/pages/content/index.asp?pageid=188>

幾乎所有國家均有煤炭儲量，約七十個國家有可開採儲量。根據美國政府能源資訊局(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US Government)編制的國際能源年報(International Energy Annual Report)，可開採煤儲量約有八至九千億噸。以現有生產水平，探明煤儲量估計可支持119年³。相反，以現有生產水平計算，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可供開採分別約41及63年⁶。

² Rising Tide Newcastle的潔淨煤炭事實及數據網頁。<http://www.risingtide.org.au/cleancoal>。摘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³ 世界煤炭協會(World Coal Institute)。檢索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www.worldcoal.org/coal/where-is-coal-fo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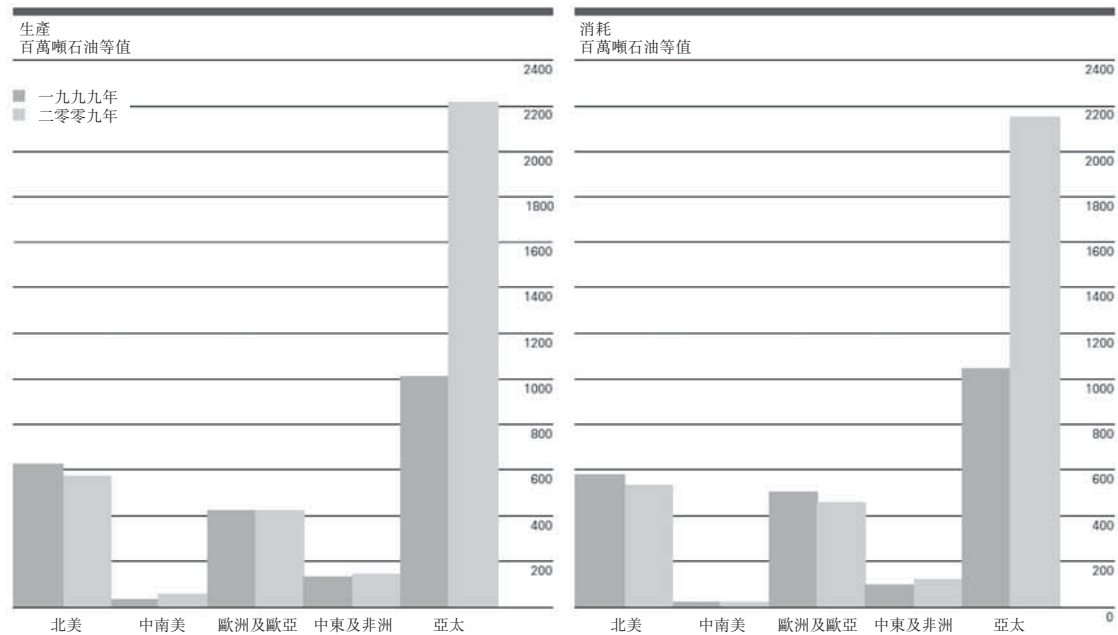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底之證實儲量
億噸（括號內顯示無煙煤及煙煤）



全球目前每年生產超過60億噸煤⁴。生產增長最快的地區為亞洲，其中主要是中國及印度。另一方面，發達國家如歐盟各國已呈穩定下降趨勢。由於當地需求旺盛及運輸成本高昂，全球煤炭產量大多由產煤國自用，僅有較小比例的煤炭供應國際煤炭市場。

⁴ 英國石油世界能源統計回顧二零零七年六月(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07)

www.bp.com/liveassets/bp-internet/globalbp/globalbp-uk-english/reports-and-publications/statistical-energy-review-2007/STAGING/local-assets/downloads/spreadsheets/statistical-review-full-report-workbook-2007.xls。檢索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全球煤炭消耗量在二零零九年基本上並無增長，是一九九九年以來最疲弱的一年，自二零零二年以來煤炭首次不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燃料。經合組織及前蘇聯經歷有史以來最急速的下滑。其他地區的增长接近平均數，主要由於中國的增长高於平均數，其佔全球煤炭消耗量的46.9%。

資料來源：英國石油世界能源統計回顧二零一零年六月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0)

世界各地的煤炭交易活躍，因為日本、南韓及台灣等天然資源匱乏的國家需要進口煤炭以供應其能源需求。目前，國際煤炭貿易接近8億噸，雖然數目龐大，但佔煤炭消耗總額的比重仍較小。

展望未來，各國正積極研究提高煤炭行業的效率，其焦點為氣化以及接收二氧化碳的新策略，以減少碳排放及溫室氣體等造成全球暖化的元兇為基本目標。

中國煤炭行業

煤炭資源

中國的煤炭消耗量是全球之冠，亦為燃煤發電的最大消耗國。中國擁有世界上將近13%的探明儲量，雖然需求目前超越生產，但中國有足夠的煤炭以維持其一個世紀或更長時間的經濟增長。

雖然中國消耗煤電最多，但煤炭總儲量則位列世界第三，在美國及俄羅斯之後。多數儲量位於中國北部及西北部，這對向人口更稠密的沿海地區供電形成巨大的輸送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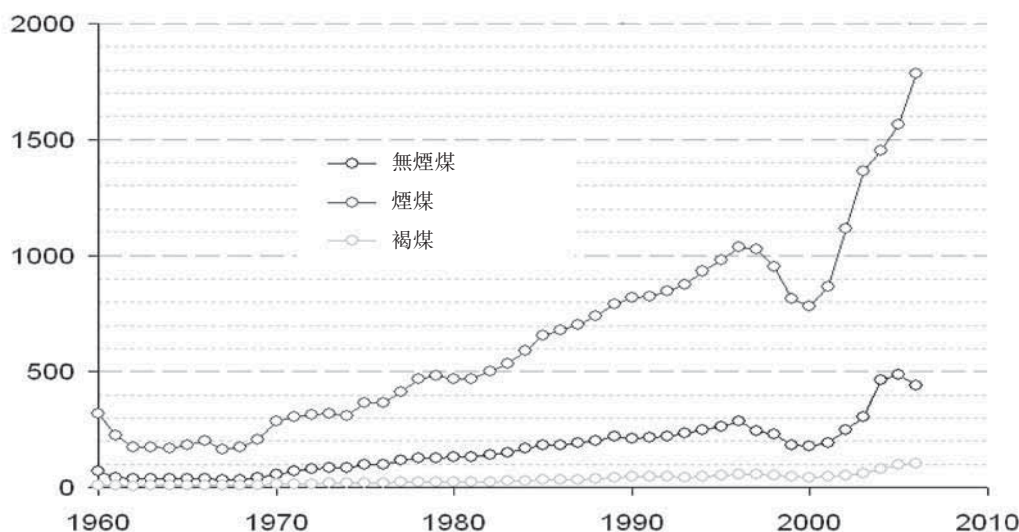
中國煤炭資源豐富，分佈於上海以外的每個省及地區，但分佈並不平均，集中在中國北部大興安嶺與太行山、賀蘭山之間地區，包括內蒙古、山西、陝

西、寧夏、甘肅、河南六省的全部或大部分地區，具備超過1,000億噸煤炭儲量，佔全國煤炭儲量50%，多於中國北部煤炭資源的55%。在中國南部，煤炭資源量集中於貴州、雲南及四川各省，三省的煤炭總資源量為3,525.74億噸，佔中國南部資源量91.47%，探明儲量亦佔中國南部90%以上⁵。

煤炭生產

中國煤炭行業在生產方面位列世界第一，其年產量在二零零九年達29.6億噸，其中大部分用於國內消耗，而電力部門佔國內總消耗76%⁶。由於中國缺乏石油及天然氣，煤炭持續為其能源需求的主要來源。雖然國內需求大，煤炭中國的出口收入仍有所貢獻。除作為能源外，煤炭亦用於冶金、化工及醫藥行業。

中國煤炭生產（百萬噸）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機構

中國的煤炭需求持續增加，估計二零一零年將約達30.6億噸。另外，由於政府致力打擊不安全、污染或無效率煤礦等因素，預期需求快將超過生產。

⁵ 中國煤炭行業分析及投資諮詢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Analysis and Investment Consulting Report on China Coal Industry, 2010-2015)

⁶ 國家分析簡報：中國。能源資訊管理局。二零零六年八月。<http://www.eia.doe.gov/emeu/cabs/China/Coal.html>。摘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要營運商

於二零零七年，勞工密集之中國煤炭工業由6,645家企業包攬。煤炭於遍佈1,300個縣市⁷約23,000個礦區大規模生產。國內生產由以下集團支配：

- 神華集團：神華集團的年產量逾1.85億噸，以產量計算位居全國之首。
- 中煤集團有限公司：為第二大煤炭生產商，煤炭年產量超過0.87億噸。
- 大同煤礦(山西省)：中國第三大煤炭生產商，由政府擁有。煤炭年產量約0.61億噸。
- 兗州煤礦及中煤能源：於中國煤炭業佔第四位，年產量超過0.35億噸。

關鍵問題

中國煤炭行業面對的最關鍵問題包括：

- 礦場意外：隨著煤炭生產上升，煤礦火災的頻率急升。在二零零九年，礦場意外導致2,631人傷亡。小型礦場安全措施不足是導致意外的主要原因⁸。
- 環境問題：中國煤炭行業需要處理煤礦的高污染排放。空氣污染導致長期肺病，起因為接觸二氧化硫懸浮粒子⁹。
- 科技問題：煤炭開採單位極度依賴國內生產的設備。在效率方面，相關設備遠遠落後於西方國家使用的先進科技。為提高效率，中國政府需要著重結合外國高科技採礦技術。

⁷ 新華社。中國將取締小煤礦以改善煤礦安全記錄。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⁸ 煤礦與社區網站(Mines and Communities)。中國及美國煤礦災難。檢索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⁹ 「中國煤礦工人死於窒息」(Workers die of asphyxiation in Chinese coal mine) (A1 Nisr Publishing LLC)。美聯社。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www.gulfnews.com/world/China/10314082.html。檢索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未來展望

「十一五」是煤炭行業進行結構調整及行業轉型的最佳時期。煤炭是中國的基本能源，佔基礎能源約70%。「十一五」計劃進一步落實「以煤炭為基礎、多元發展」的基本戰略，為中國煤炭行業的繁榮發展奠定基石¹⁰。隨著中國經濟增長率飆升，對煤炭的需求預期將持續穩定增長。然而，中國擁有約1.3萬億噸整體儲量，只要國內煤炭行業盡早應用有效率的科技，仍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

估值方法

礦業資產之估值可大體上按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三種方法之一進行。於進行任何估值分析時，所有三種方法均須予以考慮，其時會選出被視為最恰當之方法，用作分析礦業資產之公平市值。

資產法

資產法為以一種或多種按照扣除負債後之資產價值方法釐定某項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抵押品、無形資產或礦業資產公平市值指標之普遍方法。

按照業務價值相等於其組成部分總值之理論，價值乃按複製或重置有關財產的成本減實質損耗以及功能性與經濟陳舊所引致之折舊(倘存在及可量度)而確定價值。

吾等已考慮但基於下列因素決定不採用資產法釐定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名下礦業資產於估值日之公平市值：

- 礦業資產價值乃按可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之礦床的儲量／資源數量，而非估計礦物儲量／資源之重置成本釐定。

市場法

市場法為釐定某項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抵押品、無形資產或礦業資產公平市值指標之普遍方法，透過一種或多種方法將項目與已售出之類似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作比較。

¹⁰ 中國煤炭行業分析及投資諮詢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

價值乃按替代原則釐定。簡單來說，假設一項物件與另一物件相類似且能互相調換使用，則兩者一定相等。此外，兩個相像及相似項目之價格應彼此相若。

吾等已考慮但基於下列因素決定不採用市場法釐定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名下礦業資產於估值日之公平市值：

- 市場法為公司／業務於市場內之概約交易價格。公開市場內並無可資比較之交易。
- 有關收購之公開資料經常涉及在其本身獨有的情況下支付溢價／折讓之特定買家，令人難以得知所支付價格是否真正反映交易之概約價格。

收入法

收入法為釐定某項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抵押品、無形資產或礦業資產公平市值指標之普遍方法，透過一種或多種方法將預期利益轉換為現值金額。

按照收入法，一般按歷史及／或預測現金流量選出所分析資產之經濟利益來源。重點在於釐定可合理反映資產最有可能出現潛在未來利益來源之利益來源。所選定利益來源其後按適當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算至現值。折現率因素通常包括估值日之一般市場回報率、公司所經營行業之相關業務風險，以及估值資產之其他特定風險。

吾等已基於下列因素應用收入法釐定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名下礦業資產於估值日之公平市值：

- 礦業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可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過往財務資料、煤炭儲量及資源，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及於權威人士報告詳載之生產計劃及成本估計予以識別及確定。

有關礦業資產估值之主要假設

礦業資產估值包括一項反映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整體業務於估值日市值之經濟計算方法。吾等將運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公平市值，當中須作出如收益及開支預測以及營運資金需要等多項假設。此等假設之性質及相關理念於下文論述。

下文載列所有主要假設之概述，絕大部分乃摘錄自權威人士報告。

煤炭儲量／資源

礦場	儲量／資源	百萬噸
凱源	證實可售及預可售儲量	19.01
澤旭	探明可售及控制可售資源	119.38

* 權威人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產能

礦場	煤產量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及之後
凱源	3.06百萬噸	1.5百萬噸
澤旭	—	1.8百萬噸*

* 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開始之採礦業務

收益增長基準

貴公司預期煤價可從二零一零年初出現的近期跌勢中全面復甦，故收益增長將按附屬公司甲提供之預測期間煤產品價格反彈程度(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10%)計算。

煤產品價格

應用於礦業資產估值之煤價乃源自附屬公司甲過往之售價資料：

產品種類	售價(人民幣／噸)			
	二零零七年 第四季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
大	54	88	89	73
中	45	82	87	72
小	42	73	89	68
末煤	40	38	28	18
原煤	31	21	62	—

釐定應用於礦業資產估值之煤價時，吾等亦曾查閱下列資料來源：

- 中國煤炭市場網；
- TEX報告；
- globalCOAL；
-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 中國能源信息網(www.nengyuan.net)；

銷售成本基準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露天剝採、開採、裝載、篩分、一般交付損壞、安全、政府收費、採礦權費用、雜項、資源補償費及資源稅。按每噸計算，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之銷售成本均為每噸人民幣58.50元。

經營開支基準

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壞賬開支、銀行收費、通訊、折舊、捐款、電力及公用事業、酬酢、政府收費、法律費用、稅項、汽車開支、辦公室開支、差旅、財產稅、印花稅、運輸稅、研發、租金、薪金、社會福利及其他開支。按每噸計算，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之經營開支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20元及每噸人民幣8.0元。

所得稅率

附屬公司甲享有稅務優惠，僅須繳納一半企業所得稅(12.5%)，直至二零一一年為止。稅率預期自二零一二年起恢復25%之正常法定水平。附屬公司乙並無享有該等稅務優惠。

資本開支

- 凱源：鑑於凱源露天煤礦已在運作中，故目前並無重大擴充計劃。因此，年度資本開支屬持續性質，旨在維持其目前營運，假定為預測期間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

- 澤旭：按照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將錄得重大資本開支，其中假設資本開支將全數用作購買生產、支援及基建設備而並無作出租賃撥備：

類別	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礦場建設	20.36
土木工程	15.88
設備	47.56
安裝	6.84
其他	8.58
或然事項	7.94
採礦權	6.00
營運資金	8.43
	<hr/>
總計	<u><u>121.59</u></u>

其他假設

- 中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 現行利率或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博德所編製權威人士報告內呈報之估計儲量及資源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正式取得一切相關法律批准、採礦權、勘查許可證及進行勘探所需之商業證書或牌照，且於申請過程中毋須就此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
- 採礦權及勘查許可證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抵押、土地出讓金、搬遷補償及開發成本；
- 附屬公司甲具有不受干擾之權利，可於估值期間經營凱源露天煤礦，直至所有煤炭儲量完全耗盡；
- 附屬公司乙將能夠按照其業務計劃所述取得所需採礦權以開展其採礦業務，以及取得不受干擾之權利以於估值期間經營澤旭露天煤礦，直至所有煤炭儲量完全耗盡；及

- 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將留聘稱職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援持續進行之採礦及勘探活動。

釐訂貼現率

吾等已根據於估值日與經濟及行業有關之數據及因素就評估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之礦業資產價值計算權益成本(「Re」)及債務成本(「Rd」)。該等成本隨後依據一般或市場參與者行業資本架構加權，以得出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吾等於考慮市場及行業數據後得出WACC。

計算WACC之傳統公式為：

$$WACC = [(\% D) * (Rd) * (1 - \text{稅率})] + [(\% E) * (Re)]$$

計算權益成本(「Re」)

吾等在計算權益成本時已考慮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此法被認為是常用方法。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

於本估值應用之CAPM概述如下：

$$Re = Rf + \text{貝塔} * (Rm - Rf) + RPs + RPu$$

無風險率(「Rf」)

Rf乃根據中國政府債券之收益率而釐定。在理想情況下，用作指示Rf之證券期間與被貼現之預測現金流量之範圍相同(在此而言預測現金流量不變)。吾等採納中國政府債券三十年期於估值日之收益率4.020%。

預期市場回報(「Rm」)

預期市場回報指於特定股票市場之風險溢價。按彭博所提供報價，中國適用之預期股票風險溢價為14.20%。

貝塔

在CAPM公式中，貝塔為衡量有關市場所有投資資產特定投資之系統風險指標。吾等已獲得八間已識別公眾上市指標公司（「指標公眾公司」）之貝塔，詳情列於下表。已識別貝塔已去槓桿，以移除有關貝塔提供有關風險指標財務槓桿影響，並按最理想行業資本架構重新槓桿化。

選擇指標公眾公司

在選擇指標公眾公司時吾等已採取足夠審慎措施，運用合理標準確定一家特定公司與吾等釐定權益成本而估算貝塔時是否相關。

在選擇指標公眾公司時，吾等首先瞭解接受評估公司之業務範圍、礦場所在地點及其他標準。就是次特定委聘而言，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選擇指標公眾公司：

(1) 經營狀況

該等指標公眾公司均從事勘探及開採煤炭業務。由於市場上不論各行各業均無完全相同公司，指標公眾公司往往並非從事完全相同之業務，吾等已參考從事類似或互補業務之公司。

(2) 地域狀況

該等指標公眾公司之礦產物業位於中國。

(3) 市場風險及投資狀況

該等指標公眾公司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4) 足夠之市場認識及企業價值反映

該等指標公眾公司所進行項目之礦產儲量／資源數量已公開披露。

以下為吾等就估值審閱的指標公眾公司名單：

公司	代號	礦場所在地點	概述
甘肅靖遠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552 CH	中國	勘探、加工及營銷煤炭
Songz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Inc.	SGZH US	中國	勘探及開發煤產物業
安徽恒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600971 CH	中國	經營煤炭開採及加工業務
上海愛使股份有限公司	600652 CH	中國	經營煤炭開採及加工業務
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600395 CH	中國	經營煤炭開採及加工業務

平均去槓桿貝塔

重新槓桿貝塔

1.098

1.170

小型公司溢價 (*RP_s*)

RP指市場風險溢價，可按自超出公司無風險率的已變現回報率減去超出無風險率的估計回報率而計算。吾等已應用小型公司溢價5.81% (超出CAPM者) 計算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市場中第10個等分組別下的公司。吾等依賴由Ibbotson Associates所進行於其著作Stocks, Bonds, Bills, and Inflation: 2009 Yearbook中記述的研究。

特定公司調整 (*RP_u*)

RP_u為特定公司的非系統性風險，乃為解釋有關對象所獨有的額外風險因素而設。

確切特定風險因素可包括下列各項：

- 競爭
- 客戶集中情況

- 規模
- 獲得資金能力偏低
- 管理能力薄弱
- 業務範圍狹窄
- 環境
- 訴訟
- 分銷渠道
- 技術過時
- 公司前景

吾等相信，權益成本已充分顧及上述所有風險因素，因此，毋須應用額外 RP_u 。

權益成本 (Re) 結論

CAPM

無風險率 (R_f)	4.020%
貝塔	1.170
預期市場回報 (R_m)	14.20%
小型公司溢價 (RP_s)	5.81%
特定公司調整 (RP_u)	0.00%
	<hr/>
權益成本 (Re)	<u><u>21.70%</u></u>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WACC$)

$WACC$ (即本估值所採用貼現率) 乃以商業企業資金結構中所有融資來源成本的加權平均市值釐定。吾等已將目標公司「槓桿化」，猶如其將債項的百分比中位數視為採礦業務正處於冒起階段的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假設目標公司隨著時間的過去將可達致理想資金結構 (債項比率為 8.08%)，此比率代表在要維持競爭力的情況下，資金較股本所需成本較低。計算股本成本及債項成本後，採用下列算式計算 $WACC$ ：

$$WACC = [(\%D) \times (R_d) \times (1-T)] + [(\%E) \times (Re)]$$

WACC或貼現率的計算方式因而成為：

WACC

帶息債項百分比(%D)	8.08%
× 債項的市場成本(中國5年以上借貸息率)(Rd)	5.94%
× 1 - 稅項	75.00%
債項加權成本	0.36%
+	
權益百分比(%E)	91.92%
× 權益成本(「Re」)	21.70%
加權權益成本	19.95%
名義WACC(除稅後)	20.00%
名義WACC(除稅前)	26.67%
實質WACC(除稅前)	22.53%

估值分析

估值法

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法

- 貼現現金流量規定須在合理可預見的短期內對未來利益來源作出明確預測，亦對穩定可持續長期利益來源作出估計，即利益不會因應不同期間而有所改變，且利益來源乃為可於未來持續且不作折算而釐定。
- 貼現現金流量的基本要素為：(1)將予貼現的預期盈利來源，及(2)貼現率(WACC)。
- 已對礦產物業的現金流量淨額作出估計，而吾等已按適當貼現率將該數額貼現至現值，如下文所說明：

$$PV = \frac{E1}{(1+k)} + \frac{E2}{(1+k)^2} + \frac{E3}{(1+k)^3} + \dots + \frac{En}{(1+k)^n}$$

- E1、2、3等 = 於第一、第二、第三段等期間的預期經濟收入

- En = 於第n段或最後一段期間的預期經濟收入，而於該期間內預期將出現收入元素

- k = WACC

主要假設

- 吾等依賴附屬公司甲管理層提供的開採及生產時間表，以釐定已售出煤炭實際數量。
- 吾等已假設礦業資產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礦石資源完全耗盡為止。

- 吾等已應用22.53%之WACC將所有將來自礦業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貼現至估值日。

非上市流通的折讓

非上市流通的折讓(「DLOM」)可為對最終釐定價值具最大幣值影響的估值調整。營銷能力的定義為按已知價格及最低交易成本將一項投資於短時間轉化為現金的能力。DLOM就反映其營銷能力已削減向下調整一項投資價值的水平。

在選擇合適的DLOM時，吾等曾考慮管理層出售控股權益所需時間的長短及所付出之努力。倘交易可全面實現，則此步驟需時最少三至九個月。控股權益並不享有控制此期間內礦業資產現金流量來源的利益。最後，吾等曾考慮出售一項業務通常產生的巨額開支，如法律費用、會計費用及中介人費用。

礦業資產並非作買賣用途，亦不存在既定市場，故審慎投資者須就反映其缺乏流通性及當前市場狀況而作出折讓。因此，吾等已在對有關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於估值日的礦業資產公平市值而進行的估值採納15%之DLOM，以反映此事實。

敏感度分析

WACC(實質)及加權平均長期煤炭價格

由於WACC(實質)及加權平均長期煤炭價格對礦業資產之公平市值極度敏感，故就估值而言尤為重要。根據不同WACC(實質)(每增加1%)及加權平均長期煤炭價格(每增加5%)組合計算之公平市值呈列如下：

附屬公司甲之採礦權

WACC	公平市值(百萬港元)				
	加權平均長期煤炭價格(人民幣元/噸)				
79.62	83.81	88.23	92.64	97.27	
24.53%	73.67	89.94	107.06	124.19	142.17
23.53%	76.08	93.01	110.83	128.64	147.35
22.53%	78.63	96.25	114.80	133.35	152.83
21.53%	81.32	99.68	119.01	138.34	158.63
20.53%	84.16	103.30	123.46	143.61	164.77

附屬公司乙之勘查許可證

	公平市值(百萬港元)				
	加權平均長期煤炭價格(人民幣元/噸)				
WACC	79.62	83.81	88.23	92.64	97.27
24.53%	12.25	24.16	36.70	49.24	62.41
23.53%	14.27	27.12	40.64	54.16	68.35
22.53%	16.60	30.48	45.09	59.69	75.03
21.53%	19.29	34.31	50.13	65.95	82.56
20.53%	22.39	38.70	55.87	73.04	91.07

價值結論

總括而言，根據上述分析及按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名下礦業資產於估值日的公平市值如下：

礦業資產	公平市值 (港元)
附屬公司甲的採礦權	114,800,000
附屬公司乙的勘探許可證	45,090,000

此致

董事會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0樓
1011-1012室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由以下人士編製：

葉國光
HKBFV註冊業務估值師
MRICS, MHKIS and RPS (GP)
董事總經理

陳逸超
MBA, CVA, CM&AA
美國礦產估值師協會會員
董事
業務估值主管
謹啟

蕭志偉
CPA/ABV
高級顧問，業務諮詢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錄—假設及限制條件陳述

有關本報告所陳述估值結論之主要假設及限制條件概述如下。其他假設於本報告其他部分引述。

估值不可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本估值所述價值結論乃基於報告所述使用計劃作出，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該估值僅就本報告所述目的、用途及呈報對象編製。未經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書面同意，估值報告不得複製(整體或部分)，本報告所載調查結果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第三方使用。

估值報告內任何項目之任何變動僅可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作出，吾等對任何未經許可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除估值另有所指外，業務估值並無考慮或納入於估值日存在之或然資產、負債或事項而產生之潛在經濟收益或虧損。

是次聘任之工作文件由吾等保存並可供閣下參考；在有需要時吾等可為估值結論提供其他支持。該等服務須額外收費。

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批准前，本報告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透過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介，或任何其他公共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引述，亦不得於任何刊物中提述，包括任何私人或公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政府機構存檔之文件。

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管理層假定為稱職，由負責任之人士擁有。企業管理的質量對企業的可行性及價值有直接影響。偏離該項假設之差異可能對最終價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

除另有指明者外，概無試圖釐定未來立法(包括任何環境或生態事項或相關詮釋)對有關業務可能構成之影響(如有)。

事件及狀況通常不會如預期般發生，而預測財務資料往往有別於實際結果，且該等差距可能頗大。因此，本分析及報告所用任何資料如需作出調整，所得公平值可能有所不同。

就購買、出售或轉讓收購方或收購公司任何權益或資產(或任何相關部分)作出之任何決定純粹為閣下之責任，其中包括所用結構及將予接受之價格。

選取將予接受之價格時，須考慮吾等將提供或已提供之資料以外的因素。涉及相關業務或資產之實際交易可按較高或較低價值完成，取決於交易及業務狀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認知及動機。

據吾等所深知及確信，載於吾等報告書中之所有資料及數據均為真實及準確。

概無對法律費用及財產所有權作出調查，而擁有人聲稱對有關財產享有之權利已被假定為有效。除非本估值執行摘要明確指出，否則概不考慮有關財產之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曾考慮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提供之資料。吾等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可靠，但概不會對其準確性負上其他責任。

吾等就收購公司之過往、目前及未來營運業績與收購公司現時管理層會談。

本報告所述任何未來事項預測指於估值日該等事項之一般預測。該等未來事項不一定如預期般發生，實際營運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報告所載之業績。

本估值研究僅供收購公司管理層用於有關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告，在未經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應作為任何其他用途或以整體或部分分派予第三方。

吾等並無責任或義務就於本報告日期後發生之情況或環境更新本報告。

吾等之報告乃根據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提供之過往及／或預測財務資料作出。吾等並無審核、審閱或編製該資料，亦毋須經吾等作任何形式之審核、審閱或編製程序，且吾等亦無審核、審閱或編製有關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倘吾等審核、審閱或編製相關數據，可能發現足以令吾等使用之數額與所獲提供者不同之事項；因此，吾等對本報告呈列或依賴之相關數據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信賴擁有人、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就業務使用之所有設備、房地產、投資及業務任何其他資產之價值及可用條件所作陳述，而有關資產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或 貴公司對所有資產有妥善所有權。

吾等於本報告所示之估值判斷於估值日僅與項目資產，所呈列之價值標準(公平值)有關，且僅為呈列估值使用(財務報告)。

本報告所呈列多項價值估計僅適用於估值報告，不得斷章取義。

所有事項可能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法院、稅務局或政府及／或其他監管機構質疑，吾等對其他人採取相反立場是否合理及為維護吾等推薦意見而引致之成本或費用概不負責。然而，吾等將保留吾等之支持工作文件，並可協助就吾等所採取之專業立場辯護，收費按吾等現行收費率加上實際直接開支及根據當時之標準專業協議計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甲)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3)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羅方紅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王翔飛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附註：

- 羅方紅女士透過擁有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70%持股權益之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3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安中國際為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之控股公司。

2. 王翔飛先生為羅方紅女士之配偶，故視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 該1,569,616,589股股份由晉標以實益擁有人身分直接持有，當中包括(i)於569,616,589股股份之權益及(ii)於按兌換價0.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當中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4. 持股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765,373,584股股份作基準，而並非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面值達百分之十(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晉標	1、4	實益擁有人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安中國際	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創輝	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馮婉筠女士	3、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Africa Israel Financial Assets and Strategies Ltd	5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	45,000,000	5.88%
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	5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000,000	—	45,000,000	5.88%
Lev Levier 先生	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13%
	6	受控法團之權益	74,000,000	—	74,000,000	9.67%

附註：

- 晉標直接於569,616,589股股份及進一步於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0.20港元轉換時可能悉數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1,569,616,589股股份由晉標以實益擁有人身分直接持有，當中包括(i)於569,616,589股股份之權益及(ii)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當中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由於晉標為安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中國際由創輝實益擁有7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標之權益被視為安中國際之權益，繼而被視為創輝之權益。
- 馮婉筠女士透過擁有創輝7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569,616,589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涉及之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4.42%及130.65%，故該569,616,589股股份及

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5.08%。倘本公司於緊隨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將不會行使，而本公司亦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5. 該45,000,000股股份由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之全資公司Africa Israel Financial Assets and Strategies Ltd持有。
6. Lev Leviev先生持有該74,000,000股股份。在該等股份中，45,000,000股股份由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之全資公司Africa Israel Financial Assets and Strategies Ltd持有；29,000,000股股份由Memorand Management (1998) Ltd擁有之公司Memorand Ltd持有；及1,000,000股股份由Lev Leviev先生持有。
7.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765,373,584股股份計算，而非按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法律索償，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正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或對勘探或採礦權利構成影響。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5. 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如下：

- (a)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就前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 (b) 買方與買方代表律師(作為託管代理)就前收購事項之誠意金2,000,000港元以託管形式存放於買方代表律師之託管賬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之託管協議；
- (c)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黃偉昇先生、黃偉岳先生及目標公司就(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少於60,000,000港元(即合共120,000,000港元)之利潤擔保，修訂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少於20,000,000港元(即合共40,000,000港元)；及(ii)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買賣協議所指從零息本金額120,000,000港元兌換之承兌票據金額，修訂至零息本金額40,000,000港元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
- (d) 前買賣協議；
- (e) 目標公司與星力富鑫就豁免目標公司應付星力富鑫之未償還款項958,605,853.72港元以抵償附屬公司甲與附屬公司乙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豁免契約；
- (f) 買方、賣方、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目標公司、明基凱源、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就賣方與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就若干索償及稅務責任向買方、目標公司、明基凱源、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作出彌償保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彌償契約；

- (g) 買方、賣方、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明基凱源、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就賣方與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就若干環境責任向買方、目標公司、明基凱源、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作出彌償保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環境彌償契約；
- (h)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本公司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就規管目標公司之若干事務及買賣範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股東協議；
- (i) 買方、買方之代表律師(作為託管代理)與賣方就前收購事項之代價餘額28,000,000港元以託管形式存放於買方代表律師之託管賬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託管協議；
- (j) 賣方、目標公司與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就賣方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融資28,5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貸款協議；
- (k) 買方、買方之代表律師(作為託管代理)與賣方就將可退回訂金及代價部分付款(即20,000,000港元)以託管形式存放於買方代表律師之託管賬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託管協議；及
- (l) 買賣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報告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香港立信」)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	專業估價行
約翰T.博德公司(「博德公司」)	權威人士
英皇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香港立信、漢華評值、博德公司及英皇融資就刊發本通函，以其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彼等之報告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漢華評值、博德公司或英皇融資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漢華評值、博德公司或英皇融資概無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嘉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之經擴大集團物業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約翰T.博德公司就該等煤礦所編製之權威人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該等煤礦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h) 載於本通函第24至39頁之英皇融資函件；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各段所指之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各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k) 買賣協議；及
- (l)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ONANGO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及
2.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令買賣協議生效及實行所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事情及事宜，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買賣協議任何條款或就買賣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性質之修訂，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上述一切董事行動。」

承董事會命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